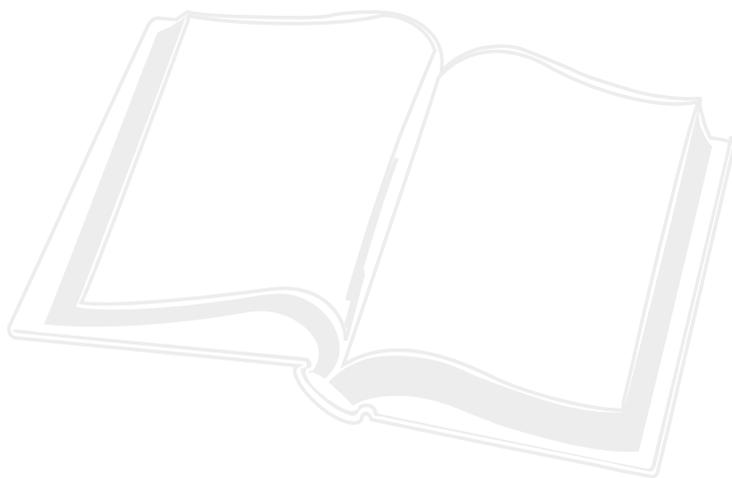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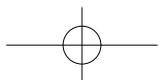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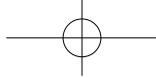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下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下编 /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21.5
ISBN 978-7-5068-8452-5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新闻工作—法规—汇编—中国②出版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68960号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下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牛 超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东方美迪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97号(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总编室) (010) 52257140(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1300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21年5月第1版 2021年5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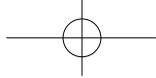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068-8452-5

定 价 198.00元(全三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下编目录

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市场 ·····	103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033
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49
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051
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1053
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 经营数额的批复·····	1055
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1056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58
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 批复·····	1064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5
关于在全国城镇兴建增建党报阅报栏的通知·····	1067
关于认定非法出版物单价数额的意见·····	1069
关于尽快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通知·····	1070
关于印发《关于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1072
关于印发发行集团组建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1076
关于新华书店实行股份制改造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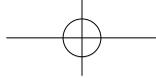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1081
关于非法出版案中如何计算违法经营额的批复·····	1089
关于禁止利用网络游戏从事赌博活动的通知·····	1090
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91
关于中小学校征订发放教辅资料行为定性的意见·····	1094
关于建立出版物发行单位违规档案的通知·····	1095
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	1096
关于教材招投标地区发行费用问题的通知·····	1098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1100
关于云阳中学非法出版物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1105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1107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14
关于推动农家书屋和村邮站建设的通知·····	1122
关于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1124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1129
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	1133
关于认真做好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新华字典》 有关工作的通知·····	1136
关于做好取消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项目后续 工作的通知·····	1138
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1139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 有关问题的复函·····	1143
关于自行印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1145
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 监管措施的通知·····	1147

关于印发《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申办办法》的通知·····	1148
关于用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保障农家书屋出版物 补充更新的通知·····	1150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52
关于深化农家书屋延伸服务的通知·····	1160
关于加强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的通知·····	1164
关于印发《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168
规章、规范性文件·出版物进出口 ·····	1177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1179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182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1189
关于印发《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194
关于归口管理参加国际书展及展销会的通知·····	1196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系统跨地区、跨部门组团管理的通知·····	1197
关于加强对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1198
关于香港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200
关于核发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及实行年检制度的通知·····	1204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208
关于加强出版物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1211
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1213
关于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	1216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补充协议十》有关事项的通知·····	1230
关于印发《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 办法》的通知·····	1233



关于印发《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37
关于加强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网络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1244
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行政	1247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249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废止一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63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二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66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70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三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74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四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77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82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98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304
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307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的 通知	1312
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 措施的通知	1318
公告（成立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132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 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 通知	1330
关于做好第六轮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取消调整后续工作的 通知	1334

关于做好国发〔2013〕19号文公布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1339
关于做好国发〔2013〕27号文公布取消下放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1341
关于下发《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344
关于废止35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347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351
关于公布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新闻出版“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通知	1378
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	140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1403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1409
关于印发《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420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的通知	1425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	1429
关于开展对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进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1433
关于在新闻出版行业实施干部调训制度的通知	1437
关于印发《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遴选与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1442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制度的通知	1447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三个文件的
通知 14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意见..... 1459

关于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
通知 1466

关于对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实行任前审批的通知..... 1468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 1471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单位总编辑工作的意见..... 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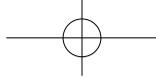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续展登记注册工作的
通知 1479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管理的
通知 1485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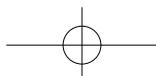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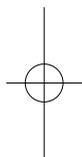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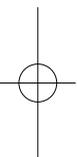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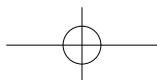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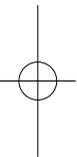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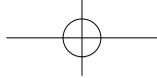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的通知..... 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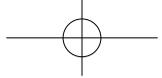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发行市场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批发是指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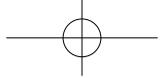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零售是指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

出租是指经营者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出版物。

展销是指主办者在一定场所、时间内组织出版物经营者集中展览、销售、订购出版物。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



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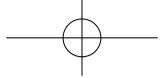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国家保障、促进发行业的发展与转型升级，扶持实体书店、农村发行网点、发行物流体系、发行业信息化建设等，推动网络发行等新业态发展，推动发行业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对为发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发行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申请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七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 （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50 平方米；
- （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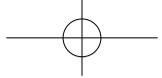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 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三) 企业章程；
- (四)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 (五) 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七) 企业信息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二)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制法人；
- （二）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
- （三）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仓储场所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并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
- （四）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网络。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不少于当地 70% 的县（市、

区),且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科书储备、调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

(五)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六)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七)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五年以上。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审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的结构、布局宏观调控和规划。

第十二条 单位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须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二)企业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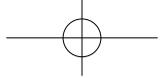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关发行人员的资质证明;

(五)最近三年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证明企业信誉的有关材料;

(六)经营场所、发行网点和储运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八）企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过程中能够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保障措施；

（九）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依法经营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承诺书；

（十）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的核实意见；

（十一）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经营场所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



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 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 (三) 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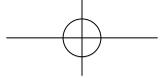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第十六条 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 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 (三) 设立临时零售点的地点、时间、销售出版物品种；



（四）其他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临时零售点的材料。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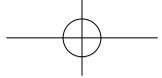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

（三）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出版物发行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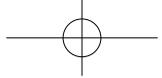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一) 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 (二) 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 (三) 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四)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 (二) 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三) 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 (四) 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发行从业人员应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积极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依法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的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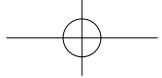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发行非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须按照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0 个



工作日内向备案的网络交易平台出具备案回执。

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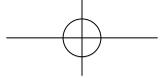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展销活动主办单位；
- (二) 展销活动时间、地点；
- (三) 展销活动的场地、参展单位、展销出版物品种、活动筹备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



（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五）不得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六）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七）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发行费用；

（八）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九）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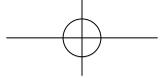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



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第三十六条 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的；

(七)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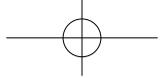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报送统计资料的，按照《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允许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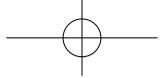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教科书，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和经授权审定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含配套教学图册、音像材料等）。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包括中小学教科书的征订、储备、配送、分发、调剂、添货、零售、结算及售后服务等。

第四十三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的设计、印刷、制作与发放等，按照《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其他规定不再执行。



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88年12月27日 (88)新出办字第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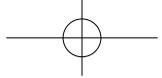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由新闻出版署制定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作为《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和《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明确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认定标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淫秽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的性欲，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 (一) 淫褻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 (二) 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 (三) 淫褻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
- (四) 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 (五) 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六）淫褻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七）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淫褻性描写。

第三条 色情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不是淫秽的，但其中一部分有第二条（一）至（七）项规定的内容，对普通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毒害，而缺乏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第四条 夹杂淫秽、色情内容而具有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有关人体的解剖生理知识、生育知识、疾病防治和其他有关性知识、性道德、性社会学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作品，不属于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的范围。

第五条 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由新闻出版署负责鉴定或者认定。新闻出版署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淫秽及色情出版物鉴定委员会，承担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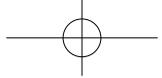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淫秽及色情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提出鉴定或者认定意见报新闻出版署。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出版物包括书籍、报纸、杂志、图书、画册、挂历、音像制品及印刷宣传品。

本规定所称的普通人是指生理和精神正常的成年人。

第七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89年11月3日 (89)新出政字第10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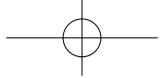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现将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在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时，一定要十分注意掌握政策，依法办事，各地在执行这个暂行规定中有何问题，请随时报告我署。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1989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中办发〔1989〕13号)明确规定：“凡属于下列范围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一律取缔：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或其它内容反动的；有严重政治错误的；淫秽色情的；夹杂淫秽色情内容、低级庸俗、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宣传封建迷信、凶杀暴力的；封面、插图、广告及其它宣传品存在上述问题的；非法出版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据此，为使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部分应取缔的出版物的认定标准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夹杂淫秽色情内容、低级庸俗、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出版物(简称“夹杂淫秽内容的出版物”)，是指尚不能



定性为淫秽、色情出版物，但具有下列内容之一，低级庸俗，妨害社会公德，缺乏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公开展示或阅读会对普通人特别是青少年身心健康产生危害，甚至诱发青少年犯罪的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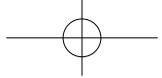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1. 描写性行为、性心理，着力表现生殖器官，会使青少年产生不健康意识的；
2. 宣传性开放、性自由观念的；
3. 具体描写腐化堕落行为，足以导致青少年仿效的；
4. 具体描写诱奸、通奸、淫乱、卖淫的细节的；
5. 具体描写与性行为有关的疾病，如梅毒、淋病、爱滋病等。令普通人厌恶的；
6. 其他刊载有猥亵情节，令普通人厌恶或难以容忍的。

二、“宣扬封建迷信”的出版物，是指除符合国家规定出版的宗教出版物外，其他违反科学、违反理性，宣扬愚昧迷信的出版物：

1. 以看相、算命、看风水、占卜为主要内容的；
2. 宣扬求神问卜、驱鬼治病、算命相面以及其他传播迷信谣言、荒诞信息，足以蛊惑人心，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宣扬“凶杀暴力”的出版物，是指以有害方式描述凶杀等犯罪活动或暴力行为，足以诱发犯罪，破坏社会治安的出版物：

1. 描写罪犯形象，足以引起青少年对罪犯同情或赞赏的；
2. 描述罪犯践踏法律的行为，唆使人们蔑视法律尊严的；
3. 描述犯罪方法或细节，会诱发或鼓动人们模仿犯罪行为的；
4. 描述离奇荒诞、有悖人性的残酷行为或暴力行为，令普通人感到恐怖、会对青少年造成心理伤害的；
5. 正面肯定抢劫、偷窃、诈骗等具有犯罪性质的行为的。



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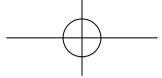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署 国家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1991年1月8日 (91)新出联字第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计划（经济）委员会、建委（规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发〔1983〕24号）指出：“全国城镇增加图书发行网点和仓库的问题，应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由各地计划、城建部门和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共同研究落实”。按照这一决定，近几年各地新闻出版、计划、城建部门共同协商，尤其是在计划、城建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图书发行网点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扩大图书发行、繁荣出版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很好的作用。但是，也有一些地区对图书发行网点建设重视不够，在建设规划中未作统筹安排，建设计划又不落实。严重影响了这些地区图书发行工作的正常进行。农村供销社售书点因无利可图也在逐年减少，广大农民买书难的问题十分严重。为此，特对书店图书发行网点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图书发行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民族文化、发展科学和教育、支持科技兴农等方面，书店担负着十分重要的任务。随着改革的深入、国家对科学文化的重视、“星火计划”的实施和乡镇企业的蓬勃兴起，广大群众对科学、技术、文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因此，搞好图书发行网点建设，



大力加强图书发行，应该成为各级新闻出版、计划、城建等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应该认识到：图书发行是党的重要宣传阵地。这项工作做的好坏，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得到正确的贯彻，直接影响着“两个文明”的建设。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应对书店发行网点的建设加强领导。要根据本省（区、市）的经济、地理、科技、文化等具体情况，商计划、城建部门，制订切实可行的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规划，并常抓不懈，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图书发行网点严重不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状况有所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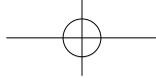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在制订图书发行网点规划中，要特别注意农村供销社售书点的恢复。县、乡（镇）人民政府对设立农村供销社售书点问题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三、各级城建部门要将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应同城市、工矿区建设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在改造城镇繁华地区或街道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区设立商业网点时，必须同时考虑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有的图书发行网点确因统一规划需要拆除改建的，原则上应当先建后拆或在适当的地段安排不小于原来面积的新图书发行网点。

四、各级计划部门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对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给予关心和支持，将图书发行网点的改建或新建列入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在资金和建筑材料安排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五、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应集中适当的资金用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各级书店的生产发展基金，除合理补充流动资金外，应主要用于经营场所的扩建、改建和新建。



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 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新闻出版署 1991年1月10日 (91)新出政字第36号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你局1991年1月5日《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有关问题的请示》（陕新出发〔1991〕第2号）收悉。关于如何计算非法出版（投机倒把）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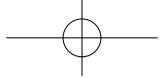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对非法出版物的印刷、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营数额或获利数额，原则上按其所从事的印刷、发行、销售的不同阶段进行计算，在非法印刷或发行销售过程中收取的预付款、定金、征订费应另行计入经营额。

二、非法印刷（兼发行）阶段数额计算

（1）承印者数额的计算：委印者应当交付承印者的印刷费为承印者的经营数额；这一数额减去印刷成本为获利数额。

（2）委印者（或委印兼发行者）数额计算：委印并全部发行的，出版物的总码洋为经营数额；委印后制成品未发行的，制成品总码洋的70%（或当地最低发行折扣）为经营额；委印后部分已发行、部分未发行的，已发行的出版物的总码洋加未发行部分的经营额为总经营款，未发行部分的经营额计算方法为：已发行出版物的平均批发价乘以未发行的出版物的册数；委印后的在制品，其印刷费为经营额。

此复。



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 若干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1年1月30日 （91）新出发字第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全国各出版社：

为了有效地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便于准确地认定、取缔非法出版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摘要转发〈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明确规定：“凡不是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印制的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录音带、录像带等，都属于非法出版物。”这类非法出版物的形式主要有：

“伪称根本不存在的出版单位，印制的出版物；”

“盗用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的名义，印制的出版物；”

“盗印、盗制合法出版物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销售的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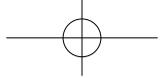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不署名出版单位或署名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

“承印者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擅自加印、加制的出版物；”

“被明令解散的出版单位的成员，擅自重印或以原编辑部名义出版的出版物；”

“其它非出版单位印制的供公开发行的出版物。”

此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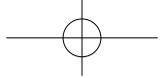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中办发〔1989〕13号）的规定，以“买卖书号、刊号，违反协作出版、代印代发规定从事出版投机活动”，印制的出版物，亦属非法出版物。

2. 凡是非法出版物，一律由新闻出版署或省级新闻出版局认定，并通令取缔。

3. 盗用中央级出版单位名义出版和印制的出版物，由新闻出版署认定并通令取缔；盗用地方出版单位名义出版和印制的出版物，由出版单位所在的省级新闻出版局认定并通令取缔；其它的非法出版物，一经发现，由当地省级新闻出版局认定并通令取缔。

4. 出版单位或其它有关单位、个人，请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取缔非法出版物时，应同时提交该出版物的样本。如果是盗用出版单位名义或盗印、盗制合法出版物的，还应一并提交非法的和合法的两种版本的样本，作为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依据。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下发取缔通知时，应尽可能具体列述非法出版物的特征及与其相应的合法出版物的区别，以便有关部门识别。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中共中央宣传部 商业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1991年10月26日 新出联字〔1991〕第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供销合作社（商业厅）、财政厅（局）、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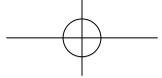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现将《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
认真执行。

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进一步加强农业，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是“八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还指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了实现这一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宣传、出版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适应农村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与农村发展的需要还很不适应。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出版局必须切实加强对新华书店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新华书店是党的宣传文化阵地，对于扩大党和社会主义在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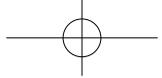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村的影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责任。

要认真总结各级新华书店等单位开展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经验，推广和发展已经行之有效的作法。与此同时，要从本地的实际状况和需要出发，研究采取新的有力措施。譬如，乡镇企业的出现和发展，对图书发行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乡镇企业具有一定经济实力，集中了一批年轻的、较有文化的农村劳动者，需要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一些农村还出现了比较繁荣的集镇。有些县、乡、镇正按照国家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建立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有的乡镇企业也正在建立图书阅览室等。新华书店等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方式，把图书发行工作做到较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和集镇去，同它们结合起来，更好地为它们服务，并把图书发行工作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二、切实做好农村图书的货源组织和供应工作

农村图书的出版发行要继续贯彻保本微利的原则。出版社要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根据农村读者的需要，组织适合农村读者阅读的政治思想读物和文艺读物，组织农业科学读物、工业技术和企业管理读物的出版，而且价格要便宜。出版社自办发行要从实际出发，重视服务农村，逐步向农村及边远地区扩展。新华书店发货店要重视农村发行工作，加强宣传征订，把各类适于农村读者需要的征订目录、征订单及时发往农村，要特别保证发到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级新华书店应将开展农村发行工作作为其主要的业务范围。

新华书店总店与上海、天津发行所每年定期合编的《农村新书目》要继续办好。中国科技图书公司主编的《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要编发“农村书目专版”，并及时印制，保证供应。各发货店要根据农村市场的需要，积极组织书源，及时足量发往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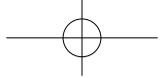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村。对边远地区农村的订添货要保证供应并优先办理。

宣传、出版、文化部门要因地制宜地帮助有条件的乡、镇和乡镇企业建立和完善图书馆（室），并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不断巩固。县级新华书店和其它负有农村发行任务的书店，要与县乡图书馆（室）以及乡镇企业图书室建立固定的联系，了解他们的需要，及时供货上门，同时做好预订工作。要利用各种农村征订目录，积极开展宣传征订工作，做好门市零售和备货。对普遍需要的一般图书（指除年货、中小学课本及与课本配套的寒暑假作业、练习册以外的图书。下同），要保证有充足的品种和数量。原则上，县级书店门市部经营的一般图书品种应保证在 3000 种以上；下伸门市部应保证在 500 种以上（边远山区应保证在 200 种以上）。一般图书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一般不得少于 30%，其中工业技术与农业科技图书的销售应占有一定的比例（一般不少于 10%）。在少数民族地区，适用于本地区的民族文字图书的销售也应占有一定的比例。农村供销社售书点也应注意增加品种，扩大销售。各地新闻出版局、省级书店及供销社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要求作适当调整并提出具体要求。但在核定所属发行网点的承包指标时，必须把一般图书的销售指标单独列出，严格进行考核和奖罚。

三、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要通过深化改革，改进和完善新华书店内部的管理机制，强化经营管理。要端正经营思想，改变经营作风，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积极组织图书进销活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要继续推行和逐步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县级书店和供销合作社，要积极探索和试行新的批销形式，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经营形式及不同的批发折扣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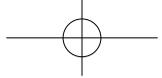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要在完善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健全为农村服务的机制，拓宽服务领域，改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有条件的县级书店要实行开架售书。各级新华书店、供销合作社及其它销售点，要配合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及其它社会活动，搞好多种形式的宣传征订工作，采取征订预约、跟踪服务等灵活方式，满足读者需求。同时积极举办各种农村图书展销、书市，开展流动售书。要加强图书储备，保证货源充足。

四、发展和巩固农村图书发行网点

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91〕新出联字第1号）指出：“各级城建部门要将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在制定图书发行网点规划中，要特别注意农村供销社售书点的恢复。”“各级计划部门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对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给予关心和支持，将图书发行网点的改建或新建列入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在资金和建筑材料安排方面给予照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应对新华书店发行网点的建设加强领导。要根据本省（区、市）的经济、地理、科技、文化等具体情况，商计划、城建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规划。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建立图书销售网点，形成适合农村特点的图书发行网络。要逐步做到在经济比较发达、人口集中的乡镇建立新华书店的下伸门市部；有条件的基层供销网点都应销售图书。要积极依托文化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国营、集体企业和大的乡镇企业、学校等，建立各种形式的图书代销点。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展集体和个体书摊、书贩零售业务。

供销社是农村图书发行的重要渠道，多年来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要继续与新华书店加强合作。现有的发行



网点要不断巩固提高；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发展。各级供销社要把经营图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保证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发行点建设。县级书店在网点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可采取合建和租赁等办法，分期分批地建立。对资金严重困难的“老少边穷”地区，各地财政部门在网点的维修和改造资金上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适当的照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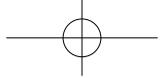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主管部门要把下伸网点建设和发展农村图书销售点列入承包合同中，定期进行考核。

五、加强农村图书发行队伍的建设

提高农村发行队伍素质是做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重要条件。各地新闻出版、供销社等主管部门，要重视加强农村发行队伍建设，保持农村发行队伍的稳定，并在政策和措施上加以落实和保证。供销社销售图书人员的工资福利，应通过适当调剂，使不低于其他柜组人员的平均值。要注意选调优秀的人员充实农村发行队伍，特别要充实农村发行第一线的人员。一般情况下，县级书店直接为农村县以下服务的发行人员数不应少于全店人员数的30%。要适当提高农村发行人员的福利待遇，为他们创造较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

各地新闻出版局要制定出本地区农村图书发行人员的培训计划，组织编写培训教材，督促检查培训落实情况。要依靠各级书店，并注意发挥各地书刊发行业协会的作用，开展培训工作。在今后五年内，要对县级书店的农村发行人员普遍轮训一次，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供销社的主管部门，要把供销社发行人员的培训纳入培训计划，当地新华书店应积极给予支持、配合与协助。

六、对农村发行实行优惠的经济政策



农村图书发行,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的图书发行条件艰苦,工作量大,费用率高,利润很低甚至亏损。各级宣传、新闻出版、财政、税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根据农村发行网点的实际困难,从财力和人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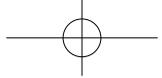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农村发行网点的实际情况,下达各项切实可行的经济指标。对于政策性亏损的发行网点,应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上报,经财政、税务部门确认后按规定执行。

为了鼓励发行一般图书的积极性,对实行承包的农村发行网点,凡超额完成一般图书的销售任务,奖励可相应提高。县书店向农村供销社批销图书,可在年终给予奖励,以鼓励基层供销合作社销售图书的积极性。

县和县以下书店对税务部门给予减免税收增加的税后留利资金,应管好用好,确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售书网点的维护、建设。

七、加强对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传、新闻出版、商业等主管部门,要充分重视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加强领导和管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扶持。要经常开展农村发行工作的调查研究,制定农村发行工作计划,解决农村发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定期召开农村发行工作会议,总结经验,研究改进措施,表彰先进,带动全局。省级书店、供销社负有管理和指导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职能,要结合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加强对所属图书发行网点的业务指导、管理和协调工作。省、市书店要设立农村发行工作的专门机构,省、地、县书店都要有一名领导干部分管农村发行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经常关心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切实加强指导。



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 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新闻出版署 1992年6月12日 新出政〔1992〕815号

天津市新闻出版管理局：

你局1992年6月8日《关于刘欣批销非法出版物案适用法规条款的请示》收悉，我署1991年1月10日《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1991〕新出政字第36号）已将如何计算非法出版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的原则及非法印刷（兼发行）阶段数额计算方法作出规定，此次不另答复。现将非法发行（销售）阶段数额计算方法答复如下：

（一）批进的出版物全部售出的，出版物的总码洋即经营数额；经营数额减去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

（二）批进的出版物部分售出、部分未售出的，售出部分出版物的总码洋加上未售出部分的经营额即经营数额，其中未售出部分出版物的进货款额即其经营额；售出部分出版物的经营数额减去售出部分的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

（三）批进的出版物全部未售出的，进货款额即经营数额，无获利数额。

（四）计算未售出（库存）出版物的经营额，销售者未提供进货凭证的，按未售出出版物总码洋的60%至70%（或当地批发折扣）计算其经营数额。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 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 1993年1月19日 (93)新出联第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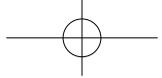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音像归口管理部门，公安厅、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及时打击处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犯罪分子，提高办案效率，现对审查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办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中，对查获的录像带、图片、扑克、手抄本等，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国内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发行的录像带、图片等出版物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其他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

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的鉴定标准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88〕新出办字第1512号）执行。

二、鉴定机关进行鉴定工作时，应当指定三名具有专业知识、熟悉鉴定标准，办事公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的同志负责审查鉴定。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严禁借审查鉴定之机扩大观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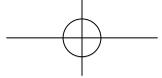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审查鉴定淫秽物品应当制作《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一式三份（式样附后），鉴定结论必须准确、简明。由两名以上鉴定人员签字，并加盖“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专用章”。对送审鉴定和收缴的淫秽物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公安部《关于收管处理淫秽物品的通知》（〔83〕公发（治）165号）的规定执行。

四、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提出不同意见需重新鉴定的，应当由地、市级的宣传、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组成的鉴定组重新鉴定。

出版单位对鉴定结论提出不同意见时，由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报新闻出版署鉴定。

其他出版物的审查鉴定，仍按规定执行。



关于在全国城镇兴建增建党报阅报栏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邮电部 建设部 新闻出版署

1996年8月5日 (96)新出联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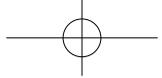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建委（建设厅）、邮电管理局、党委机关报，首都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委会：

近几个月来，一些大中城市和地、县城镇陆续建起一些新型阅报栏。这是多年来没有的好现象，中央和地方一些新闻单位及时作了宣传报道。四月下旬，有关部门召开了“全国城镇阅报栏经验交流研讨会”，对这一现象作了充分肯定并向全国发出了倡议书。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兴建和增建一批阅报栏，是一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利国利民的好事情。阅报栏对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引导舆论，传播信息，普及知识，服务群众生活等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现就如何开展这项工作及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建设阅报栏的工作应在党委领导下，由宣传部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或党委、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牵头实施。

二、阅报栏主要张贴中央主要报纸和本地区党报。除报社在本社址建立的本报阅报栏以外，暂不在街道、广场等地建设上述报纸以外的其它阅报栏。阅报栏主办单位为新闻单位时，可在张贴上述主要报纸的同时，张贴本单位所办社会效益好的主要报纸。

三、阅报栏建设投资和维持管理费用的来源可以多样化，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但不得向当地群众摊派。在有关管理部



门同意的前提下，阅报栏上可带广告（以公益广告为主）。但是，广告所占面积要明显小于报栏所占面积，不得把阅报栏中的报纸变成附属物。要注意阅报栏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方便实用。

四、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支持这项工作，要从城市规划上考虑安排党报阅报栏的位置，并进行积极的建设引导。具体建阅报栏时要先经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要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牵头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由县委县政府指定单位建设阅报栏，因地制宜，因陋就简，讲求实效。

五、在条件允许的地方，经批准，邮电部门要增建一些报刊亭，同时附建阅报栏。鼓励现有报刊亭增建阅报栏。

六、要加强对阅报栏的管理。报纸要及时更换，阅报栏要经常清洗，报栏内不允许张贴广告或其他宣传品，也不允许移作他用。报纸来源为邮发的，邮政部门要尽早投递。

做好这项工作还可能涉及交管、工商、税务、环保、电力部门和街道等各个方面，当地党政领导有责任加强领导，统一协调。要适时表彰或奖励这项工作中出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关于认定非法出版物单价数额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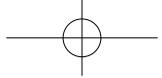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署 2001年1月8日 新出办〔2001〕24号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确认非法出版物单价数额的请示”（黔新出市场〔2000〕12号）收悉，经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审理非法出版刑事案件的依据，不能适用于行政处罚。

在对非法出版案件进行行政处罚时，若非法出版物没有定价或者以境外货币定价的，其单价数额可以按照实际出售的价格认定；若非法出版物没有定价或者以境外货币定价且未出售的（在制品除外），其单价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按照出版物的定价原则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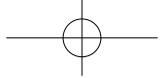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尽快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2001年10月25日 新出联〔20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农业厅（局、办、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42号）精神，新闻出版总署今年7月份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坚决制止报刊摊派，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在今年8月份召开的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温家宝副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控制，要求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村级订阅报刊费用的限额或占村级管理费的比例。

根据中央的部署，各地继续清理整顿面向农村征订的报刊，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并组织开展了专项检查。一些地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定了每年村级订阅报刊费用的限额。如：江苏省规定，村级订阅报刊费用最高限额为2000元；黑龙江省规定限额为1500元；甘肃、陕西两省规定限额为500元，对国家贫困县的村限额为300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大村限额为800元，中等村500元，小村300元；安徽省规定，年收入3万元以上的村限额800元，不足3万元的村限额500元。目前，各地报刊征订工作已经陆续开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进一步抓紧落实农村报刊摊派专项治理工作。



一、各省（区、市）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尽快制定村级报刊订阅费用的限额或占村级管理费的比例，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农业、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监督，保证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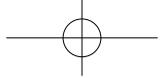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党报党刊是党和国家重要的舆论宣传阵地，承担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任务，对指导农村工作、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理论学习和精神文化需求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要切实做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但不得超过订阅费用限额。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不许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向农村下达征订任务，搞层层摊派，或将报刊征订作为工作考核内容。凡发现向农村强行摊派征订报刊的，各有关部门要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新闻出版总署要依照有关管理规定给予停办报刊的处罚。

四、凡是适于农村和农民需要的报刊，必须通过当地邮局订阅发行，行政单位不得参与征订发行工作。内部资料一律不准公开征订发行，凡擅自发文摊派征订的，要坚决吊销内部资料准印证。同时，依照有关管理规定没收全部费用并予罚款，上缴地方财政。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村级报刊订阅费用限额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尽快报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

六、为便于农村基层单位和广大农民群众监督，各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设置举报电话。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印发《关于新华书店（发行集团） 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2年7月25日 新出发〔2002〕8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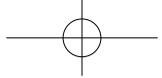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现将《关于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署。

关于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意见

近几年来，新华书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调整内部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开展连锁经营，加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促进了发行生产力不断发展。面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迫切需要新华书店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快体制和机制创新，尽快成为新型的市场竞争主体。为此，要借鉴其他国有企业改革经验，实行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份制改造，增强国有发行企业的竞争实力，确保在出版物市场的主导地位，更好地为传播先进文化、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服务。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的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我国出版发行行业的实际



情况出发，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中心，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加快实行股份制改造，以使新华书店进一步壮大实力、增强活力、提高竞争力，促进出版发行业更大繁荣。

二、总体要求

1. 新华书店股份制改造要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宣传文化阵地，保证正确的经营方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2.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努力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做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提高企业和资本运作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在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前提下，加快跨地区、跨行业资本重组、兼并与联营，实现投资主体多样化、股权多元化，构建新的充满活力的市场竞争主体。

4. 坚持突出发行主业，拓宽经营渠道，形成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能力。

三、实施步骤

1. 中国发行集团、江苏、广东、四川、上海等试点集团及各省组建的发行集团为第一批股份制改造单位。各发行集团要于2002年8月底前完成股份制改造方案的制订工作，并尽快付诸实施，争取两年内完成。其他新华书店和发行集团，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2. 不具备1000万元资产和5个发起人等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新华书店，要深化内部改革，逐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待发展壮大、条件成熟后，再实行股份制改造。

3. 已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新华书店，要不断总结经验，按照



《公司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文件要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

四、注意问题

1. 坚持从实际出发。股份制改造不可避免地要改变现行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涉及利益调整。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把握好股份制改造措施出台时机。先试点后推广，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平稳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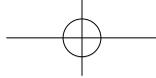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2.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严格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明确资产经营责任。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得转移、藏匿、处理现有资产，严禁以持股形式将国有资产低价出售或无偿分配给个人，杜绝国有资产在股份制改造中流失。对实行股份制改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者业绩要进行严格审计。

3. 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建立健全有效激励机制，调动经营者积极性，同时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4. 依照有关程序进行。股份制改造要严格遵循关于股份制改造的程序，股份制改造方案，要征求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意见，并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吸纳境外资本需报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五、加强领导

新华书店股份制改造政策性、专业性很强，工作艰巨而复杂，要切实加强领导，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股份制改造工作，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制定本地区新华书店股份制改造的具体实施办法。新华书店股份制改造方案，须报经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后实施。各级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华书店股份制改造的研究，具体指导，推动实施，并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在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富余人员分流安置、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等方面为新华书店股份制改造创造必要条件。新华书店的党组织，要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股份制改造过程的监督检查。要通过新华书店股份制改造，使我国出版发行事业取得更大发展。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印发发行集团组建 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2年8月2日 新出办〔2002〕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国出版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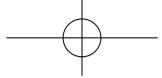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有关精神，切实加强对发行集团组建工作的宏观调控和领导，确保审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将《发行集团组建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行集团组建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有关精神，切实加强对发行集团组建工作的宏观调控和领导，确保审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对发行集团组建标准和审批程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充分考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和新闻出版业发展的内在要求，确保党对新闻出版事业的领导，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促进新闻出版事业繁荣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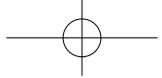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 发行集团是重要的宣传文化阵地，在传播先进文化和维护社会稳定中负有重要责任。组建发行集团必须坚持围绕宣传文化主业，壮大新闻出版实力，确保我国新闻出版业在出版物市场的竞争中居于主导和主体地位，拓展主阵地，弘扬主旋律。要统筹规划、统一组织集团内部各单位的经营活动，并确保经营活动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要加强市场整合，加快发展连锁经营，建立集代理、采购、仓储、发运、结算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中心，逐步形成互联互通的书报刊音像发行网络，进一步扩大对流通市场的影响力和主导力。

(三) 发行集团属于企业性质，集团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行改组改制。申请组建集团的单位要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微观组织活力。发挥集团对结构调整的促进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经营水平。要通过组建集团，进一步壮大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坚决防止拼凑集团和搞翻牌集团。防止出现新的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

(四) 加强对集团化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发行集团以新华书店总店和有条件的省级新华书店为主体组建。审批工作要根据发行业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和申报单位所在地的经济文化人口条件及自身情况，综合考察，集中研究，严格标准，分批组建。不搞地区平衡，不搞试点集团终身制。今后 3 年出版发行集团总量控制在 30 家左右。

二、基本条件

(五) 发行集团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集团公司应是国有独资公司。在集团公司控股的前提下，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组建若干子公司，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



立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组改造。

（六）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市场覆盖面。沿海及较发达地区申请组建发行集团的单位，资产总额原则上在 10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中西部地区申请组建发行集团的单位，资产总额原则上在 7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在 14 亿元以上。申报时应同时上报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信证明和会计报表。集团要有畅通高效的发行渠道和统一的功能较为完备的内部计算机网络系统，具备实行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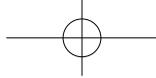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七）有较强的领导班子和专业队伍。要有一个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懂经营、善管理、团结协作、锐意改革的集团领导班子。拥有一批熟练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从事经营和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八）有健全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加强党的领导，始终掌握对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资产配置的控制权，对核心业务的审核权，对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权。集团组建党委会，党委（党组）书记兼任董事会（或管委会）董事长（或主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与集团必须政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各司其职。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兼任集团负责人。

（九）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要积极推进人事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等三项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任制、劳动合同制和绩效挂钩的分配制度。组建财务结算中心，实行财务管理和财务人员统一委派，在财务集中管理的前提下实行二级单位独立核算。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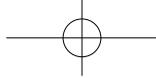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十）发行集团的审批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性工作，必须高度重视、明确要求、规范程序、严格审批。



(十一) 有条件的省级新华书店申请组建发行集团, 由省级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出版局根据有关规定对申办单位资格进行审核, 并报经省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后, 分别上报中宣部和新闻出版总署。

(十二) 中宣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共同负责组织对申请组建发行集团的单位进行考察。考察组要根据组建发行集团的基本条件, 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和申报单位关于集团筹备情况和发展思想的汇报, 并对申报集团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在考察过程中, 考察组要严格遵守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廉洁自律, 按照基本条件进行考察, 实事求是地写出考察报告。

(十三) 中宣部与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召开审批集团的论证会, 并进行审定, 由新闻出版总署根据审定结果予以批复。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新华书店实行股份制改造中 有关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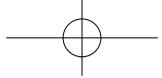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 2003年3月24日 新出发〔2003〕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总署2002年发布了《关于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意见》，对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提出了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实施步骤及需注意的问题。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在改制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问题。现就新华书店商标使用和中小学教材发行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华书店集体商标持有人为中国新华书店协会，商标使用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工商总局制定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二、新华书店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改制为民营的，目前不能参与中小学教材的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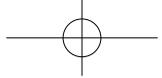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2004年5月20日 新出联〔200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

改革开放以来的26年，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先后下发了解决“三农”问题的6个“一号文件”。今年1月1日发出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强调指出，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新闻出版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闻出版业有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光荣传统，在解决“三农”问题上，肩负着繁荣“三农”读物出版、搞活农村出版物流通，为农村群众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的重要职责。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把服务“三农”、建设“小康”作为新闻出版战线的重要任务，大力组织出版、发行农村干部群众需要、实用性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各类出版物，帮助广大农民增收致富，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加快农村小康社会建设步伐。现就进一步做好“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重要性和指导思想

“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提高，直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只有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才能真正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增强，才能真正推动农村的经济发展和进步。“三农”读物的出版和发行工作肩负着普及农业科学技术和提高农民文化素质的重任。做好“三农”读物出版和发行工作，对于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提高农民增收能力和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加速农村小康社会建设，开发农村市场潜力，加快出版业自身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农村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提出了许多有效措施，对于促进农村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新闻、出版、发行单位也千方百计增加“三农”读物的出版品种和数量，组织开展送书下乡、农村读物大联展、千乡万村书库建设等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农民学科学、学文化、学技术热潮，提高了他们勤劳致富的本领。但从总体上看，农村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各类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还存在着品种结构不合理、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强、成本高、效益低、发行渠道不畅、市场发育不良等问题。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各类出版和发行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服务“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服务“三农”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作为整个出版发行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抓好。

做好“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三贴近”的原则，以满足广大农村读者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为重点，努力增加优秀“三农”读物出版总量，完善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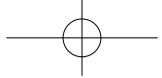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村基层出版物发行网络,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开阔选题思路,开拓乡村市场,开展服务活动,多出版多发行广大农民看得懂、用得上、买得起的“三农”读物,使面向“三农”的出版发行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大力扶持“三农”读物的出版

1. 制定中长期“三农”读物出版规划。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和出版单位,要立足本地、服务“三农”,面向全国、开拓市场,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三农”读物出版规划,把“三农”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制品作为重点加以支持。以“三农”图书、期刊和音像电子制品出版为主的出版社、期刊社和音像社,“三农”读物出版要多品种、多层次,为全国作出示范;各人民出版社、科技出版社和其他有关专业出版社以及实用科技类期刊社、音像电子出版社有条件的应设立“三农”图书出版部门,或配备“三农”读物出版相应的编辑力量,以保证“三农”读物出版的数量和质量。面向“三农”的各类出版物,特别是农村实用技术类读物要调整结构、优化选题,增强科学性和实用性,改进发行销售方式,及时为农民致富提供新技术知识和市场信息。

2. 加强“三农”读物选题开发。出版单位要努力增加“三农”读物选题数量,丰富选题品种。要从实际出发,贴近农民群众,根据不同的自然条件、不同农产品优势布局以及农民群众、农业科技人员不同文化层次,围绕农林牧副渔的科技普及,最新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外国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引进,农村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农村乡镇建设和农村住宅建设,农村教育、文化娱乐生活,卫生保健,科学知识普及,少年儿童读物等方面搞好选题策划。提高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突出科学性、教育性、



实用性、可读性，注重普及，兼顾提高，争取用较短的时间在全国形成品种齐全的“三农”读物出版格局，最大限度满足农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3. 鼓励出版单位多出服务“三农”的读物，新闻出版总署和各地新闻出版局在实施书号、版号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三农”图书和直接服务“三农”的音像、电子制品实行优惠政策，书号、版号不限，免收条码费。

4. 出版单位要顾全大局，对于面向“三农”的低价读物、缩编改编读物，涉及国内版权或租型的，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其费用应实行减免。

5. 为了加大“三农”读物出版的扶持力度，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设立“三农”读物出版基金。新闻出版总署将建立全国“三农”读物出版基金。

6. 对有关出版单位、全国县（市）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出版物的增值税，继续实行先征后退的税收政策；税务部门在征收出版社所得税时，各地应积极协调，对面向农村服务“三农”读物的出版所得，实行减免税或先征后返的政策。

7.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定期举办培训班，培养一支热爱农村、关心农民、熟悉农业的“三农”读物出版专业队伍，长期坚持为“三农”服务。

8. 为了鼓励出版更多更好的“三农”读物，国家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评奖和各专业协会各种评奖活动都要重视“三农”优秀读物，奖励政策上要适当倾斜。

三、加快建设和完善农村基层书报刊发行网络

1.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地出版物发行网络建设规划，调动国家、地方、社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建设和完善农村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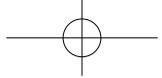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书报刊、音像电子制品发行网络，有条件的地区三年之内要延伸到乡和行政村。县（市）级新华书店、供销社的门市要逐步延伸到建制乡、镇，发展“流动书店”，积极扶持农村科技站、文化站、乡村学校和有条件的农民经营或代销“三农”读物，形成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层次的“三农”读物发行网络。

2. 鼓励多元投资，开发农村出版物市场。在加快改造国有发行渠道，调动新华书店、邮局、供销社的积极性的同时，放手吸纳社会资本，鼓励民营发行企业到农村发展，使各种所有制单位在从事书报刊发行、销售等业务时，平等准入，公平竞争，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

3. 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把农村基层发行网点建设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特别要扶持和帮助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基层建设发行网点，扩大先进文化阵地。

4.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和服务“三农”全国农村图书大联展活动，并使这些活动经常化和制度化，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拓展农村图书发行市场。各地新华书店要定期组织乡镇书店在农闲季节和节假日在乡村举办丰富多彩的图书展销、读书节、读书竞赛、图书赶集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繁荣农村书市，真正做到“为农民找好书，为好书找农民”。

5. 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搞活”的方针，努力减少图书、课本的发行环节，降低发行成本，直接让利给农民读者。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打破地方保护政策，鼓励“三农”图书出版单位直接与县市新华书店及其他发行网点联合主发“三农”图书。各省批销中心及基层书店都应延长“三农”图书的上架时间，加强“三农”出版物的宣传推广。



6. 各地出版管理部门和出版单位要建立一定的奖励机制，对“三农”读物发行人员实行特殊奖励政策，改善他们的物质待遇和工作条件，鼓励他们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三农”读物发行人员要发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精神，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大胆创新，勇于进取，满腔热情地服务农民群众，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四、大力整治农村出版物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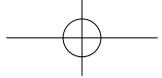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1. 继续落实党中央关于治理报刊摊派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有关精神，巩固党政机关报刊关停并转和严禁权力摊派发行的成果，加大小报小刊治理的力度，让基层和农民摆脱摊派发行带来的负担，自愿订购看得懂、用得上、买得起的出版物。

2. 加强农村出版物市场管理，规范出版物市场交易活动，对于无证经营、推销假冒伪劣产品、展销“高定价、低折扣”图书等损害农民利益、扰乱市场的违法市场活动，要坚决取缔，严肃查处。

3. 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制止盗版出版物流向农村市场，严防宣传封建迷信、非法宗教、色情淫秽等出版物和“法轮功”邪教宣传品在农村泛滥，采取一切措施打击盗版、贩黄活动。

4. 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材、教辅等教学用书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教材市场的管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征订供货，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绝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各类教材教辅，扰乱教材教辅类出版物的出版发行秩序。

5. 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这是农村出版物市场建设的基本要求。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各类文化阵地；坚持把文明、健康、科学，有利于提高广大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出版物送到农民手中，保证农村出



出版物市场的竞争有序和健康繁荣。

五、千方百计为农民办实事

1. 继续落实农村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的规定，切实减轻农民和基层组织的负担。任何组织和单位都不得向农民摊派发行报刊。

2. 着力降低出版物价格，让农民得到实惠。通过降低成本、减少发行费用等措施，把“三农”出版物每印张单价控制到1元左右，“三农”出版物的利润率限制在5%以内。提倡多出“1元书”、“2元书”一类的实用技术小册子。

3. 深化农村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实行农村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公开招标限价等措施，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减轻农村学生的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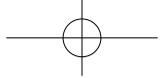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4. 推动各级政府利用政府采购、定额资助等有效办法，向农村贫困地区有困难的中小學生免费提供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课本，帮助他们接受初级教育。出版发行单位要优先做好资助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5. 要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图书馆、图书室的建设，增加藏书品种和数量，为农民借阅提供方便。继续推进千乡万村书库、星火书库、万村书架、图书示范户的建设，推动“三农”读物进乡村、进社区、进农户。

6. 深入开展文化扶贫工程，组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新闻出版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采用定点帮扶、城乡结对、援建乡村读书室、志愿者下乡等方式，向贫困地区捐赠各类农民群众需要的出版物，解决农民读书难、求知难、市场信息少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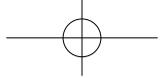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六、切实加强对“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领导

做好“三农”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是出版行业贯彻落实党



的十六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问题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此项工作。要根据所辖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服务“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研究“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中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加强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积极主动地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对“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政策支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金，加强发行网络建设，开拓农村出版物市场。各出版发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服务党的中心工作的意识，充分认识出版发行“三农”读物，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积极健康地拓展“三农”读物出版领域，带着感情为“三农”服务，多为农民群众提供物美价廉、品种多样的读物。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三农”读物出版发行会议，研究解决“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表彰服务“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先进单位。各地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也要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会议，表彰服务“三农”出版发行工作的优秀出版单位和新华书店、民营书店。在对书报刊出版社和各级新华书店、发行企业进行年度考评时，要将“三农”读物出版发行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做好“三农”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是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事，意义重大，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开创“三农”读物出版发行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非法出版案中 如何计算违法经营额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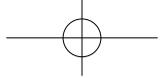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 2004年10月18日 新出法规〔2004〕1177号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

你局“关于处理江淑安非法出版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额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违法经营额即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所称的“违法经营额”，如何计算，按照新闻出版署1991年1月10日《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额的批复》、1992年6月12日《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和2001年1月8日《关于认定非法出版物单价数额的意见》办理。

当事人通过或者凭借其非法出版物以版面费、评审费、会员费、编委费、广告发布代理费等各种名义收取的费用，属于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纳入违法经营额的计算范围。



关于禁止利用网络游戏从事赌博活动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5年1月12日 新出音〔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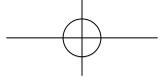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近来，一些互联网游戏网站为了聚人气，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利用网络游戏从事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有的网站设赌局让玩家用虚拟货币参与赌博；有些网站经营梭哈、赌大小、扎金花等赌博游戏等，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等规定。

为了维持网络游戏出版的正常秩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营造稳定、健康、良好的网络游戏出版和社会环境，现通知如下：

1. 各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机构不得研发、出版运营各类赌博游戏或变相赌博游戏。
2. 各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为各类网络赌博游戏以及其他赌博活动提供平台、工具或服务。
3. 各网站不得为各种赌博游戏或变相赌博游戏软件提供下载服务，不得登载或链接任何有关宣扬赌博游戏或变相赌博游戏的信息和广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应将本通知转发本地有关网站，并要求有关网站立即进行一次清理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仍然利用网络游戏出版从事赌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同当地公安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紧密配合，坚决予以查处。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5年1月31日 新出法规〔2005〕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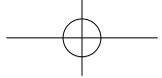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根据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产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淫秽色情声讯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联电〔2004〕295号）要求，我署制定了《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现予印发实施。

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声讯，是指利用固定网电话传送的声音等信息。

第二条 淫秽声讯是指在总体上宣扬下列内容，足以挑动、引诱普通人产生性欲的声音等信息：

- （一）淫褻性地具体描述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 （二）淫褻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
- （三）具体描述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手段、过程或者细节；
- （四）具体描述少年儿童性交，或者具体描述成年人与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 （五）淫褻性地具体描述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
- （六）具体描述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 （七）淫褻性地突出描述性器官；
- （八）淫褻性地传送有关性行为的声响；
- （九）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性器官的淫褻性描述。

第三条 色情声讯是指具有部分淫秽内容，对普通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毒害的声音等信息。

第四条 描述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介绍具有艺术价值的文学作品、有关人体解剖生理知识以及生育知识、疾病防治和其他性知识、性道德、性社会学等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作品，不属于淫秽、色情声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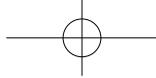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受公安部门、电信管理部门等部门的请求，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淫秽、色情声讯作出鉴定。

公安部门、电信管理部门等部门请求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鉴定淫秽、色情声讯，须提交载明案件名称、声讯台名称、所截取声讯的时间和长度的鉴定委托书，同时提供足够清晰和时间长度的声讯材料。

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淫秽、色情声讯鉴定委员会或者指定专门机构，承担淫秽、色情声讯的鉴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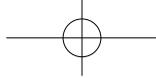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淫秽、色情声讯鉴定委员会或者被指定的专门机构根据公安部门、电信管理部门的委托书，对所提供的声讯材料作出鉴定，制作鉴定书送委托的公安部门或者电信管理部门等部门。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普通人系指生理和精神正常的成年人。



第七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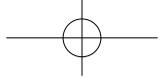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中小学校征订发放教辅资料 行为定性的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05年3月9日 新出厅字〔2005〕54号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你局《关于中小学征订发放教辅资料行为定性的请示》（湘新出字〔2005〕5号）收悉。经研究，我署认为：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国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为了方便中小學生，中小學校可以集中征訂發放教辅資料，并按征訂價格向學生收款。但是，如果中小學校高出征訂價格征訂發放教辅資料，從中營利，則違反法定的出版物發行許可制度，屬於擅自從事出版物發行的違規行為，新聞出版行政管理機關應依法予以查處。



关于建立出版物发行单位违规档案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5年6月6日 新出发〔2005〕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为加大监管力度，我署决定对违规发行单位建立专项档案。现将建立发行单位违规档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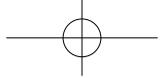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凡是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发行管理规定的出版物总发行单位、批发单位、连锁经营总部、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书店以及会员制单位和网上书店，各省级新闻出版局除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相应条款对其进行处罚外，还要将上述违规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违规时间、违规内容和处罚结果等报送我署。

二、我署在收到违规发行单位材料后建立专项档案，并视情节轻重，将违规者适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曝光，以达到加强监管的目的。同时警示其他出版物发行单位。

三、进入违规档案的发行单位，应成为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重点监管对象。

四、各省级新闻出版局也应对本辖区内的违规发行单位建立专项档案，并将违规者在本地区内的有关媒体上曝光。

五、请各级新闻出版局于2005年9月底前按上述要求将2005年以来的违规发行单位材料报送我署出版物发行管理司。今后每季度末集中报送一次。



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年5月15日 新出发〔2006〕4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按照《国家计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继续实行全国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28%。

二、实行中小学教材招标发行的试点地区，其发行费用标准，按中标后确定的费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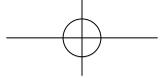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少数民族地区教材发行费用标准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的发行费用标准以保本为原则，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参照全国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提出调整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参加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发行费用标准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各教材发行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降价、减负的精



神，深化内部改革，降低成本费用，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任务的完成。

五、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发行工作中各种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非试点地区的教材发行工作，仍按原有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教材招投标地区发行费用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年6月1日 新出厅联字〔2006〕141号

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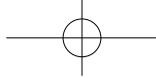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为中小学教材招标投标试点地区合理计算教材零售价格，现就《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七条教材零售价格计算公式中“本地区发行招标确定的中标发行费用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通知》规定核定教材价格标准并据此进行发行招标的地区，“本地区发行招标确定的中标发行费用标准”按本地区中标发行折扣率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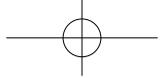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依据原教材价格标准进行发行招标的地区，“本地区发行招标确定的中标发行费用标准”可以以本地区教材发行招标中标折扣率为基础，并考虑本次教材统一降价对发行费用标准的影响综合确定，即“本地区发行招标确定的中标发行费用标准” = 本地区教材发行招标中标折扣率 + 本地区教材的平均降价幅度 × 国家规定的发行费用标准（单双色 30%，彩色 28%）。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教材的平均降价幅度依据本地区教材印张价格标准变化情况，分类（单双色和彩色版）进行计算。

三、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的“本地区发行招标确定的中标发行



费用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发行费用标准的，执行国家规定的发行费用标准（单双色 30%、彩色 28%）。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 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纠风办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邮政局

2006年7月31日 新出联〔2006〕6号

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纠风办、新闻出版局、邮政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

2005年7月，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05〕14号，以下简称《通知》）以来，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各行业协会积极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各报刊出版单位创新发行手段，转变经营方式，报刊市场恶性竞争势头得到初步遏制，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当前在报刊发行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尚未统一，执行《通知》不够坚决；履行自律协议情况不容乐观；广告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还比较严重等等。2007年度报刊发行征订在即，为巩固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成果，维护良好的报刊发行市场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坚定信心，坚决纠正报刊发行领域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报刊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势头，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但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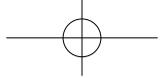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目前情况看，我国报刊市场尚未成熟，竞争手段还处于初级阶段，缺乏系统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经营队伍，完整的报刊产业链尚未形成，无序竞争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现象。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电视、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对传统报刊业的冲击，使市场的竞争加剧，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愈演愈烈，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摆上重要工作日程。

报刊出版发行领域的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破坏了出版物市场秩序，也在一定程度上败坏了新闻出版工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因此，如何改变无序竞争、恶性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报刊业面临的一个重要而紧迫的现实问题，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在全国开展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对于维护公平竞争，推进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宣传、纠风、新闻出版部门和报刊出版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坚持不懈地把这项工作抓好抓实。

二、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报刊零售价格、发行促销、广告经营等方面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

（一）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报刊出版发行活动的管理，要求报纸出版单位按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确定报纸出版价格。根据我国目前报业市场情况，暂不办免费报纸，避免在我国报刊市场不成熟、不规范、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扰乱报刊发行秩序，造成国有资产和社会资源的浪费。要求期刊出版单位按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版权页标注的出版日期出版期刊，严禁提前出版，造成期刊出版发行的恶性竞争。



（二）各地宣传、纠风、新闻出版部门要会同行业协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实际情况，组织所在地的都市类报纸采取同城议价、同行协商的形式，按照报纸印张核算报纸最低价格，也可根据报纸直接成本的适当比例确定报纸的最低价格，督促有关报社认真执行协议，并要求媒体适时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报刊出版单位要切实规范广告经营行为。要建立广告价格公示制度，广告价格要公开透明；广告折扣要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示，广告收入必须按照明示折扣如实入账；广告经营不得搞暗中回扣。采编人员不得从事广告经营活动，不得以商业贿赂的形式进行报刊发行和报刊广告经营。禁止广告赠版，禁止有偿新闻和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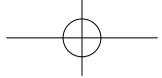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进一步重申有关规定，禁止所有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在报刊发行中“对征订（含零售）对象以提成回扣、赠送钱物（含报刊）、有偿证券、有奖征订、出国考察、公费旅游或以发行赠送广告等各种有偿促销手段征订报刊”。

（五）鉴于目前都市类报纸普遍存在虚报发行量的情况，决定委托国新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中心对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哈尔滨、石家庄、太原、西安、南京、杭州等 11 个城市出版发行的都市类报纸统一进行发行量认证，并予公布。

三、切实履行职责，探索建立规范报刊发行秩序长效机制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报刊舆论导向的监管，引导报刊出版单位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报刊市场环境。对报刊出版单位利用媒体互相攻击、贬损竞争对手等问题要严肃查处。

各级纠风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规范报刊发行秩



序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认真纠正报刊发行中的不正之风，严肃处理带头进行恶性竞争的新闻媒体和直接责任人，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组织当地报刊出版单位签订自律协议的基础上，加强督促检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规范报刊发行秩序。一要进一步加大对报刊出版和报刊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了解报刊出版单位的征订发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和监督。二要坚决制止违反新闻出版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处罚。三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政策，区分正常商业行为与不正当商业行为的界限，正确处理不正当竞争与保持正常发行秩序的关系。四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做到关口前移，查、纠、建并举，着力于长效机制建设。五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和网站，畅通和拓宽群众反映有关报刊发行问题的渠道。

各级邮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系统企业报刊发行经营行为的监管，采取切实措施，规范邮政单位报刊征订发行工作，维护报刊发行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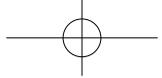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报刊行业协会要积极沟通、协商，帮助报刊出版单位认真遵守行业自律的协议。在此基础上，建立报刊价格调整申报制度和“同行议价”的协调机制，使报刊竞争逐步走上规范有序的轨道。

各报刊出版单位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报刊出版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的监督职能，遏制报刊出版单位因恶性竞争增加出版成本，杜绝因恶性竞争而造成的社会资源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完善对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的绩效考核体系和风险责任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各报刊出版单位在出版发行活动中要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竞争，信守承诺，杜绝以各种有偿促销手段征订报刊的行为，杜绝低价征订销售等损害同行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报刊发行市场的秩序。

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邮政局将在适当时候组成督查组，对2007年度报刊征订发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纠正报刊发行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2007年度报刊征订发行工作基本结束时，各地要将当地报刊发行及集中检查工作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云阳中学非法出版物案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新闻出版总署 2006年12月12日 新出法规〔2006〕1284号

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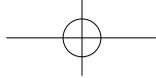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你队《关于云阳中学非法出版物案有关法律适用的请示》（渝文执文〔2006〕64号）收悉。现就你局请示中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是我署依据《出版管理条例》于2003年7月24日以新闻出版总署第20号令颁布的部门规章。2004年6月18日，我署以新闻出版总署第23号令对其进行了修订。该规章制定、修订后均按照《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后，国务院法制机构未提出审查修改意见。据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是在我国境内现行有效的规章。

二、作为国务院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可以对《出版管理条例》比较原则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关于案件涉及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与《出版管理条例》的关系问题，我署认为：

首先，《出版管理条例》未对出版物“发行”做出定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将“发行”概括为“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属于列举式定义。该定义只概括了出版物发行的主要环节或形式，未涉及其它相关活动。

其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所称的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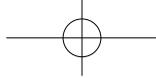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与“总发行、批发、零售”紧密结合在一起，是出版物从出版者到最终消费者的必要活动，属于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范畴。

第三，对于从事出版物“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活动的主体虽然未实行许可证管理，但也应作为出版物发行活动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行为主体从事违禁、非法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与从事“批发、零售”活动同样具有社会危害性，应一并适用对发行活动的处罚条款。

因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的规定未超出《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也是出版管理部门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管所必需的。

综上，依你队请示中所附的材料看，你队对云阳中学非法出版物案定性及法律适用是正确的。

特此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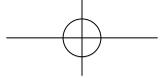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7年3月6日 新出联〔2007〕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十一五”期间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

“农家书屋”工程是由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的一项惠及广大农民群众、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重大工程。工程的建设对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领导，把“农家书屋”工程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加大投入力度，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家书屋”建设，确保“农家书屋”工程取得实效。

现将《“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与“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



“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从提高农民文化素质入手，促进新时期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国家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

“农家书屋”是为满足农民文化需要，在行政村建立的、农民自己管理的、能提供农民实用的书报刊和音像电子产品阅读视听条件的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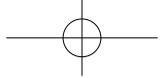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农家书屋”工程是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的新农村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民心工程之一。工程建设坚持政府扶持、社会捐助、统一规划、分头实施的方针，多渠道吸收资金，整合各种资源，“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建立20万家“农家书屋”，到2015年基本覆盖全国的行政村。

一、指导思想

“农家书屋”工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大政府对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农家书屋”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为广大农民普及科技知识，



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体现人文关怀，努力满足广大农村群众最基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方面文化消费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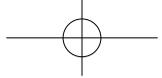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农家书屋”工程现阶段着力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通过在农村建立自管自用的书屋和农民自助读书组织，让农民在家门口就能学习知识、获取信息，促进农民读书用书，开启智慧，活跃和丰富文化生活，净化农村出版物市场，改善农村文化环境，提高农民整体素质、文化生活质量 and 农村文明程度，在建设经济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新农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农家书屋”工程的中长期目标是通过5—10年的建设，在全国农村逐步建立起“供书、读书、管书、用书”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出版物发行服务新格局，达到书屋阅读条件完备、体制机制相对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出版物发行网络延伸进村、农村出版物市场初步形成的基本目标。有效解决农村出版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用健康有益的出版物占领农村出版物市场，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三、总体思路

近年来，中央许多部门和团体都开展了送书下乡的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与此同时，由于缺少统筹规划，也产生了有些地区重复受助，有些地区无人过问的情况。“农家书屋”工程要坚持整合各种资源、不搞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创新机制发展”的思路组织实施。

1. 政府组织建设。“农家书屋”工程由政府规划实施，与各部门、各地区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类似项目和农民教育培训等



各项惠农措施有机结合，相互补充，同步推进，逐步实现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2. 鼓励社会捐助。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家书屋”工程，鼓励国内外各界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捐助，扩大投资来源，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3. 农民自主管理。“农家书屋”按照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行。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村民民主推荐书屋管理人员。党支部、村委会等各级基层组织承担筹建和监督的职责。

4. 创新机制发展。书屋设立后，为保证出版物的及时更新和书屋长期生存，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农村的客观实际，政府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书屋管理人员开展出版物经营活动，通过经营收入进一步支持“农家书屋”的良性发展，积极探索“农家书屋”运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络建设的新途径，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多样性、高层次的文化需求。

四、组织领导

1. 新闻出版总署会同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计生委联合成立“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全国“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组织、协调、指导“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负责制定“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捐建管理办法、出版物推荐目录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三农”读物出版工程，指导各地制定书屋管理制度，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交流评比工作。

2.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设立相应



组织协调机构，按照全国“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主要负责制定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规划、实施方案、书屋管理等规章制度，审定书屋选点，筹措安排和管理工程资金，落实本地区“三农”读物出版工作，组织出版物的采购、配送，对“农家书屋”进行业务指导，培训书屋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表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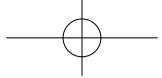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3. 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县、乡、村党政组织做好当地“农家书屋”的选点、装备、验收、监督、考核以及指导“农家书屋”开展读书活动等工作。

五、实施方式

1. 中央有关部门、团体和各级党委、政府目前开展的各类送书下乡项目，纳入“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名称不变，渠道不变，由现有承担单位继续分头组织实施。

2. 设立捐建平台，并以冠名、通报表彰等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引导鼓励国内外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捐建“农家书屋”，支持农民自己筹建“农家书屋”。捐助人可根据公布的“农家书屋”建设规划、资助标准，自主选择捐助对象，通过指定的慈善公益组织和“农家书屋”工程组织机构，统一安排落实。

3. “农家书屋”所需出版物，由相关部门参照“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推荐目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采购和配送。每一“农家书屋”原则上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000册，报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张），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掌握。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增加一定比例的网络图书、网络报纸、网络期刊等出版物。严防不良出版物进入“农家书屋”。



4. 建立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纳入村务公开范围，形成良好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培训、定期检查和评比，不断提高书屋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 service 管理能力，保证“农家书屋”充分发挥功能和作用。

5. “农家书屋”建立一段时间后，对管理规范、服务较好、具有一定经营条件的，可在书屋管理人自愿的前提下，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授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书屋管理人在保证书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可开展出版物经营业务，获得的经营收入，按规定比例用于购买新的出版物，不断扩大书屋规模。

6. 实施“三农”读物出版工程。组织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单位，大力开发适合农村、农民和农业需要的各类出版物，从源头上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的需求。

六、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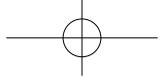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1. 在 2006 年试点工作初见成效的基础上，2007 年要在进一步扩大试点的同时，完成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家书屋”工程规划编制、各地“农家书屋”规划选点、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和进度计划等工作。

2. 2008 年“农家书屋”工程在全国全面展开。

3. 2010 年底实现全国建立 20 万个“农家书屋”的目标。

七、工作要求

1. “农家书屋”工程是与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同等重要的农村文化建设重大工程。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农业部门、人口计生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加强领导，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农家书屋”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切实为农民群众办好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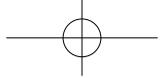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 各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任务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步骤和责任人，建立相应的督办制度，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3. “农家书屋”要充分利用农村现有的各类公共设施，不搞重复建设，不增加农民负担，实现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工程资金要全部用于书屋所需出版物和相应设备的配置。对已经建立的书屋，要做好出版物的更新、充实和巩固工作。要加大打击非法出版物的工作力度，为“农家书屋”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4. 新闻出版单位要积极参与“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可用结对子等方式帮助指导“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各类出版单位要围绕农村阅读需求，加大服务“三农”出版物的出版比例，控制成本、降低价格，让利于广大农村读者。发行单位要努力畅通发行渠道，主动联系、帮助、辅导，为“农家书屋”提供优良的服务。

5. 认真搞好宣传、表彰工作。要积极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工程实施情况和服务“三农”的先进典型进行充分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农家书屋”工程的舆论氛围，广泛宣传对“农家书屋”工程给予大力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事迹。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表彰和物质奖励。

6. 建立健全工程、资金管理方法和书屋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农家书屋”工程的监督检查。坚持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确保“农家书屋”工程的顺利实施。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8年7月21日 新出发〔2008〕8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受中央八部委的委托，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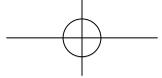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现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实施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等八部委印发的《“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家书屋是为满足农民文化需求，建在行政村且具有一定数量的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相应阅读、



播放条件，由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公益性文化场所。

第三条 农家书屋工程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创新机制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建设的各类农家书屋。

第二章 实施部门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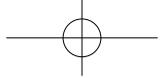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制定全国农家书屋工程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农家书屋建设标准；会同财政部编制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编制全国农家书屋必备出版物目录及出版物推荐目录；指导和协调全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本地区农家书屋出版物推荐目录；负责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管理；组织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的实施及验收检查。

第七条 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会同县、乡政府负责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要求

第八条 农家书屋的出版物由政府统一配备，每个书屋图书一般不少于 1500 册，品种不少于 500 种（含必备书目），报刊不少于 30 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0 种（张），并具备满足出版物陈列、借阅、管理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农家书屋的房屋由当地解决，应充分利用村委会、村党组织活动场所、村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不搞重复建设。目前尚无公共设施的行政村，亦可利用村级学校、村民闲置住房等农村现有设施办书屋，因地制宜，综合使用，方便群众。

第十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将各级各类送书下乡项目纳入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在保持原有名称和渠道的基础上，不断补充出版物，完善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第四章 实施计划申报与制定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总署根据财政部核定的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农家书屋建设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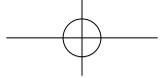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农家书屋建设数量，组织制定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年度实施计划。

（一）由村委会填制《农家书屋建设申报表》，当地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报。

（二）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经实地考察审核，向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推荐定点村；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复审后，将复审意见及申报材料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三）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复审意见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本地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编制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报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计划和配套资金进行审核，制定全国农家书屋工程年度实施计划。



第五章 社会捐赠管理

第十四条 农家书屋工程接受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资金以及适合农家书屋需要的出版物和相关设备等。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委托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设立农家书屋工程发展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委托有关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接受社会捐赠；农家书屋作为受益人，可直接接受社会捐赠。

第十六条 农家书屋工程发展基金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委托的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凭据，并将捐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受理捐赠人向本地农家书屋捐赠的出版物和相关设备，并应进行登记备案，向捐赠人开具相关证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对受赠的出版物进行审读后配送到农家书屋，设备可直接配送到农家书屋。

第十八条 鼓励捐赠人认建农家书屋，即按照农家书屋建设标准和出版物选配原则包建一个或几个农家书屋，验收合格后可在“农家书屋”统一标牌上加注援建人名或单位名称，相关资料纳入全国农家书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及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捐赠的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农家书屋工程发展基金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委托的受赠单位对所接受的捐赠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在新闻出版总署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导下纳入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对捐赠人指定捐赠财物用途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所受理的捐赠出版物



和相关设备统筹安排使用，对捐赠人指定用途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受赠单位应建立健全社会捐赠财物的核算、使用、管理制度，做到公开透明，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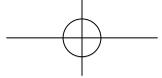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农家书屋工程的捐赠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捐建一个以上农家书屋或捐资 2 万元以上，使用该捐赠建立的农家书屋可用捐赠人冠名，永久纪念；包建一个乡、一个县的农家书屋者除冠名之外，还可通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省级农家书屋工程办公室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农家书屋工程社会捐赠情况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出版物选配

第二十五条 农家书屋要按照科学性、实用性、经济性、通俗性的原则，根据村民的阅读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适合农民阅读的政治、经济、科技、法律、卫生、文艺、文化教育、少儿类等出版物。所配出版物首先要保证必备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其余必须是全国或本省推荐目录中的出版物，超过 1500 册的部分可以灵活掌握。

第二十六条 全国农家书屋必备出版物目录和出版物推荐目录由新闻出版总署约请专家、学者、农民代表共同制定。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推荐目录，可增加适合本地实际的出版物，报经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后，作为本辖区农家书屋配备出版物的备选目录。



第二十七条 农家书屋选配出版物，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政府采购部分不得用当地出版且不受农民欢迎的出版物充数。农家书屋所配出版物中，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比例一般不超过 30%，且必须在备案的目录内。

第二十八条 农家书屋出版物的采购及配送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配送单位应在出版物上统一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交接时应向农家书屋提供出版物配送清单，由相关接收人清点验收，登记造册，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

第七章 农家书屋管理

第三十条 农家书屋的管理接受所在村党支部、村委会及全体村民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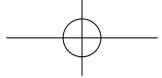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农家书屋应配有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热心公益事业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农家书屋管理人员应由村民民主推荐产生，并报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农家书屋应悬挂统一标牌，公开管理制度和借阅制度，保证固定的开放时间，实行免费借阅，尽力为村民服务。

第三十三条 农家书屋应建立健全出版物借阅登记、财产管理等制度，避免财产丢失、损坏、擅自转让或出售等现象的发生。

第三十四条 农家书屋应利用自身优势，大力开展读书征文、知识讲座、科技培训等形式多样的读书学习活动，不断丰富服务手段，拓宽服务范围，充分发挥农家书屋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定期对农家书屋管理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配发管理员手册，帮助他们提高管理能力。



第三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发挥农家书屋优势和作用的长效运行机制。

（一）有条件的地区应以农家书屋为基础，与现有的县乡图书馆、县新华书店联动，建立图书流动网络，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出版物交流制度，扩大农民的阅读范围。

（二）探索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等与农家书屋对口定点帮扶机制，解决出版物的不断更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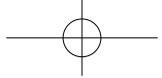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对于具备一定经营条件的农家书屋，可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授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经营、代销、租赁等业务，增强农家书屋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八章 验收与检查

第三十七条 农家书屋建成后，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逐一验收。验收内容为农家书屋房舍、配备的出版物和基本设备情况、管理制度制定和公示情况、管理员人选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验收结果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类。验收达标的书屋，建设工程结案，相关资料纳入农家书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验收不达标的书屋，应由实施部门按照有关标准继续建设，完工后重新进行验收。

第三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省级及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力量对本地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导。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日常服务开展情况等，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互查与抽查相结合。



第四十条 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检查结果及评估意见存入档案。对检查不合格的农家书屋，必须按照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第四十一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和验收检查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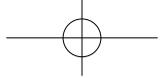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对于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地区，视情况对该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应核减或停止拨付该地区下一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另行印发）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推动农家书屋和村邮站建设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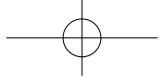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邮政局 2010年8月12日 新出联〔2010〕14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精神，推进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的综合利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关于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邮政局决定共同推动农家书屋和村邮站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服务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家书屋和村邮站共建的积极意义。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村邮站建设是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农家书屋工程主要解决农民群众读书难、看报难的问题，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村邮站建设主要解决农民群众邮件的寄递问题，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通信权利。两项工程的实施重点都在行政村，在功能上具有依托性和互补性。实现两项工程在村一级的结合，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强化农家书屋的功能，提升农村邮政服务能力。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两项工程共建的积极意义，扎实做好两项工程的共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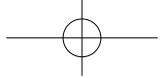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加强协调，统筹部署安排。建设过程中，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规划，形成农家书屋和村邮站建设的合理布局。要对农家书屋选址、管理员人选等统筹进行



考虑，有条件的地方应将村邮站设在农家书屋，加挂村邮站的标识牌，方便农民群众识别，并配置邮件柜等；要选择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责任心的人从事农家书屋管理和邮件收发工作，从而解决农家书屋和村邮站的场地、设施、人员等建设问题。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解决管理员的补贴和村邮站的资金补贴等问题。

三、加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在运行过程中，要制订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管理，确保必要的书屋开放时间和邮政服务时间。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家书屋管理员的培训，明确管理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着力提高管理员的服务意识和出版物借阅管理水平。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村邮站管理员邮政业务培训的指导工作，督促基层邮政企业抓好培训工作，着力提高管理员邮件收发管理水平。鼓励邮政企业参与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加大村邮站的邮件收发频次，保证邮路畅通，使农家书屋报刊及时配送到位，并为农村用户提供及时、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

四、不断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在发展过程中，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农家书屋与村邮站相结合的新形式，探索发展的新路子，要把农家书屋、村邮站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其他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相协调，逐步扩大农家书屋与村邮站建设的覆盖面，不断提升农家书屋和村邮站的信息水平，增强农家书屋和村邮站的生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和邮政服务。



关于农家书屋工程 验收督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9月7日 新出政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农家书屋工程是政府主导建设、农民自我管理的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是全面落实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的重要工作内容。为确保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质量，推动监督检查规范化、制度化，现就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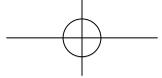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要求，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农家书屋建设一个，合格一个，管好一个，用好一个，切实解决农民读书难、看报难的问题，满足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二、组织领导

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全国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工作，组织对全国各省（区、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进行实地验收督查，向各省（区、市）回馈验收督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各地落实整改。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在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的验收督查，负责制定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工作细则，组织、指导并



督促各市（地、州）按要求开展验收检查，对验收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

各市（地、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部门）在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过程中责任重大。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把关。要在省级新闻出版局领导下，制定并落实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的具体方案，要做到“随建随验”，对已建成的农家书屋逐一进行实地验收检查。对验收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省级新闻出版局报送相关情况。

三、工作内容

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工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对使用各级财政拨款建成的农家书屋进行“项目验收”；对各地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一）验收内容

1. 农家书屋建设场地是否符合规划，选址是否合理，环境是否满足村民读书阅览的需要。

2. 农家书屋配备的出版物是否达到规定的品种、数量和选配比例，是否具备较高的质量。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该书屋即视为不达标：①图书品种低于1200种；②图书册数少于1500册；③出版物在总署重点推荐目录中选配比例低于70%；④本版出版物超过30%；⑤存在库存书和非法出版物；⑥用捐赠的出版物充作政府组织统一采购配备的出版物。

捐赠的出版物可纳入农家书屋作为补充。对捐赠出版物要加强审核和管理，杜绝非法出版物流入农家书屋，对不适合农民阅读或质量低劣的出版物要求立即下架，对复本过多的出版物要及



时在书屋之间进行调剂。对捐赠出版物的管理情况作为评估各地农家书屋建设部门工作水平的重要内容。

3. 农家书屋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标识牌，书柜、桌椅、照明、防火等基本设施是否完备。

4. 农家书屋是否配有管理员，管理员是否经过培训。

5. 农家书屋是否张挂管理制度并配备各项登记簿册。

6. 农家书屋出版物是否编目登记并按要求分类陈列。

7. 农家书屋是否保证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5天，每天开放时间不低于4个小时。

（二）督查内容

1. 农家书屋工程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2.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包括地方实际落实配套资金、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结余资金、采购出版物的折扣等情况。

凡存在擅自截留拨款、出版物以次充好、采购出版物价格过高或过低、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该地区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视为不达标，总署将向其上级党委、政府通报。

3. 农家书屋出版物选配情况，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出版物的选配情况以及捐赠出版物的审核、配备情况。

4.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

5. 农家书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核报情况。

四、工作方法

（一）验收

1. 以随机抽查为主，尽可能覆盖经济社会发展较好、中等和落后等不同情况的地区。

2. 按照总署制定的《农家书屋验收评分表》，填写各项内容，



并对每个验收的农家书屋进行评分（百分制，高于60分即达标）。

3. 对验收达标的书屋，将相关数据纳入农家书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对验收不达标的书屋，由实施部门按照标准继续建设完善，重新进行验收。

（二）督查

1. 听取被督查地区关于上述内容的综合汇报。

2. 核查招投标文件、资金使用凭证以及出版物和相关设施的采购配送清单。

3. 查阅有关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材料。

4. 核查农家书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5. 按照总署制定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督查评估表》（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制定），对被督查地区总体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三）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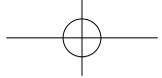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验收督查结束后，向被验收督查地区书面回馈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督促被验收督查地区限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撰写报告

验收督查结束后，及时撰写验收督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①验收督查工作开展情况；②被验收督查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基本情况；③被验收督查地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④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在农家书屋建成后一个月內组织进行验收，并将书屋信息、图片等全部填报入网。要认真整理验收督查工作的相关资料，以备查验，并及时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当年度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验收情况报告。



（二）新闻出版总署将根据各省（区、市）农家书屋工程完成情况，适时派出验收督查组进行验收督查。在验收督查结束后10天内，总署各验收督查组要将验收督查报告和验收农家书屋名单送总署农家书屋办公室，并将已验收农家书屋的数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填报。

（三）在开展验收督查之前，要对验收督查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集中培训，熟悉工作内容，掌握工作方法，严格工作纪律，妥善安排好验收督查的各项事宜。验收督查中，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接受被验收督查地区礼品馈赠，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被验收督查地区索取好处，不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活动。

（四）对总署验收督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抓好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总署农家书屋办公室。要切实通过验收督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对具有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五）总署对各省（区、市）的验收督查结果将作为评估各地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直接与中西地区补助资金和东部地区奖励资金分配挂钩。

附件：农家书屋验收评分表（略）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12月7日 新出字〔2010〕5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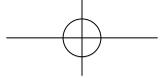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为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的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出版物网络发行行为，现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网络发行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以下简称网络发行）作为出版物发行的新方式，以其交易成本低、流通效率高、销售范围广、服务方便等优势受到了社会和消费者的认可与欢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鼓励、支持通过网络依法销售各种内容健康的出版物，并实施积极的扶植政策，促进网络发行的健康发展。

网络书店的设立，不受当地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规划的数量限制。

二、建立从事出版物发行的网络书店，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或者以其他形式通过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均须依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三、从事网络发行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通过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应符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其中，应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二）申请通过网络从事出版物批发的企业，应符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其中，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并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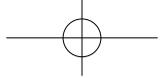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申请通过网络从事出版物总发行的企业，参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相关条款，并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四）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连锁经营企业、零售单位和已经取得《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的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连锁经营企业、零售单位在批准经营范围内开展网络发行，应自开展网络发行30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后加注“网络发行”字样。

（五）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开展网络发行按照《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开展网络发行按照《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四、经批准从事网络发行的企业和单位，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后加注“网络发行”字样，同时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人应自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后30日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五、从事网络发行，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网络发布的出版物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做虚假宣传。

六、不得通过网络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出版物；

（四）未经批准进口的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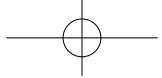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五）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七、从事网络发行的企业和单位，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并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管理与年度核验。

八、建立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确保注册姓名和地址的真实性。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经营证照核查制度。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



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发现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违禁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九、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在国内正式运营且至今仍从事网络发行的，应于2011年1月31日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到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规范经营活动。逾期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而仍从事网络发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将依法取缔，并提交公安、工商、电信主管部门关闭违法网站。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网络书店或者擅自从事网络发行的，将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予以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行非法出版物和违禁出版物的，将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有关条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十、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对辖区内网络发行的管理，引导相关企业和个人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守法经营，促进网络发行的健康发展。



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6月21日 新出联〔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划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建设局：

“十一五”时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城乡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出版物发行网点也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全国已建成遍布城乡的各类出版物发行网点16万多家，在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一些地区对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重视不够，出版物发行网点在城乡建设中缺少统筹安排和科学布局。特别是近年来，在城乡发展建设过程中，一些地区原有出版物发行网点被拆除，书店被挤占，书报亭越来越少，新网点规划建设滞后，导致买书难、买报刊难的问题时有发生，群众对此反应强烈。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建立覆盖城乡的出版物发行网络体系，加快面向大众的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现就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重要意义

出版物发行网点（包括报刊亭，下同）作为城乡文化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央就规定必须在城市最繁华的街区建立新华书店，这在塑造城乡形象、提升城乡文化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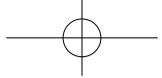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味上发挥着积极作用，被誉为城乡的文化名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出版物发行网点肩负着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传播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全民阅读的重要使命。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加强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解决群众买书难、看书难问题的有效措施。因此，各级党委宣传、新闻出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在城乡建设和文化建设规划中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网点发行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努力改善人文环境，不断完善文化市场服务体系，提高出版物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切实抓好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本着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依照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会同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专项规划。要坚持城乡共同推进、协调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按规划要求组织建设一批与当地经济、人口、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出版物发行网点，包括大型书城、中型书店、社区便民书店、连锁书店及报刊亭等。按照《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末，千人拥有出版物发行网点数提高到 0.13 个，基本实现“市市有书城、县县有书店、乡乡有网点、村村有书屋”的目标。

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政策、资金、税费、占地等方面给予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以必要的扶持。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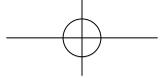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强对新华书店的管理和指导，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第四条“免征或退还的增值税款应专项用于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定，推进乡镇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鼓励新华书店依托农家书屋、各类便民店以及个体工商户，建立各种形式的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或代销点、租赁点，切实有效解决农村地区买书难问题。

三、为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各级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在城镇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包括出版物发行门店在内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相关基础设施到位。在城乡建设过程中，为了公共利益而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或者拆除、改建出版物发行门店的，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就近、定额还建。

各级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协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专项规划和拆除、改建出版物发行网点的安置方案，加快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不断开创城乡基层文化建设新局面，让新闻出版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基层人民群众。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认真做好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免费提供《新华字典》有关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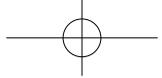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 2013年1月4日 新出明电〔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出版集团、发行集团（自发）：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2011年以来，总署积极研究解决农村中小学工具书匮乏问题的长效机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先后下发了《关于倡议开展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學生捐赠〈新华字典〉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新华字典〉（平装本）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解决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學生使用字典问题的通知》等。全国新闻出版系统按照总署部署，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有效缓解了中西部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學生字典短缺状况。

2012年10月，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下发了《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2〕334号，以下简称《通知》），将《新华字典》纳入国家免费提供教科书范畴。为落实好这项重要惠民政策，履行好新闻出版系统社会责任，现就继续做好《新华字典》的出版、发行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商务印书馆作为《新华字典》唯一出版者，要提供最新版本（第11版，单色本），并积极组织生产，合理规划供货周期，



与各省教育部门、新华书店和有关发行单位共同制定妥善的供应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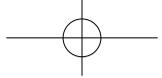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各出版集团、发行集团要积极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配合教育、财政部门做好免费《新华字典》政府采购有关工作。

三、已经获得《新华字典》采购权的出版集团、发行集团，要确保将《新华字典》及时足量供应到位，不得以其他工具书替代。

四、对于广西、贵州两地已配备正版《新华字典》的地区，按照《通知》的要求，在2013年配备同等价格的其他正版工具书时，要确保工具书品质优良、价格相当，与《新华字典》形成功能互补。2014年以后小学一年级新生须全部配备《新华字典》。

五、各地要继续组织开展打击工具书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工具书市场，特别是加大对地（州、市）以下出版物市场和校内、校园周边书店的清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印刷、运输、储藏和销售盗版工具书行为。

六、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检查所属出版、发行单位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并作出相应处理；各出版集团、发行集团要及时做好《新华字典》征订与发行工作的汇总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总署。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做好取消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 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9月3日 新出厅发〔2013〕5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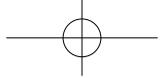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文）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文）的规定，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和“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项目已经取消。为加强后续服务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继续有效，但限于按照原许可证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受理有关连锁经营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申请；原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二、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条件的，可依法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出版物总发行资质；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条件的，可依法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各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本地区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重新申办有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或审核等服务工作，确保相关发行单位正常有序运行。



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 补充更新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政部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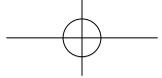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17日 新出联〔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财政厅（局）、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财务局、文化局：

农家书屋工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推动下，已覆盖了全国有基本条件的行政村，在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巩固基层文化阵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农村文化事业发展，财政部于2013年4月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号），明确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标准为每村每年2000元，为农家书屋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农家书屋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之后，加强管理，有效使用，提升服务能力，已经成为农家书屋工作的关键环节。各级新闻出版、财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不断提高农家书屋服务群众的水平。要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以满足农民群众需求为落脚点，通过更为有效的方法实现农家书屋出版物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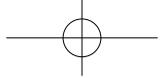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更新，把更多农民读得懂、用得上的优秀出版物送到基层农村。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提高农家书屋实用性、便利性的重要批示，更好地发挥农家书屋作用，让农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认真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一）明确标准，保证补充出版物的基本质量。每个农家书屋每年补充图书一般不少于 60 种；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充更新数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各地农家书屋补充更新的出版物中，总局《推荐目录》列入的品种和数量比例应不低于 50%，其他由各地自主选择，但本省（区、市）出版物的总体比例不得超过 30%。各地方要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以捐赠图书、库存图书、旧书、低劣图书充数。

（二）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补充出版物。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补充更新出版物。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探索基层选书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由县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选书，县级图书馆参与指导，提高配书的针对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基层发放购书券，或组织农民到图书卖场选书，实现补充图书的差异化；鼓励基层创新，探索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的出版物补充更新方式。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目录确定后，应由县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上报至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信息监管系统。

（三）统筹实施，合理配置出版物资源。各地补充更新出版物应充分考虑农村常住人口等实际情况。农业大省和农业大县的农村人口较多，应保证每个农家书屋按照 2000 元足额补充。农



村自然条件较差、人口外流较多的地区，可由县级部门统筹调配，向人口集中的行政村倾斜，适当增加配书数量；对“空心化”问题突出的行政村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配书数量，提高资金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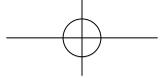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丰富内容，提升农家书屋数字化水平。为解决偏远地区报刊投送难的问题，进一步丰富农家书屋出版物资源，有关地方可因地制宜建设数字农家书屋，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购买数字报刊等出版产品和服务，以代替传统的报刊等。按照中央关于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文化建设帮扶力度的要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协调相关建设单位，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提供卫星数字接收设备。

（五）整合发展，推动农村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推进文化资源共享，探索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发展的机制，将农家书屋与基层图书馆服务体系相结合，利用县级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及流动图书车等，实现农家书屋出版物定期流转更新。

三、建立完善目标责任制和监督检查机制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省（区、市）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财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明确省、市、县三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做到权力与责任相一致。要加强配书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并将书屋管理使用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加大监督考核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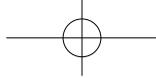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按照 2000 元标准的 20%、50%、80% 安排补助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分担比例，切实落实应负担的资金，并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



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对农家书屋管理使用进行业务指导，推动农家书屋、基层图书馆（室）、文化共享工程基层点、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合作共建，更好地提供适合基层群众的阅读服务和数字文化服务。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财政部将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方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挪用资金、违规配备出版物、报送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等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并通报相关省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有关问题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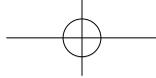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11月15日 新出厅字〔2013〕400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你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现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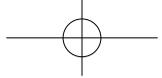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为加强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2011年，中宣部、原新闻出版总署、住建部出台了《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就出版物发行网点拆迁问题提出了“就近、定额还建”的要求。依据是1991年原新闻出版署、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91）新出联字第1号）（现行有效），其中规定：“在改造城镇繁华地区或街道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区设立商业网点时，必须同时考虑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有的图书发行网点确因统一规划需要拆除还建的，原则上应当先建后拆或在适当的地段安排不小于原来面积的新图书发行网点。”因此，出版物发行网点拆迁安置和建设应按此执行。

二、近年来，一些地区在城市建设中，对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重视不够，原有的书店、报刊亭不断被拆除，新网点建设滞后，导致买书难、买报难问题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出版物发行网点是城市文化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央



就规定必须在城市最繁华街区建立新华书店。因此，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请你局依据上述文件，加大力度，积极协调地方党委政府、宣传部门和住建部门，维护新华书店的合法权益，积极争取有利于实体书店发展的政策保障。同时指导督促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基层新华书店建设，巩固图书主营业务，进一步服务读者，努力在城市建设中发挥文化建设主力军的作用。



关于自行印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新出厅字〔2013〕4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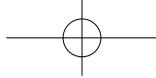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鉴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建后，原新闻出版总署制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不再适用，为保证发行单位的正常经营，总局重新设计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统一制作了印刷胶片。新版许可证的使用年限由四年延长至六年，登记事项中的经济性质改为企业类型。新版许可证由总局提供印刷胶片，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印制和发放。

新版许可证印制胶片共计九张，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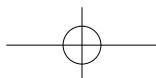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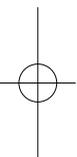
1. 副本封面烫金用胶片一张，规格为 383mm×267mm（对折后为 192mm×267mm），请按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样式自制封皮；
2. 正本胶片五张，包括黄、绿、红、黑、烫金五色；
3. 副本胶片三张，包括黄、绿、黑三色；
4. CD 光盘一张，内含可直接分色印刷的上述胶片的 PDF 格式图像文件；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规格如下：正本（400mm×290mm）、副本（372mm×250mm），许可证编号打印处的字样为“新出发 字第 号”，许可证正面为黄色边框、绿色底纹，印刷纸张为 250 克铜版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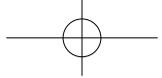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地区《出版物经营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许可证》印制和换发工作，确保正常有序进行。印制费用请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解决。





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 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4月2日 新广出办发〔2014〕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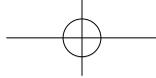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了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及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现将上述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通知如下：

一、自国发〔2014〕5号文印发之日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审批出版物总发行资质及相应变更事项。

二、原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2014年6月30日统一作废。此前，仅有从事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前往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换领从事批发业务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出版物市场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会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关于印发《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申办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新广出发〔2014〕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为规范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申办工作，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了《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申办办法》，现予印发。

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申办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申办工作，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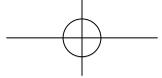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经全国清理和规范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

第三条 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每一年举办一届。省级人民政府、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均可申请与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同举办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第四条 申请举办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的举办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展馆面积应达到 30000 平方米以上，可容纳 1300 个以上国际标准展位；

（二）展馆内互联网、电讯、传真系统畅通，移动通讯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三) 宾馆或酒店总床位不少于 15000 个；

(四) 航空、铁路、公路等交通具有相应运送能力；

(五) 具有举办国际或国内大型会展活动的经验，能够确保参展代表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条 申请举办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应由申办地省级人民政府于预定举办时间 12 个月前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申请举办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应由申办单位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须包括拟举办时间、地点、规模、承办单位、城市基本情况、新闻出版业发展情况，以及举办场馆、公共交通及宾馆等基本情况；

(二) 展会总体活动方案；

(三) 经费预算方案；

(四) 招商招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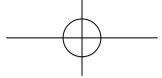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五) 展位费给予适当优惠的书面承诺。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收到申请函后，对申办材料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实地考察，在本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举办前确定下一届举办城市并函复申办单位。

第八条 申办单位应于收到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举办的复函后 2 个月内成立组委会并开展组织筹备工作。组委会成员由申办单位、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承办单位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第九条 如因举办地原因影响展会如期举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推迟举办时间或更换举办城市。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用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保障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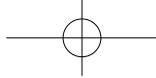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年5月3日 新广出办发〔201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扎实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管理使用工作，更好保障农民群众在家门口读书看报的文化权益，现就用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保障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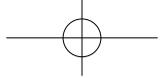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积极协调落实专项资金保障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自2016年起设立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专项资金不再细分各项目资金标准。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和《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13〕7号）文件要求，统筹使用好专项资金，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足额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确保每个农家书屋补充资金不少于2000元，每年补充图书不少于60种，落实好各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二、认真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各地要把做好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工作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亲自过问，抓好工作落实。总局正在制订《2016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目录下发后，各地要严格执行总局关于出版物补充工作的要求，确保农家书屋的配书质量。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履行管理职责，及时将总局工作要求传达贯彻到市县管理部门，加强配书工作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对资金不落实、不执行总局要求、采购程序不规范、以次充好、劣质和库存图书进书屋等问题要严肃查处。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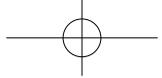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年5月26日 新广出发〔2016〕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教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实体书店是城乡重要的文化设施和文明载体，在巩固先进文化传播阵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提高全民族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现将《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实体书店是重要的文化设施和文明载体，在促进城乡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巩固先进文化传播阵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提高全民族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



我国实体书店发展势头良好，总体销售规模扩大，较好地履行了社会服务功能，体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但区域发展不均衡，创新发展动力和能力不足，市场秩序不规范，信息化、标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数字阅读、网络购书等对实体书店经营带来较大冲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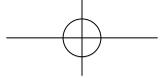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不断提升实体书店创新力和竞争力，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文化需求，拉动文化消费。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实体书店经营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以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以创新增强经营能力，着力解决制约实体书店发展的关键问题。

发挥市场作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积极培育壮大多元市场主体，鼓励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充分调动发展实体书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加强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营造竞争有序、公平参与的市场环境。完善政府宏观管理体制，明确重点、注重实效，加大规划、政策、标准等引导和支持力度。

注重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地、各相关方面作用，统筹谋划、



综合施策，形成推动实体书店发展的合力。积极推进实体书店与出版等相关产业的深层互动、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推动实体书店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主业突出、多元经营的实体书店发展格局。

——布局体系更趋完善。按照城乡人口规模、流动趋势和区域功能，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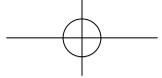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更具活力。多种所有制并存、多元业态经营的市场主体确立，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显著增强，商业模式和服务形式创新更加适应新的消费需求。全国逐步形成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创新发展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实体书店。

——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实体书店作为重要阅读场所的文化功能更加突出，在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全国人均图书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实体书店数量和图书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

——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图书价格管理逐步规范，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侵权盗版和行业不正当竞争得到有效遏制，实体书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主要任务

（四）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坚持城乡共同推进、协调发展。按照城市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结合各级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并推动建设一批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相适应的实体书店，包括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专业书店、社区便民书店、书报刊亭等。鼓励大型商贸、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开展出版物经营业务。加强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提高经营发展的适应性和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的骨干作用，推进农村出版物“小连锁”建设和经营；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依托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供销合作社、邮政局所、便民超市、电商服务站点等设立农村出版物代销点或网络代购点；支持实体书店深入乡镇农村开展流动售书。引导和推动高校加强校园书店建设，鼓励发行企业参与高校书店建设，各高校应至少有一所达到一定建设标准的校园书店，没有的应尽快补建。鼓励在中小学校及周边开办实体书店。

（五）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新华书店等国有实体书店大力发展新兴业态，支持大型书城升级改造，建设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支持连锁书店扩大连锁经营范围，形成品牌优势，完善统一配送；支持知名民营书店做优做强，突出文化创意和品牌效应，营造优质阅读空间；鼓励中小书店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做精做大细分市场；鼓励开办 24 小时书店，设立自动售书机等。支持实体书店进一步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商贸物流等相关行业发展，努力建设成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场所。

（六）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印刷等新技术手段，实现实体书店由传统模式向新兴业态的转变。鼓励实体书店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数字化升级和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打造新一代“智慧书城”。支持实体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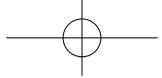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店拓展网络发行业务，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完善信息推送、数据分析、移动支付、在线互动、个性订制等功能，推动线上营销与线下体验相结合，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协同发展；推动实体书店与电商在区域配送、平台共享、网点共建等方面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探索“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经营方式。鼓励实体书店探索“按需印刷”、“前店后厂”等新的商业模式。

（七）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建立统一的实体书店可供图书信息标准，降低流通和各环节运营成本；运用大数据建立面向社会的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实体书店经营质量和效率。推动实体书店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业务流程，逐步实现从传统管理模式向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变。推动实体书店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为核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出版物流通配送能力，并积极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

（八）加大实体书店的优秀出版物供给。充分发挥实体书店传播先进文化的阵地作用，引导实体书店采购供应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点出版物，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知识文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出版物，有助于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最新出版物，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推广和展示销售工作，在扩大市场销售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九）更好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实体书店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鼓励以实体书店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读书文化活动。对引领全民阅读具有示范导向作用的实体书店，政府应按一定标准给予财政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向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发放购书券，或对困难群众购书给予一定补贴，保障基本文化民生，拉动实体书店消费。鼓励实体书店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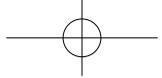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拓展业务渠道。

三、政策措施

(十) 完善规划和土地政策。将实体书店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校园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实体书店在城市文化功能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落实好城镇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合理规划，为实体书店预留经营场所。加强政府引导，鼓励房地产企业、综合性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为具有较强经营发展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实体书店提供免租金或低租金的经营场所。加大对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规划和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实现实体书店网点和出版物代销代购点覆盖全国所有乡镇，解决城乡不均衡的问题。将开办校园书店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校园书店的整体规划，各高校要从场地、租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十一) 加强财税和金融扶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实体书店的力度，完善标准，优化方法，更好发挥杠杆作用，对实体书店创新经营项目和特色中小书店转型发展通过奖励、贴息、项目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重点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品牌实体书店做优做强。加大对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通过中央和地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对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的农村连锁网点建设项目和相关的物流、信息等配套项目给予补助；对长期坚持立足农村、服务农村的优秀实体书店给予奖励。落实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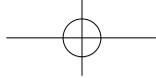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针对中小书店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为中小书店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十二）提供创业和培训服务。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对开办实体书店的创业重点群体给予支持。与引导大学生创业创新相结合，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实体书店，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鼓励行业协会、中介服务组织搭建实体书店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社保、法律、税费、用工等咨询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发行企业成立专业化的书店管理机构，帮助进入市场的中小书店运营管理。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提高实体书店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

（十三）简化行政审批管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切实落实单位和个人开办实体书店“先照后证”改革要求，减少审批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对实体书店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的，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注册服务。通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开办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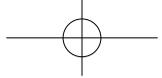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十四）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加大“扫黄打非”和出版物市场管理力度，加强对出版单位、印刷企业、出版物批发市场、实体书店、网络书店、游商摊贩等的执法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打击侵权盗版、制售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实体书店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对违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规范图书市场秩序，完善图书市场价格管理机制，打击恶意打折、无序竞争行为，为实体书店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组织实施

(十五) 形成工作合力。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部门，切实加强对支持实体书店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及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 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相关措施，加强宣传和引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深化农家书屋延伸服务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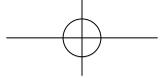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6月5日 新广出办发〔201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近日，中央领导同志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石羊塘镇谭家垅村高桥农家书屋通过书屋“下蛋”模式开展延伸服务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要求进一步总结推广。总局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研究推广书屋“下蛋”模式，让农家书屋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和总局领导工作要求，深化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加强农家书屋维护使用，推进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网点布局

要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作用和资源共享的原则，推动农家书屋图书由行政村向农民居住密集、活动集中的地方延伸，通过设立各种形式的阅读服务点，解决农家书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要从地方有积极性，群众有需求，农家书屋场地、管理员和日常管理有保障的地方先行先试，树立典型、示范带动，分类指导、逐步推开。要推动农家书屋向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务大厅、养老院、电影固定放映场所、广播台站等便民服务场所延伸，向自然村、新农村小区、祠堂、文化热心户等行政村以下居住地延伸，向中小学校及校园周边、留守儿童之家等青少年聚集的地方延伸，向书店、商店、村邮代办站、农家乐、电商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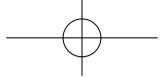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务点等商业设施延伸。通过延伸式、网格化布局，逐步形成以行政村书屋为核心、示范书屋为引领、基层图书馆为补充、文化中心户书屋和各类阅读网点等为延伸的便民阅读服务网络。

二、创新服务模式

要按照“按需制单、百姓点单”的模式，不断创新农家书屋服务形式和内容，更加注重对新兴阅读群体的有效辐射，更加突出对农村青少年的精准服务。要加强农家书屋数字化平台建设、资源整合和服务推广，在充分使用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立项申请地方财政资金支持。要强化“互联网+书屋”思维，充分运用卫星、有线、网络等技术手段，利用“两微一端”拓宽农家书屋传播渠道，推动农家书屋向家庭、向个人需求延伸。要推动农家书屋和全民阅读有机结合，抓实抓好“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活动，在“4·23”世界读书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国庆节、寒暑假等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群众乐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农家书屋阅读活动品牌，不断增强农家书屋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地农家书屋开展的各种读书、讲座等活动进行指导，确保导向正确，传递正能量。

三、加强管理员队伍建设

要深入总结推广农家书屋管理员队伍建设的经验，着力推动解决管理员队伍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城乡基层文化服务岗位，逐步建立稳定的管理员奖补机制。要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相衔接，充分挖掘“新乡贤”和文化热心人士的文化能量，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引导文化志愿者到农家书屋教、学、帮、带。要建立健全农家书屋管理员



培训机制，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通过制度建设和政策引导，培育一支农家书屋管理员、文化协管人员、阅读指导员、志愿服务人员和文化能人共同参与的管理员队伍，全面提升农家书屋管理服务质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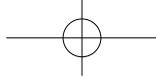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四、加大支持力度

要积极创造条件，运用多种手段，对开展延伸服务的农家书屋给予激励、扶持。一是建立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完成每个农家书屋年更新图书不少于 60 种的标准，开展延伸服务的农家书屋要适当增加出版物补充数量。二是完善管理，落实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财产管理和借阅登记等制度，在行政村搬迁撤并中，做好农家书屋资产清算登记与移交整合，避免国有文化资产流失。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考虑在延伸点加挂农家书屋标牌。三是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通过捐助出版物和阅读设施设备、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等方式助推农家书屋开展延伸服务。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推广农家书屋延伸服务的典型经验，鼓励各地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表现突出的农家书屋管理员和单位予以奖励表扬。

五、抓好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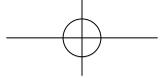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总局党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将农家书屋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常抓不懈。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将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工作列入地方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为民办实事等工程中。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年内要针对农家书屋基本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一次深入细致的拉网式、普查式调研（调研提纲见附件），并形成调研报告。

总局将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请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将深化农家书屋延伸服务



工作方案报总局印刷发行司，10月31日前报送延伸服务阶段性进展情况及初步成果，11月10日前报送农家书屋基本运行情况调研报告。

附件：关于农家书屋基本运行情况的调研提纲（略）



关于加强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年4月23日 国新出发〔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新华书店（发行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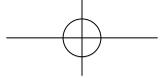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华书店加快调整经营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进一步把实体发行做实、网络发行做大，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展目标

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市场导向、创新引领”的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新模式运行、可持续发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优质资源充分整合、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努力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打造新型发行业态，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到2023年，形成1家具有重要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的全国统一新华书店网络发行平台，扶持3—4家技术雄厚、管理先进、带动力强的骨干网络运营企业，培育若干家具有区域优势、打通线上线下的特色网络服务系统，逐步形成主体突出、骨干强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体系完备、技术先进，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新华书店网络发行服务体系。

二、做好重点工作

（一）建设统一平台，打响新华品牌。推动新华书店总店与各省（区、市）新华书店以资本为纽带、技术为支持进行联合，建设统一的新华书店网络发行平台，集中打响网上新华书店的品牌。要加快系统对接、推进全国组网，打通全国新华书店网上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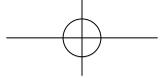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务，实现品牌、平台、标准、数据、营销、管理统一。要优化经营模式、完善权益机制，制定符合各方实情、兼顾各方利益的服务标准、业务规则，调动各方创造性和积极性，巩固合作发展的基础。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围绕重点任务、重要产品，统筹制定宣传、营销、活动方案，统一开展工作，形成强大声势。要聚合行业资源、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打通上下游、联通产业链，促进出版社、发行商、图书馆、消费者等用户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进销存退”数据共享，助力产业效能提升。

（二）扶持骨干企业，打造领军力量。支持新华文轩、浙江新华、博库传媒等具有先发优势、竞争优势的企业做优做强，打造专业化的网络运营主体和服务载体。以建设大中盘、服务全行业为目标，建立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管控有力、安全有序的供应链协同平台，为新华书店以及民营发行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业务提供技术、产品和运营服务，进一步提高国有骨干企业在发行领域的主导权和控制力。

（三）完善区域体系，深耕地方市场。发挥各地新华书店网点和服务优势，建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体验消费互动转化、用户数据充分整合的特色化网络服务体系。要加快实体门店数字化改造，打造成为支撑全渠道发行业务的数据节点和服务中心，实现线上线下立体化经营。要立足大数据应用，建立高效的读者跟踪体系和互动机制，实现读者的用户化、会员化、数字化、社群化，深耕用户市场、夺取区域优势。

（四）整合优势资源，优化存量结构。要联合出版单位打造定制产品、专营产品、首发产品，扩大优秀出版物市场占有率；探索主题图书发行、教材征订、馆配团购、全民阅读、教育服务以及公共文化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网络发行方式，进一步深挖存量



价值。要加快各新华书店现有网络系统与全国统一平台链接，逐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会员的共享共用、流量的相互转化，共同构建新华书店全国网络发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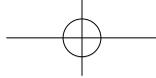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五）聚合优质内容，抢占新兴领域。要探索电子读物、有声读物、网络文学、知识服务、在线教育等新业务，打通荐书、买书、读书、听书、写书、出书等环节，构建数字阅读内容供给的新模式。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社交媒体、专业论坛、视频直播等新兴媒介，开发完善阅读 APP、服务公众号、兴趣小程序、阅读学习社群等具有聚客引流功能的新型线上运营方式。

（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发展基础。要建立专业化的网络运营主体，打造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提高综合创新能力。要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对门店网点、仓储物流、管理系统、业务流程进行互联网改造，加快 CNONIX 标准、电子单证应用，对接全国出版发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打通信息互联节点，提升经营质量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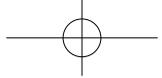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加强扶持引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有力发展保障。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结合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工作，关注趋势、研究动向，抓住要害、弥补短板，指导和推动新华书店加快网络转型升级。要加大扶持力度，通过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基金等形式，对新华书店网络发行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给予扶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新华书店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家书屋、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社区和乡镇文化中心等相关领域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群众发放网络购书券，充分利用好新华书店网络发行平台。

（二）加强市场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省（区、市）



新闻出版局要持续深入开展网络发行环境治理，指导电商平台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对网上书店的资格审查，依法打击非法网络经营活动和制售盗版图书等违法行为。要规范发行市场秩序，指导出版单位合理调节发货折扣，有效制止网上网下出版物销售恶性“价格战”，引导出版发行单位聚焦提升内容质量和服务水平。



关于印发《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年12月14日 国新出发〔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现将《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出版物鉴定活动管理，规范出版物鉴定工作，保障出版物鉴定质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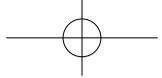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版物鉴定，是指出版物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或者技术手段，对出版物鉴定样本是否属于非法出版物或者违禁出版物进行分析审鉴，并提出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出版物鉴定主要针对以下出版物：

（一）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等；

（二）违禁出版物，是指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出版物鉴定机构，是指承担出版物鉴定



职责的出版主管部门和出版主管部门所属的承担出版物鉴定职责的机构。

第五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接受“扫黄打非”工作机构、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具有行政和司法职能的国家机关和单位的委托，开展出版物鉴定活动。

第六条 出版物鉴定实行鉴定机构负责制。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地开展出版物鉴定活动。

第七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和鉴定相关人员应当对在出版物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全国出版物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以下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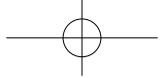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出版物鉴定机构

第九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专业的鉴定人员队伍，能够独立开展出版物鉴定活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规范鉴定委托受理、委托手续办理等工作程序，建立完善鉴定材料审核、接收、保管、使用、退还、存档等工作制度。

接到涉及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鉴定委托后，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委托 24 小时内向同级出版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出版物鉴定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熟悉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 （三）具备出版物鉴定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
- （四）具有新闻出版相关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成立出版物鉴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本机构受理的复杂、疑难或者有重大争议的鉴定事项等。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应当由本机构负责人、鉴定人员以及与鉴定业务相关的人员组成，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

出版物鉴定机构可以聘请其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为出版物鉴定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出版物鉴定人员、鉴定委员会成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回避：

- （一）是鉴定事项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鉴定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委托单位、鉴定相关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经出版物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加强鉴定文书管理，严格鉴定文书的制作、复核、审核及签发、发送等工作流程，确保鉴定过程规范高效、鉴定结果准确客观。

第十五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人员上岗培训、继续教育、业务考评制度，支持鉴定人员参加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确保鉴定人员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第三章 出版物鉴定程序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应当委托所在行政区域内同级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同级无具备相应鉴定职责的出版物鉴定机构的，应当委托上一级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类出版物的鉴定，委托单位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无具备相应鉴定能力的出版物鉴定机构的，经省级出版主管部门同意，委托单位可以委托具有鉴定能力的其他省级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省级以上出版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鉴定职责的出版物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

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应当由省级以上出版物鉴定机构作出。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向出版物鉴定机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当真实、客观、完整、充分，对鉴定材料及其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收到鉴定委托后，应当与委托单位办理接收手续，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送鉴时间等。鉴定材料包括：

- (一) 鉴定委托函件；
- (二) 鉴定事项说明；
- (三) 鉴定样本及清单；
- (四) 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鉴定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



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鉴定职责、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出版物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单位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出版物鉴定机构不予受理：

- （一）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鉴定职责范围的；
- （二）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经补充后仍无法满足鉴定需要的；
- （三）委托单位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鉴定机构鉴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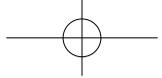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单位办理委托手续，明确鉴定事项、鉴定用途、鉴定时限，以及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出版物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单位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三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自受理委托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单位。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信息核实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不少于 2 名鉴定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员应当对鉴定方法和鉴定过



程等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客观、规范、完整。

第二十五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需要就所鉴定样本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等情况，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时，应当出具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就出版物鉴定机构提出的核实事项及时提供真实、明确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六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鉴定：

-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二) 鉴定材料发生损毁或者灭失，影响作出鉴定意见且委托单位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三) 委托单位撤回鉴定委托的；
-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五) 对复杂、疑难或者有重大争议的鉴定事项难以作出鉴定意见的；
- (六)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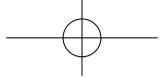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出版物鉴定机构终止鉴定的，应当向委托单位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以委托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

- (一) 委托单位因故导致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委托单位就原鉴定事项补充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应当委托原鉴定机构进行，超出原鉴定机构鉴定职责范围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以委托出版物



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

- （一）原鉴定机构超出鉴定职责范围组织鉴定的；
- （二）原鉴定相关人员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三）委托单位确有合理理由，需要重新鉴定的；
- （四）其他需要重新鉴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于出版物鉴定机构难以作出鉴定意见而终止鉴定的，以及需要重新鉴定的，委托单位可以委托上一级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应当将与鉴定事项相关的鉴定样本、核实的信息材料、其他鉴定材料、鉴定记录、鉴定委员会决定、鉴定专家意见、鉴定文书等整理立卷、存档保管。鉴定样本数量较大的，可以存档保管其主要信息页的扫描件、复印件或者照片。

委托单位需要取回鉴定材料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将鉴定样本主要信息以及其他鉴定材料进行扫描、复印或者拍照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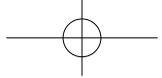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出版物鉴定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30 年，重要鉴定事项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四章 出版物鉴定文书

第三十一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鉴定人员应当及时规范地制作鉴定文书。

鉴定文书制作完成后，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其他鉴定人员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出版物鉴定机构负责人对复核后的鉴定文书进行审核与签发。



第三十二条 出版物鉴定文书一般应当包括标题、编号、基本情况、鉴定情况、鉴定意见、署名、日期等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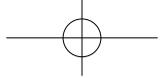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一) 标题, 写明出版物鉴定机构全称和鉴定文书名称;
- (二) 编号, 写明出版物鉴定机构缩略名、文书性质缩略语、年份及序号;
- (三) 基本情况, 写明委托单位、委托事项、样本信息等内容;
- (四) 鉴定情况, 写明对鉴定样本及相关鉴定材料的核查与分析情况;
- (五) 鉴定意见, 应当依法、规范、明确, 有针对性和适用性;
- (六) 附件, 对鉴定文书中需要解释或者列明的内容加以说明;
- (七) 署名, 注明出版物鉴定机构全称, 同时加盖出版物鉴定机构鉴定专用章;
- (八) 日期, 注明鉴定文书的制作日期。

第三十三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与委托单位约定的方式, 向委托单位发送鉴定文书。

第三十四条 鉴定文书发送后, 因补充鉴定、重新鉴定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对鉴定文书进行更改时, 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重新制作鉴定文书, 并作出声明: “本鉴定文书为××号鉴定文书的更改文书, 原鉴定文书作废。”更改后的鉴定文书应当在原鉴定文书收回后发送。原鉴定文书作为更改文书的原始凭据存档保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出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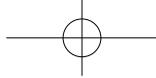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人作出相应处理：

- （一）超出鉴定职责范围开展出版物鉴定活动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鉴定委托的；
- （三）拒绝接受出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鉴定材料损毁、灭失的。

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就出版物鉴定机构要求核实的事项提供虚假信息的，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反馈同级出版主管部门，由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核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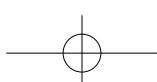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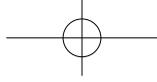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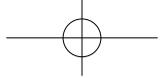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闻出版署 199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新闻出版署出版物鉴定规则》同时废止。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出版物进出口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2011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满足国内单位和个人、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对进口出版物的阅读需求，加强对进口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进口出版物，是指由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在外国以及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版的图书、报纸（含过期报纸）、期刊（含过期期刊）、电子出版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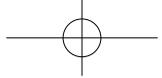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本办法所称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是指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设立的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订户，是指通过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订购进口出版物的国内单位和个人、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华长期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以及港、澳、台人士。

本办法所称订购，是指订户为满足本单位或者本人的阅读需求，向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预订购买进口出版物。

第三条 进口出版物分为限定发行范围的非限定发行范围的两类，国家对其发行实行分类管理。

进口限定发行范围的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实行订户订购、分类供应的发行方式；非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



期刊实行自愿订户订购和市场销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非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图书、电子出版物等实行市场销售的发行方式。

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种类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

第四条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由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业务，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经营活动。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须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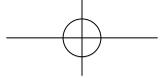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非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持单位订购申请书，直接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国内个人订户应通过所在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第六条 可以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和电子出版物的国内单位订户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

第七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得批准的订户持单位订购申请书和有关批准文件，到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应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华长期工作、学



习、生活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应持单位订购申请书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或者指定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第九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订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订户名单、拟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批准后的订户名单及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供应订户。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闻出版总署2004年12月31日颁布的《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2011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
第5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音像制品进口的管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等。

第三条 凡从外国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和进口用于出版及其他用途的音像制品，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出版，包括利用信息网络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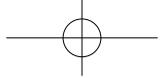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音像制品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适用广播电视法律、行政法规。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和内容审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关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音像制品进口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



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漏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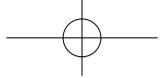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国家对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章 进口单位

第八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九条 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具有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初审能力；
- （五）有与音像制品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音像制品进口经营许可证件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图书馆、音像资料馆、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委托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进口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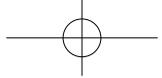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在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内从事进口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

第三章 进口审查

第十三条 国家对进口音像制品实行许可管理制度，应在进口前报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审查批准取得许可文件后方可进口。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设立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进口音像制品的内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由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



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 进口录音或录像制品报审表；
- (二) 进口协议草案或订单；
- (三) 节目样片、中外文歌词；
- (四)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应当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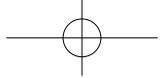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一) 进口录音或录像制品报审表；
- (二) 版权贸易协议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和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文件；
- (三) 节目样片；
- (四) 中外文曲目、歌词或对白；
- (五)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由展览、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报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报送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样片原有的名称和内容。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进口音像制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内容不得更改，如需修改，应重新办理。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一次报关使用有效，不得累计使用。其中，属于音像制品成品的，批准单当年有效；属于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准单有效期限为 1 年。



第四章 进口管理

第二十条 未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

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确需在境内销售、赠送的，在销售、赠送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按成品进口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进口单位与外方签订的音像制品进口协议或者合同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应当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要求，不得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和增删节目内容，要使用经批准的中文节目名称；外语节目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封面包装上标明中外文名称；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文号和新闻出版总署进口批准文号；利用信息网络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相关节目页面标明以上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经批准进口出版的音像制品版权授权期限内，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该音像制品成品。

第二十五条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单位持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向海关办理音像制品的进口报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音像制品进出境，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随机器设备同时进口以及进口后随机器设备复出口的记录操作系统、设备说明、专用软件等内容的音像制品，不适用本办法，海关验核进口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等有效单证验放。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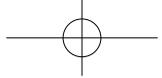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



（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海关法及有关管理规定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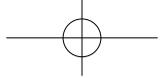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口音像制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的进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涉及海关业务的，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6月1日文化部、海关总署发布的《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2017年1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海关总署令 第12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物进口备案行为，加强出版物进口管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物进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出版物，是指进口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成品）及电子出版物（成品）、数字文献数据库等。

本办法所称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是指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设立的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的单位。

第三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出版物进口经营活动。

第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的要求，向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口出版物备案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供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不予备案。

负责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相关备案信息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第五条 进口图书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于进口前向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进口备案手续。申请备案时，需提交备案申请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备案申请包括以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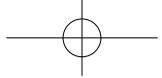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一）图书名称；
- （二）出版机构；
- （三）进口来源国家（地区）；
- （四）作者；
- （五）国际标准出版代码（ISBN）；
- （六）语种；
- （七）数量；
- （八）类别；
- （九）进口口岸；
- （十）订购方；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图书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目录的备案手续。准予备案的，负责备案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为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出具通关函。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交验通关函，海关按规定办理报关验放手续，没有通关函海关不予放行。

第七条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及电子出版物（成品）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进口审批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交验批准文件，海关按规定办理报关验放手续，没有批准文件海关不予放行。

第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及电子出版物（成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报送备案时，需按音像制品（成品）及电子出版物（成品）的实际进口情况提交以下信息：

- （一）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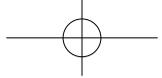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二) 出版机构；
- (三) 进口来源国家（地区）；
- (四) 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或电子出版物编码等；
- (五) 语种；
- (六) 数量；
- (七) 类别；
- (八) 进口口岸；
- (九) 载体形式；
- (十) 进口通关放行日期；
- (十一) 进口批准文号；
- (十二) 订购方；
- (十三)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进口后的音像制品（成品）及电子出版物（成品）的使用，应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进口报纸、期刊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应进口审批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交验批准文件，海关按规定办理报关验放手续，没有批准文件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报纸、期刊后，每季度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备案时，需按照实际进口情况提交以下信息：

- (一) 报刊名称；
- (二) 出版机构；
- (三) 进口来源国家（地区）；
- (四)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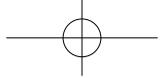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五）语种；
- （六）数量；
- （七）类别；
- （八）进口口岸；
- （九）刊期；
- （十）进口通关放行日期；
- （十一）订户；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通过信息网络进口到境内的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必须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网络进口资质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进口时，应当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对其进口的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进行内容审查（含进口前内容审查和进口后更新内容审查），分类办理数字文献数据库进口备案、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后，于每个自然年年末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报送备案时，需按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实际进口信息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名称；
- （二）境外供应商；
- （三）进口来源国家（地区）；
- （四）语种；
- （五）用户数量；
- （六）类别；
- （七）开通时间；



- (八) 当前合同起止年月；
- (九) 进口金额；
- (十) 国内订购单位；
- (十一) 动态监管人员；
- (十二) 监管设施的 IP 地址；
- (十三) 监管方式；
- (十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对实际进口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并每月定期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审读报告。

第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履行审读责任，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七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印发《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4年6月6日 (94)新出外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经商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现将《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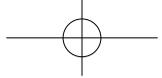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为了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台出版交流合作，加强对台出版交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闻出版署归口管理对台出版交流工作。

第二条 鼓励两岸开展版权贸易和合作出版业务。大陆出版机构应积极推荐优秀大陆图书供台湾出版机构出版发行。在大陆出版台湾图书，办理对台合作出版业务，应当依照新闻出版署《关于对出版台港澳作品和翻印台港澳图书加强管理的通知》（90）新出图字第1505号文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条 鼓励大陆图书贸易机构向台湾销售优秀图书。进销台湾版图书应由国家批准的专业书刊进口单位按规定承办，其他机构不得擅自进销台湾版图书。

第四条 在大陆举办海峡两岸图书展览、展销及订货会等（包括内部展览），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办理，并事先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五条 台湾出版从业人员在大陆从事合作出版、图书贸易洽谈和组稿等业务活动由省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抄告同级台办。

第六条 台湾出版发行机构不得在大陆设立办事处、派驻常驻人员。在大陆的台湾企事业单位亦不得在大陆从事出版发行活动。

第七条 与台湾合资办印刷企业，要注重引进高精技术，对大陆印刷业的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项目，并事先报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八条 进行对台出版交流，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著作权法》及有关规定。所涉版权事宜，按国家版权局《关于认真执行对台、港、澳版权贸易有关规定的通知》（90）权字第3号文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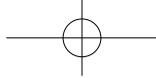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在大陆举办或赴台参加海峡两岸出版交流活动，需报新闻出版署审批立项，重要项目，由新闻出版署商国务院台办后批准立项。未经批准，不得参加在台湾举办的国际性活动。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出版机构人士赴台进行出版交流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商当地台办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核，由新闻出版署报国务院台办审批；中央单位所属的出版机构人士赴台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台工作机构报新闻出版署审核，由新闻出版署报国务院台办审批。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对台交流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归口管理参加 国际书展及展销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8年12月11日 新出外〔1998〕1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有关图书进出口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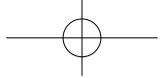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1号）中，明确规定新闻出版署“负责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管理、协调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出口贸易”；“管理、协调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出国（境）、来华（进境）展览、展销和进出口贸易。”为了认真履行规定中的职能，根据确定的管理权限，经商外交部，今后凡组织举办以下展览、展销等活动，须经举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我署审批。

（一）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展览及展销会；

（二）出国、出境举办华文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展览及展销会；

（三）来华、进境举办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展览、展销会、出版贸易洽谈会等。

本通知自199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请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通知的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系统 跨地区、跨部门组团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8月2日 新出外〔2001〕1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图书进出口公司，署直属单位、署管社会团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外交部、监察部《关于对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的通知》（外外管函〔2000〕426号）精神，严格执行组团规定，现就对组织双跨团组出国（境）加强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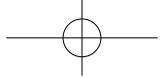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全国各出版单位，署直各学会、协会、中心、研究所、公司等均不得组织双跨团组。

二、参加国际书展和其他国际性展览活动，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组团。各地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协会、学会、图书进出口企业等单位均不得另行组团。

三、各地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在境外举办的本地出版的图书展销活动和中央级图书进出口公司在境外举办出版物展销活动，须书面报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参加展销活动的人员应是与销售业务有关人员。

四、未经批准，出访团组不得延长境外停留时间和顺访经批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五、经我署审批的双跨团组，应将出国任务批件抄送驻署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关于加强对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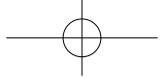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 2002年8月5日 新出外〔2002〕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近一个时期，某些境外媒体不断出版图书，刊登文章，攻击和污蔑我国政府，对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六大妄评妄测，企图干扰和破坏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在政治上造成很坏的影响。为了切实加强对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工作的管理，把住出版物进口关，维护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版物进口工作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政治工作，这项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政治的稳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党的十六大召开在即，为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有效阻止含有禁止内容的境外出版物流入我国内市场，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切实加强对所属出版物进口单位的管理，对进口单位的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机制要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在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工作上不出漏洞。

二、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进口业务必须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应在近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进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无论其进口的出版物在内容上是否属于禁止的内容，应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立即予以查处。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触犯刑律的，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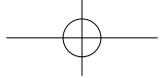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出版物进出口单位要认真肩负起自己的职责，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警觉性，建立健全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机制，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做好进口出版物的内容审查工作，对社科类进口出版物的内容尤其要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不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四、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出版物进口范围从事进口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进口出版物。境外报纸、期刊的进口业务由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指定的单位不得从事上述出版物的进口业务。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出版物进口单位发现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应立即停止进口，并通报所在省新闻出版局和海关。对已进口的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要向所在省新闻出版局报告，并立即封存，不得扩散。

六、出版物进口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禁止内容，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对干扰、阻止、破坏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工作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七、严格执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有关规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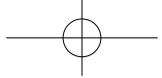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香港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 办事机构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5年1月5日 新出联〔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闻办公室：

香港《文汇报》、《大公报》、《香港商报》、《经济导报》等我办报刊多年来在向港、澳、台地区及海外读者宣传、报道祖国大陆的改革发展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使我办报刊能够及时获取内地信息，在对外宣传报道方面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几年来，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年9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对境外传媒在我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加强审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的有关规定，陆续批准我办报刊在内地一些城市设立了办事机构。这些办事机构总体上能够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按照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从事有关业务活动。

但是，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是：多头审批的现象比较严重，个别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时没有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办事机构过多过散，缺乏统一管理；办事机构名称多样，有的称办事处，有的称联络处，有的称记者站，但实际功能并无多大差别；个别办事机构管理不严，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违规从事经营活动，



等等。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程序，加强对办事机构的日常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整顿办事机构过多过散的现状，杜绝办事机构的违规经营活动，有必要重申《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新的情况，对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的其他一些事项做出新的规定。为此，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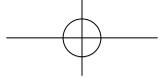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包括办事处、联络处等）必须由新闻出版总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设立专门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记者站，按规定要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

二、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程序是：报刊社向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报拟设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并征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后报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总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办事机构的日常行政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办事机构的业务指导。办事机构必须接受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門和新闻办公室汇报办事机构的工作情况。

四、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是采访、组稿、联络、咨询服务等，所从事的广告等其他业务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办事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准在内地从事出版物的进口、出版、发行、销售等违法违规的经营性活动。办事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并对相关报刊提出批评或警告。



五、办事机构统称为××报（刊）××（地名）办事处。

六、根据总署有关精神，对我办报刊在内地已经设立的办事机构进行一次清理。清理工作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是对过去经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办事机构进行重新确认。第一阶段确认保留的办事机构共39家，撤销的办事机构4家（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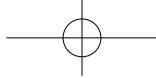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是对过去经地方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办事机构进行核准。凡属于此类情况的办事机构，由各报刊社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核准手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对收到的申请核准的材料进行审核，在征求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后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05年5月30日。

新闻出版总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根据总量控制、兼顾实际需要的原则，对收到的申请材料集中进行审核批准，并在2005年6月底以前公布第二阶段经核准的办事机构的名单。

七、在这次清理工作中没有被重新确认或核准的办事机构，由所属报刊社在2005年7月底以前撤销该办事机构，停止一切业务活动，并将撤销情况的报告通过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转送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八、第一阶段被重新确认的办事机构在本通知发布后一个月内，应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新闻办公室报告办事机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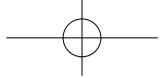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九、清理工作结束后，我办报刊可申请在内地设立新的办事机构。申请设立新的办事机构，必须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不遵守规定擅自在内地设立的办事机构，将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七章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撤销，并对相关报刊社提出批评或警告。



十、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的总量和分布由新闻出版总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确定。

十一、对我办报刊以外的其他境外媒体申请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原则上不批准；确实需要的，参照本通知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十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闻办公室认真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加强对辖区内我办报刊办事机构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在执行本通知的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关于核发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及 实行年检制度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年11月28日 新出外〔2006〕1238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

为规范出版物进口工作，使其制度化、标准化、科学化，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将对已经批准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核发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自2007年1月1日起，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实行年检登记制度。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须通过每年的年检，方可继续开展出版物进口经营业务。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新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后，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二、已经批准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向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申领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的报告，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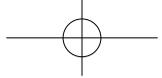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年检时间

年检工作每年度第一季度进行。

四、年检内容

（一）按照《出版管理条例》中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条件逐一对照检查。

（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要上交上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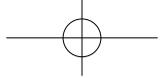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月三十一日一年来的经营状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一年来的进口经营状况数字统计，包括种数（种次）、数量（册、张、份、盒、）、金额（万美元）等；是否建立健全进口出版物内容三级审查制度；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新闻出版总署上报备案进口出版物目录；是否未经批准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是否进口过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载内容的出版物；是否将含有禁载内容的进口出版物供货给零售市场；是否超范围经营等。

（三）总结检查一年来是否有其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经营活动中是否有被处罚记录。

如存在上述问题应及时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五、年检程序

（一）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包括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子公司）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写出年度总结，填写所附年检登记表，于每年2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总结报告及年检登记表报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后，写出审核意见，连同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总结报告、年检登记表于3月15日前报送总署，以邮局盖章为准。年检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报我署，其余二份分别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存档。在各地有分公司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其分公司须于1月15日前将年检材料报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后，写出审核意见，再由分公司将审核意见、本公司的总结报告、年检登记表等年检材料报到总公司，总公司将年检材料汇总后于2月15日前统一报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进行年检。



（二）我署收到上报的年检材料后，于4月30日前审核批复完毕。通过年检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持总署批复件及经营许可证副本到总署对外交流与合作司加盖年度检验章。盖章之后，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方可继续使用。

六、年检结果的处理

（一）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年检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缓年检或不予通过年检等处理：

1. 不具备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基本条件的；
2. 未设立进口出版物内容三级审查制度的；
3. 将含有禁载内容的进口出版物供货给零售市场的；
4. 超范围经营或一年未从事出版物进口经营业务的；
5. 对违规行为隐瞒不报的；
6.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总结报告和年检登记表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

（三）受到警告或暂缓年检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认真进行整改，暂缓年检期间不得开展出版物进口经营活动。暂缓年检的期限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不得超过6个月。6个月内问题解决的，按照本通知规定重新办理年度检验，通过年检后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验章。如6个月内问题仍未解决，将注销其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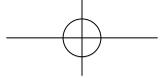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不予通过年检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由新闻出版总署注销其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被注销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再从事出版物进口经营业务。



规章、规范性文件·出版物进出口

请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 附件：1. 年检登记表（略）
2. 年检情况汇总表（略）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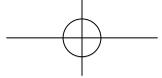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 有关问题的公告

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8年12月9日 2008年第1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0号）的有关规定，文化部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职责划入新闻出版总署。为实现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职责的平稳过渡和顺利衔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新闻出版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颁布新的管理规定之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7日文化部、海关总署令第23号）、《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2003年12月8日文化部、商务部令第28号）、《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日文化部令第40号）继续有效。以上规章中涉及文化部及地方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责转由新闻出版总署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使，规章中有关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规定作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执法依据。

二、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企业，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申请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音像制品批发企业，地方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企业，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报所在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申请设



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还须凭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按照《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的批准手续。

三、申请进口音像制品成品以及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进口单位初审后，填写《进口录音制品报审表》或《进口录像制品报审表》，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查。自2009年1月1日起，进口单位应持新闻出版总署签发的《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版权引进）批准单》，到海关办理音像制品成品或者母带（母盘）的进口手续。

此前新闻出版总署签发的证件仍可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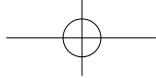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四、文化部已审查通过的音像制品应在2008年12月31日前到海关办理音像制品进口手续；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应在文化部原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出版发行。

超过以上时限的，应当报新闻出版总署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启用“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出口审查专用章”和“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审查专用章”，分别用于加盖音像制品成品和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进口批准文件。

六、为促进国产音像制品出口，继续实行方便快捷的出口审核验放机制，即在“有效监管、快速通关”的前提下，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单位可自愿选择将音像制品送新闻出版总署进行预先审核。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在《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出口审核单》上加盖“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出口审查专用章”后，海关按规定直接办理通关手续。

七、海关总署《政法司关于转发〈关于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临时批准办法的函〉的通知》（政法函〔2008〕113号）自本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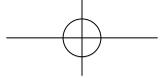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音像制品进出口审批的有关表格样式（略）
2. “新闻出版总署音像制品（成品）进出口审查专用章”、“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审查专用章”样式（略）



关于加强出版物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3月1日 新出厅字〔201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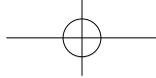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出版物进出口公司：

近年来，随着出版物进口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境外各类出版物进口管理工作有了较大的提高，绝大部分出版物进口单位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出版物进口工作，但是，最近也出现了少数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为非法入境刊物提供合法证明，有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超范围经营，还有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按时将进出口的数量依法向总署上报。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了出版物进口工作的正常秩序，对国家稳定和社会文化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为进一步做好出版物进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出版物进口单位肩负着为国家引进境外优秀科学文化并为国家把好文化安全关的重任，各出版物进口单位必须加强对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的力度，不得擅自进口和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载内容的境外出版物。

二、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备案；管理部门备案过程中发现有禁止进口或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应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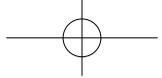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须严格按照各自的经营范围开展



出版物的进口工作，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将不宜进入市场的出版物供应给零售市场。不得未经批准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四、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把关意识，对发生违规事件的公司，要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加强对属地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要及时将总署及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各类查堵境外出版物的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执行并监督检查，同时要按本通知要求对辖区内出版物进出口公司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对违规事件要坚决予以查处和纠正，并于4月30日前将检查报告报送总署对外交流与合作司。



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 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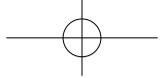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2010年7月22日 新出联〔20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教育厅（教委）：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中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逐步深入，境内机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办理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的情况逐渐增多，这对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提高我国科研能力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一些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捐赠的境外出版物；一些境内图书馆、科研院所不遵守相关法规规定，擅自接受境外驻华机构捐赠的境外出版物。除程序不合规范外，这些境外出版物还有不少存在内容问题：有的故意歪曲历史，混淆是非；有的编造谣言，挑拨我民族关系；还有的打着学术研究旗号，恣意攻击我社会制度等。以上情况如不及时制止，将严重危害我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境内机构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的管理，规范受赠境外出版物的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用于收藏和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二、受赠机构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捐赠境外出版物，应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具有出版物经营权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办理受赠境外出版物进口业务。

三、办理受赠境外出版物审批手续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的请示；

（二）受赠单位的申请报告。应载明受赠目的和使用方法，受赠时间和地点，受赠境外出版物目录（包括出版物的种类、名称、数量和金额），境外赠送机构或个人的情况，有无代理受赠出版物的转送业务，进口海关等内容；

（三）由出版物进口单位出具的受赠境外出版物内容审查报告。

四、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的出版物不得用于复制、销售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五、受赠境外出版物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拟进口的受赠境外出版物目录及已进口的受赠境外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发现其中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或受赠机构收到受赠境外出版物后，在清理或使用时发现其中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均应立即报告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和新闻出版总署，并将含有禁止内容的受赠境外出版物全部移交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封存，经认定后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监督销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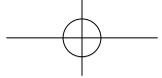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会同当地教育厅（教委）对辖区内各机构单位，尤其是大中专



院校、科研院所、各级各类图书馆等，接受境外单位和个人捐赠境外出版物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凡未按《出版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捐赠的境外出版物的，受赠单位应立即就地封存，并及时向当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告，由省局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10 月 30 日前将清理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七、总署将联合教育部门加大检查、处罚力度，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违规进口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关于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业 走出去的若干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1月1日 新出政发〔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总署机关各部门、署直各单位，署管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新闻出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走出去发展规划》，切实提升我国新闻出版业的国际竞争力、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新闻出版强国建设，现就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业走出去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国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态势与机遇

1. 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基本态势。“十一五”时期，新闻出版业全面实施走出去战略，版权输出数量和品种不断扩大，版权贸易逆差由“十五”末的7.2:1进一步缩小至2.9:1；数字出版产品出口势头强劲；实物产品出口持续增长，出版物已进入世界190多个国家和地区，一些重点产品在海外市场创出品牌，一大批有影响力的新闻出版产品走进国际主流社会，有力地推动了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印刷服务出口产值逐年扩大，顺差优势明显；企业走出去积极性日益高涨，合作模式不断创新，渠道不断拓展，资本和实体输出成果丰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走出去人员素质逐步提高，人才队伍日渐壮大；新闻出版业的国际影响力得到提



升。与此同时，新闻出版业走出去还存在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加深、版权贸易逆差有待进一步扭转、出口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外向型骨干企业有待进一步培育、相关扶持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走出去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等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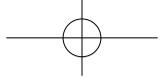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 新闻出版业走出去面临良好机遇。十七届六中全会“文化强国”战略的提出，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走出去方针政策的出台，一批有实力的新闻出版企业新型市场主体地位的确立，以及高新技术的有力推动，为新闻出版业走出去带来了良好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使命。当前，加快推动新闻出版业走出去是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的必然要求；是发展国家公共外交、促进国际社会理解和认同的重要途径；是打造新闻出版强国，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重要举措。全行业一定要进一步加深对新闻出版业走出去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推动新闻出版业走出去。

二、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

（一）主要目标

1. 力争到“十二五”末，版权输出数量突破 7000 项，引进与输出比例降至 2:1，力争持平；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出口金额突破 10 亿美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实物出口数量突破 1150 万册（份、盒、张），出口金额突破 4200 万美元；印刷服务出口规模总量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

2. 力争到“十二五”末，新闻出版业走出去政策体系更加完备；新闻出版企业海外投资额显著增长；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打造一批实力雄厚、有国际竞争力的走出去龙头企业；培养一批外向型高层次的新闻出版专业人才；走出去国际布局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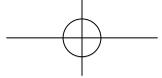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本完成；我国新闻出版业的国际竞争力、传播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1. 加强走出去宏观布局。以发达国家、周边国家和地区为重点，以发展中国家为基础，以海外华文市场为依托，建立起覆盖广泛、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的走出去新格局。实施差异化战略，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文化需求，采取不同的走出去策略和方式；实施多元并举，鼓励出版集团、专业出版社、数字出版企业和民营企业挖掘自身独特优势，拓展不同领域的国际市场；实施本土化战略，注重与海外资金、技术、渠道、人才等要素相结合，开发推广适合当地阅读和消费习惯的出版物产品；实施以进带出战略，借助国际合作企业的资源优势，带动出版物走出去；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发挥高新技术的平台和渠道优势，推动出版物走出去。

2. 加快推动版权走出去。切实扩大版权输出数量，进一步改善进出口比例。加大对发达国家、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版权输出力度，拓展对发展中国家的版权输出，进一步优化版权输出的区域结构。加强主流语种版权输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小语种版权输出，强化单品种多语言的版权输出，不断完善版权输出的语种结构。加强对文学类、科技类、社科类、娱乐生活类等出版物版权输出，扩大版权输出的题材和品种，优化版权输出的内容结构。加强对数字出版产品的版权输出，不断改进版权输出的形态结构。改进合作方式，加大合作出版力度。

3. 加快推动数字出版产品走出去。鼓励和扶持新闻出版企业生产更多外向型数字出版产品。实施骨干带动战略，推动数字出版重点企业和产业基地走出去。加快研发数字、网络出版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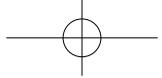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技术，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事务，占据国际竞争制高点。搭建数字出版走出去内容平台，加快整合传统出版企业内容资源，发挥规模优势，扩大优质在线出版内容增值服务范围、增强内容增值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我国数字出版产品的核心价值和数字出版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4. 加快推动实物产品走出去。充分调动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出口积极性，使实物产品的出口数量和金额继续保持增长。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内容自主创新，重点推出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反映当代中国精神风貌和学术水准、贴近国外受众文化需求和消费习惯的品牌产品，在大众图书、专业图书、教育图书、大众消费类期刊、专业类期刊、学术类期刊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丰富实物出口的产品形态，加大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等各类出版产品的出口力度，推动新闻出版产品进入国际主流营销网络，影响国外主流人群。

5. 加快推动印刷服务走出去。鼓励印刷服务出口企业拓展海外印刷业务，开拓国际新兴市场。支持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建立海外印刷基地。支持印刷复制企业应用低碳科技，在国际市场上推广环保形象和绿色品牌，吸引境外委托客户。鼓励印刷企业在海外建立第三方联络机构，参与国际竞标。

6. 加快推动新闻出版企业、资本走出去。整合各种资源，推动新闻出版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着力打造一批综合性跨国出版传媒集团。重点扶持一批外向型骨干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鼓励有条件的新闻出版企业通过上市、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扩大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资本运营和国际企业管理。



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到境外投资合作，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防范和化解境外投资风险。

7. 加快建立走出去国际营销网络。积极实施“借船出海”战略，加强与全球性和区域性大型连锁书店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国际主流营销渠道。积极利用海外资金、人才、管理经验等要素，整合和巩固海外华文出版物营销网络和渠道，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搭建数字内容资源跨境投送平台，加大对数字出版产品的输出。积极开拓网络书店等新型出版物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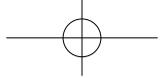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8. 加快构建走出去人才体系。通过开展出国培训、选派挂职锻炼、促进业务交流与合作等方式，培养版权保护、国际出版贸易、国际出版合作和国际新闻出版编译传播等国际化新闻出版人才，形成新闻出版业走出去人才体系。到 2015 年，国际化新闻出版人才总量达到 10 万人。

三、主要措施

（一）有效利用现有扶持政策

1. 依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81号），以贷款贴息、项目补助、补充国家资本金、绩效奖励、保险费补助和其他经财政部批准的支持方式，对新闻出版走出去企业、项目、实物和相关服务予以支持。

2. 依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对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独立开拓国际市场的项目）和团体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主要支持内容包括境外展览会、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国际市场考察、企业培训、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等。对于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活动给予优先支持。支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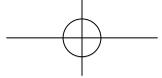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支持内容所需金额的 50%，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中小企业以及面向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活动可提高至 70%。

3. 依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157 号），对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出口予以资助；对新闻出版走出去重点图书和专业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予以补助；对走出去的优秀图书进行奖励；对走出去出版企业和印刷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予以资金支持。

4. 依照《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对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新闻出版产品的企业给予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依照《关于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6〕88 号），对企业在境外提供文化劳务取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对企业向境外提供翻译劳务和进行著作权转让而取得的境外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在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款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5. 依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0〕28 号），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奖励、保费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等的出口；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在境外参展、宣传推广、培训研讨和境外投标等市场开拓活动；支持重点新闻出版产品的对外翻译制作和出版活动。尽快研究建立健全版权等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制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建立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中介机构和抵（质）押登记、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出口信用保险体系。根据我国文化出口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承保政策，优化投保手续，不断扩大支持规模，为新闻出版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



风险保障、融资便利、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

6. 依照《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9〕191号），对符合《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条件的出口类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新闻出版企业积极运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包括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含动漫）出口信贷、国际会展服务设施建设贷款、境外投资贷款、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等信贷类业务产品，以及结算、结售汇、贸易融资、对外担保、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产品。对新闻出版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属于软件产品范围的动漫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探索股权、股票、债券、存货、仓单、保单、出口退税、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以及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第三方担保等组合担保方式，以提高新闻出版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

7. 依照《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新出联〔2008〕8号）及年度申报指南，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学术著作、中国文化经典和科学成果的对外翻译出版项目给予资助；对反映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展示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面貌和人民精神面貌的对外翻译出版项目给予资助；对展示中华民族灿烂文化，推广中国文化经典，扩大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的重大出版项目给予资助。

8. 依照《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258号），对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输出等走出去项目给予资助；对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的编译给予资助。

9. 依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鼓励新闻出版企业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依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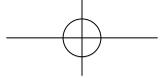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0〕28号），完善新闻出版出口收汇管理，加快企业出口收汇资金结算速度，改进出口收汇核销方式，简化出口核销手续。

10. 依照《关于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6〕88号），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新闻出版企业积极开展、参与和从事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从事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等国际版权贸易的新闻出版单位要积极拓展出口业务，加大出口业务在总业务中的比重，对进出口比例严重失衡的要削减版权引进数量和引进指标。支持出版集团公司和具有一定版权输出规模的出版社成立专门针对国外图书市场的出版企业，经批准可配备相应出版资源。对重点出口图书和音像制品的翻译、参加境外博览会的场馆租金给予一定补贴。

（二）进一步优化新闻出版资源配置

1. 支持出版传媒企业创办完全面向国际市场的外语类期刊，并配置相应出版资源。
2. 对完全针对国外外语市场开展出版业务的非公有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给予特殊扶持政策。
3. 对新增的科技类中外版权合作期刊，须确保每期有不低于10%的原创中国内容被国外合作期刊转载；对续批的中外版权合作期刊，社科类须确保每期有不低于15%、科技类须确保每期有不低于10%的原创中国内容被国外合作期刊转载。
4. 在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法中原有“版权输出数量”指标的基础上，同时增加新闻出版产品与服务出口年收入、从事国际业务拓展人员数量两项走出去相关指标，并相应增加权重比例。
5. 在国家“十二五”重点出版物选题规划中增加走出去选题的数量和品种。



6. 对版权贸易输出与引进逆差超过 1:3 的新闻出版企业实行重点监控，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改善版权贸易结构。

7. 在新闻出版单位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中增加走出去的相关考评内容。

8.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网络出版单位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研发、出版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能够产生稳定境外流量的数字、网络出版产品；鼓励和支持有国际在线内容增值服务市场需求的网络出版单位建立境外服务网站，力争“十二五”末，一批重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境外收入占单位年营业额的 10% 以上。

9. 每年承接境外印刷加工业务占企业主营业务量 30% 以上，且年度对外加工业务营业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印刷企业可以认定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

10. 加强对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的量化考核，年度出口金额增长幅度须大于进口金额增长幅度，并按出口实绩配置进口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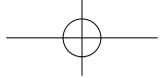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大力实施重点工程

1. “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

采用项目管理方式资助外向型优秀图书选题的翻译、出版、推广，以版权输出和合作出版等方式，实现对外出版发行，提高中国出版物国际竞争力；鼓励面向国际市场推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反映当代中国精神风貌和学术水准的优秀出版物。

2.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

以翻译费资助方式，鼓励国外出版机构翻译出版优秀中国图书。重点推荐反映中国当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发展变化，有助于国外读者了解中国、传播中华文化的著作；反映



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著作；介绍中国传统文化、文学、艺术等具有文化积累价值的著作。

3. 中国原创网络游戏海外推广计划

组织中国优秀网络游戏出版企业参加国际会展、研讨、交流等活动，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加快优秀原创网络游戏版权贸易输出步伐，鼓励大型网络游戏出版企业以版权输出、合作出版和直接投资等方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中国网络游戏出版企业和原创网络游戏出版物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4. 中国出版物国际营销渠道拓展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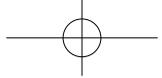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加强与全球性和区域性大型连锁书店的合作，拓展国际主流营销渠道；整合和巩固现有海外华文出版物营销渠道；积极开拓重要国际网络书店等新型出版物销售渠道。构建国际立体营销网络，推动更多中国优秀出版物走向世界。

5. 重点新闻出版企业海外发展扶持工程

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企业海外发展步伐，为重点新闻出版企业的产品输出、境外机构设立、境外资本运营等提供支持。重点扶持 20 家外向型骨干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开网站；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扩大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资本运营和国际企业管理；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拓展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

6. 中外图书互译计划

加大“中外图书互译计划”实施力度，与 30 个重点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出版交流与合作协议，不断扩充“中外互译图书”系列，举办“中外互译图书”展和“中外互译图书”双边出版经验交流会。



7. 边疆地区新闻出版业走出去扶持计划

实施边疆地区新闻出版业走出去扶持计划，鼓励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区）与周边国家建立更加密切联系，扩大我国新闻出版产品与服务对周边国家的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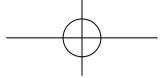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完善会展平台

1. 强化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的品牌效应。通过国际化品牌运作，创新展示形式与手段，提高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将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打造成国际图书版权交易的重要平台和展示中国文化的重要窗口。

2. 打造重要国际书展中国主宾国活动品牌。借助国际书展平台，办好中国主宾国活动。以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世界和谐发展为原则，积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不断扩大版权贸易，充分展现中华文化的亲和力与感召力，使主宾国活动成为推动中国新闻出版走出去、影响国际舆论、展示国家形象的最有效模式。

3. 支持参加重要国际出版展会。大力扶持在中国举办的新闻出版装备展、ChinaJoy、中国国际全印展等重要国际出版展会。对新闻出版企业参加法兰克福书展、伦敦书展、美国书展、波洛尼亚书展、美国电子娱乐展览会（E3）、科隆游戏展（Games Com）等重要国际书展和国际数字出版产品展活动给予支持，对在境外重要展会上实现版权输出、实物出口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 推行国际书展承办权招投标制。按照国际书展运行规律，以更好地服务新闻出版企业走出去为目的，加快改进和完善国际书展承办体制，力争两年内不少于10个国际书展的参展承办权



采用招投标制运行，实现参展承办权与国际运行规则的接轨。

5. 搭建服务周边国家的交易平台。积极搭建以新疆、广西、吉林等边疆省（区）为中心，辐射周边国家的新闻出版交易平台，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文化交流。

（五）加强信息服务

1. 建立和完善国际新闻出版资讯库。实现对重点国家和地区新闻出版市场情况的动态了解；强化对国际文化市场、主要国家文化政策和国际重点新闻出版企业的研究；加强对走出去投资风险和防范手段的研究。建立“中国出版物国际传播力监测系统”，对我国新闻出版产品在国外各个渠道、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国际市场对我国新闻出版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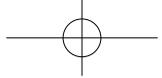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 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新闻出版信息服务机构要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构建翻译人才库、版权交易信息库、重点项目库、中外作家库；搭建多语种的国家级走出去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市场供求、版权贸易、政策咨询、法律服务、翻译服务等全方位信息服务。

3. 完善统计指标体系。把数字出版产品的出口、中外合作出版的产品、作者和民营策划公司向境外输出的版权、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境外销售的产品，分别纳入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统计范畴。

（六）加快培育和发展中介机构

1. 充分发挥现有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内部设立专门的走出去协调监督部门，服务于企业走出去的需求，加强走出去企业的自律，维护走出去企业的利益。

2.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自愿基础上成立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出口促进组织，扩大对外宣传，集中优势开拓海外市场。



3. 鼓励投资促进机构、版权代理机构、人才培训机构、法律咨询机构、会展服务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着力开展服务于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各项业务。

（七）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1. 新闻出版人才培训机构负责对新闻出版系统承担走出去工作的人员，按照走出去的不同形态进行系统的专题培训。

2. 在边疆省份建立走出去人才培养基地，提高新闻出版企业从业者素质，加强与周边国家的人才交流。

3. 与国际大型出版传媒集团合作，开展国际出版贸易人才联合培养长期计划。每年在全国范围内选拔 10 名版权贸易和实物贸易业绩突出的走出去相关工作人员出国进行中长期培训；选拔 150 名版权贸易相关人员出国进行短期培训。

4. 注重国外人才与“海归”人才的引进，注重发挥国外作者和翻译人才的作用。

（八）完善新闻出版企业内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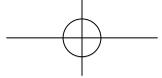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1. 各新闻出版集团、走出去重点出版单位要建立健全对外合作组织机构，专设“国际合作部”，配备专业人员，专职负责走出去工作。

2. 加强对本单位走出去工作的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

3. 要设立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要采取措施加大走出去人才培养；要进一步完善走出去绩效考核机制，将走出去业绩与个人年终考核效益挂钩，对开展走出去业务较为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九）完善宣传表彰奖励机制

1. 在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韬奋出版新人奖、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等新闻



出版领域奖项中把走出去业绩列为重要的评审内容，对年度走出去优秀出版物、重点企业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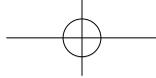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2. 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召开走出去工作会议。对在传播中国主流文化方面做出突出业绩的企业和个人，对积极引进我国版权的国外文化机构和企业，对为我国开拓国际市场做出贡献的国内外媒体、中介机构和友好人士，给予相应的表扬和鼓励。

3. 大力宣传和推广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在走出去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

（十）加强组织领导

1.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推动新闻出版业走出去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对外合作机构专职负责走出去工作，增加人员编制，理顺工作机制，确保经费支持。要做好走出去的相关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水平，为推动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走出去发展规划，出台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努力为本地区新闻出版业走出去营造良好环境。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十》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1月17日 新广出发〔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已于2013年8月签署。现将有关具体承诺印送你们，请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新闻出版领域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十
2. 新闻出版领域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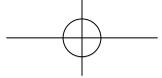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附件 1

新闻出版领域内地向香港 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十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r. 印刷及其辅助服务 (CPC88442**)
具体承诺	<p>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作企业, 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 内地地方投资者应当占主导地位。</p> <p>2. 简化香港图书进口审批手续, 建立香港图书进口绿色通道。</p> <p>3.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p>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复制服务 (CPC87904)
具体承诺	<p>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 提供复制服务。</p> <p>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p>

注:

1. 本附件中的“复制服务”, 按照“联合国产品总分类”(CPC)的有关解释说明, 是指印刷以外的晒图、照相复印、油印、直接影印等服务。
2. 本附件中的“合同服务提供者”, 是为履行雇主从内地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内地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内地无商业存在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内地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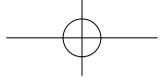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附件 2

新闻出版领域内地向澳门 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十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r. 印刷及其辅助服务（CPC88442**）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作企业，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内地投资者应当占主导地位。</p> <p>2. 简化澳门图书进口审批手续，建立澳门图书进口绿色通道。</p> <p>3.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p>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复制服务（CPC87904）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提供复制服务。</p> <p>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p>

注：

1. 本附件中的“复制服务”，按照“联合国产品总分类”（CPC）的有关解释说明，是指印刷以外的晒图、照相复印、油印、直接影印等服务。
2. 本附件中的“合同服务提供者”，是为履行雇主从内地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内地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内地无商业存在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内地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关于印发《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 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9月12日 新广出函〔2014〕2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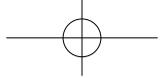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出版的精神，总局制定了《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办法》，经中央宣传部批准，现予以印发。

非公有制文化企业 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为鼓励和确保非公有制文化企业规范有序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是指以具有主管主办资质、外文出版能力的国有出版单位拥有特殊管理股为前提，允许其与国有出版单位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设立公司），投资比例双方约定，允许非公有制文化企业



绝对控股，给予新设立公司从事对外出版的专项出版权。

第三条 新设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有明确的特别条款，明确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赋予国有出版单位特殊的管理权：

（一）国有出版单位拥有出版物内容终审权，有权决定新设立公司的出版物发行或不发行；

（二）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投融资事项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聘用等须经国有出版单位同意。

第四条 新设立公司从事对外专项出版业务仅限于外语出版物出版，出版产品形态包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五条 新设立公司的出版产品文字内容应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第六条 新设立公司的出版产品仅面向境外市场销售，不得在中国大陆市场发行。

第七条 国有出版单位为新设立公司的主管单位，与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共同作为新设立公司的主办单位，并为主要主办单位。

第八条 对出版物内容等方面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由国有出版单位和新设立公司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新设立公司除须具备《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单位设立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章程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

（三）申请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应与出版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主业，且有3年以上（含3年）经营经验，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四）有适应专项出版业务需要、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



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编辑出版职业资格专职编辑出版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外国语言文字编辑经验的不少于 5 人。

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 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企业资本构成中不得含有境外资本。

第十一条 从事对外专项出版业务的新设立公司，按照出版单位设立许可程序审批；变更名称、主办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等，按照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等许可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新设立公司申请从事对外专项出版业务，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文件；
- （二）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向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申请和主管主办单位出具的同意意见；
- （三）主管主办单位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如：企业章程、法人营业执照等）；
- （四）与拟开展专项出版业务相符的申请表（如：申请图书出版业务填写《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书》）；
- （五）申请从事专项出版业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详细论证拟从事专项出版业务的可行性、必要性）；
- （六）新设立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企业章程复印件；
- （七）新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出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专职编辑出版人员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外国语言文字编辑经验的，还须提供其曾供职单位出具的任职期限证明）。

第十三条 新设立公司获批从事对外专项出版业务后，向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并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新设立公司从事对外专项出版业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超范围从事出版业务。

第十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新设立公司主管、主办单位对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应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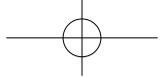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新设立公司出版活动违反出版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撤销或吊销专项出版许可证：

- （一）未经国有出版单位终审同意，擅自出版出版物的；
- （二）出版产品向境内发行等超越批准的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出版的；
- （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专项出版资质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试点阶段对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的准入、监督与管理。其他出版单位的准入和监管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年9月30日 新广出办函〔2016〕326号

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总局财务司和进口管理司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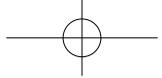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由中央财政拨款，用于支持出版物对外翻译出版、对外交流、对外投资、渠道建设、国际会展（含中国主宾国活动）、宣传推广、培训表彰、信息服务等重大活动、重点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出版物对外翻译出版。用于“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外互译出版计划”、“丝路书香工程”、“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等工程和项目，以及其他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项目的翻译和出版费用、工程或项目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费用等。

第六条 宣传推广。用于国际主流营销渠道拓展计划、百家海外华文书店拓展计划、国际重点网络书店拓展计划，以及其他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和推动出版物出口项目的宣传推广费、运输仓储费、发行数据制作费、图书采购费等。

第七条 国际会展。指总局直接组织或经总局批准委托有关单位承办及参加的境内外国际展览活动，包括出版物、音像、动漫游戏等新闻出版业各专业领域的展览。用于国际会展展台租赁、购买、设计、搭建、装修、翻译、宣传、展品采购、运输等费用。

第八条 中国主宾国活动。指在国际书展中，由主办国设立的以中国为主宾国的专项活动，用于重大活动、作家活动、专业交流活动、文艺演出、文化展览、展品采购、宣传推广、翻译资助、安全保障、组织服务、研讨座谈会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信息服务。用于建设及维护国际新闻出版资讯库、版权交易信息库、重点项目库、翻译人才和作家库等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所需要的基础信息服务工作经费，包括论证、调研、咨询、设计、维护、资料采购、翻译、撰稿等费用，以及信息收集、



整理、加工等人工费用。

第十条 对外交流及业务培训。用于境内外作者、译者、出版商等业界人士间开展的业务交流及推广活动所发生的讲课费、差旅费及活动组织等费用；以及对从事项目建设的翻译、管理、经营等方面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所产生的师资、教材、场地和设备租用等费用。

第十一条 边疆地区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项目。用于边疆省份为与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密切联系而开展的交流合作项目所发生的前期调研、项目咨询、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以及开展公益性活动等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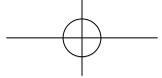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用于新闻出版企业在海外建立本土化分支机构，参与国际资本运营以及其他在海外开展的或与海外机构合作的“走出去”重点项目所发生的前期调研、项目咨询、产品研发生产及宣传推广等费用，以及新闻出版企业通过收购、参股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并购海外出版机构的对外投资成本。

第十三条 表彰活动。用于对推动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推动中华文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外个人或机构，以及对开展“走出去”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个人或单位的奖励和表彰活动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总局组织实施的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其他工程和项目、政策调研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任务等。

第三章 申报和支持标准

第十五条 总局印发年度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资金项目中



报指南，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项目立项方案完善和细化项目预算提出申报，总局进口管理司组织项目评审。申报及评审相关规定在年度申报指南中加以明确。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支持分为差额补贴和全额补贴。补贴额度根据实际支出，结合支持方向、社会效益、项目质量、市场价格、经费财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七条 差额补贴管理和支付标准。差额补贴是指实施主体为新闻出版单位，由总局提供部分经费资助的方式，鼓励、扶持新闻出版单位开展有关项目活动和工作，是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资金资助的主要形式。支付范围包括：出版物对外翻译出版、宣传推广、国际会展中的境内国际展览活动、中国主宾国活动中由新闻出版单位自行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边疆地区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项目、对外投资、其他有关工程或项目等。

（一）对图书翻译的资助根据不同语种确定支付标准，汉文译英语：800元/千字以内；汉文译法、西、俄、阿等语种：900元/千字以内，汉文译其他语种：1000元/千字以内。特殊情况通过评审由专家根据难易程度核定。

（二）对宣传推广项目的资助，根据建设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和经费财力核定。

（三）对境内国际展览活动和新闻出版单位自行组织参加的中国主宾国活动的补助，根据参展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因素、参展规模，结合经费财力核定。

（四）对边疆地区出版物国际传播和推广项目及对外投资项目的资助，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实际效果，结合经费财力核定。

第十八条 全额补贴管理和支付标准。全额拨付指实施主体为政府，由总局提供全部资金的方式，直接组织实施或委托相关



单位具体承办有关项目活动和工作。支付范围包括：国际会展中的境外国际展览活动、中国主宾国活动中由总局直接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组织承办的各类活动、信息服务、对外交流及业务培训、表彰活动、其他有关项目和活动。

(一) 对于活动、交流培训、信息服务费用，由总局根据申报材料所反映的实际需求，经审核确认后拨付。

(二) 对表彰奖励费用，按照每人不超过5万元，每个单位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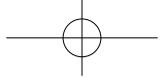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 涉及三公经费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受托单位日常工作费用不超过各资金渠道安排项目当年可使用资金总额的3%，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聘用人员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经费支付程序

第二十条 需总局差额拨付的项目中，对通过评审方式确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在承办单位申报项目预算后，由总局成立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初步资助金额，总局进口管理司及其他相关司局复审后确定最终拨付金额，经总局领导批准后拨付，涉及重大资金还需集体研究决定后拨付。出版物对外翻译出版项目结项经费支付实行第三方审核制度，即总局委托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和结项报告，经审核无误后支付。其他非评审方式确定资助金额的项目，由总局进口管理司及其他相关司局确定拨付金额，经总局领导批准后拨付。

第二十一条 需总局全额拨付的除奖励之外的项目，在承办单位申报项目预算后，由总局进口管理司及其他相关司局确定拨



付金额，经总局领导批准后拨付。

第二十二条 对奖励项目，由总局进口管理司根据实施结果拟定奖励名单及金额，分别经总局相关司局和总局领导审核批准后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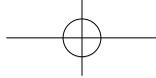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由总局进口管理司汇总经费支出需要的材料。差额补贴项目中，出版物的对外翻译出版首批款项拨付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测算金额表和项目协议书，结项项目款项拨付需要提供第三方审核报告、结项报告和样书；其他形式的补贴项目需提供支出凭据，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凭据的，以协议及支出明细为准。全额拨款的项目需提供费用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事后申报资助的项目还需提供支出凭据，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凭据的，以协议及支出明细为准。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进口管理司、财务司会同有关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财经法规，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对违规违纪者按照国家和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总局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缓拨停拨项目经费、中止项目资助等处理方式，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违法违规单位不得在两年内参与总局有关项目的实施。专项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需按照国家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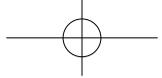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考核评估机制，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总局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资金绩效进行评估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司、进口管理司按职能分工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实施细则由进口管理司另行制定。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加强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 网络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3月23日 国新出发〔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有关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主办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教学科研单位正常使用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满足科研教学需要，及时跟踪国际最新科研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现就规范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网络进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引进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必须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有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网络进口资质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

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进口时，应当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到国家新闻出版署分类办理数字文献数据库进口备案审批手续。

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进口备案审批手续时，需按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实际进口信息提供名称、境外供应商、当前合同起止年月、国内订购单位、动态监管人员、监管设施的IP地址、监管方式、内容审查所需相关信息及国家新闻出版署要求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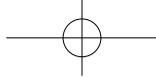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四、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供应商及国内订购单位之间签署进口合同及协议时，应当明确下列事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国内订购单位一旦发现进口数字文献数据库含有《出版管理条例》明确禁载内容，应当立即要求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供应商及时删除或屏蔽相关内容；境外供应商拒不执行的，国内订购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合同相关条款终止引进。

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进行内容审查（含进口前内容审查和进口后更新内容审查）。未通过内容审查的，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一律不得进口。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进口的数字文献数据库是否含有《出版管理条例》明确禁载内容的，应当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定的内容审查机构进行内容审查，审查费用由报送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承担。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进口手续后应当履行动态监管职责，未履行动态监管职责的，国家新闻出版署将根据相关法规规章依法处理。

六、省级以上出版主管部门在进口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中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可以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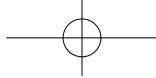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七、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加强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内容审查队伍建设，确保审查质量。对确属科研急需的纯自然科学技术类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设立绿色通道，确保引进时效性，审读费用按人文社科类减半收取。

八、国内订购单位应当对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的内容安全使用负责，严格控制使用对象和使用范围，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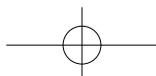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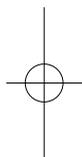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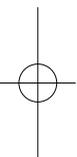
长效使用机制。国内订购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有效把关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的敏感有害内容不流入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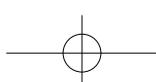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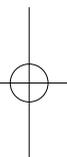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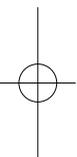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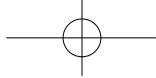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九、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清理打击市场上各种违法违规引进销售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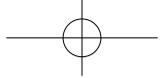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规章、规范性文件

· 依法行政 ·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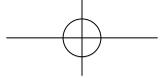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版管理行政处罚，保障和监督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出版管理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必须有法定依据，遵守法定程序，否则行政处罚无效；
- （二）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三）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四）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否则行



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第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一）《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 （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 （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四）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是指新闻出版署，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地市级和县级新闻出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使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新闻出版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出版管理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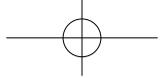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由新闻出版署管辖的；
- （三）其他应当由自己管辖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一）在本行政区有重大影响的；
- （二）涉及外国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两个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

第九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管辖发生争议或者管辖不明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管辖。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其中一个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或者指定适宜的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条 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交下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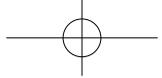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下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认为其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对出版单位的行政处罚，由新闻出版署或者省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认为由出版单位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更适宜的，可以指定该地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二条 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认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有关著作权的违法行为，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立 案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进行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印刷、复制、批发、零售、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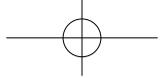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二）对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依法查封或扣押；

（三）收集、提取有关证据。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行为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对控告、检举的违法行为经审核基本属实的，应当及时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控告人或检举人。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或者交办的、当事人主动交待的和通过其他方式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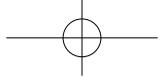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调查取证必须全面、客观、公正，以收集确凿证据，查明违法事实。

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进行调查取证可以采取以下手段：

- (一) 询问当事人、证人、利害关系人等有关人员；
- (二) 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档案、账簿和其他书面材料；
- (三) 对违法出版物或者其他违法物品抽样取证；
- (四)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五) 自行或委托其他组织对证据进行鉴定；
- (六)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备进行勘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和勘验、检查，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参加见证。执法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参加见证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对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等项目，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和接收清单的，由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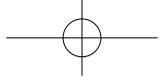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应当经过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证据保存期间不得转移、毁坏。认为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确需移至他处的，可以移至适当的场所保存。

情况紧急来不及办理前款规定程序的，执法人员可以先行采取措施，事后及时补办手续。

第二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需要进行检验或者鉴定的，予以检验或者鉴定；
- （二）对依法应予没收的，予以没收，对依法不予没收的，退还当事人；
- （三）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

在7日内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解除保存，并将先行登记



保存的证据退还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的鉴定机关和鉴定人员作出，违禁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鉴定书由两名以上鉴定人签名，经机关负责人审核后签发，加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出版物鉴定专用章。

鉴定中遇有复杂、疑难问题或者鉴定结论有分歧，或者当事人申请要求重新鉴定的，可以报请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鉴定。

第三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就某些事项代为调查取证，受委托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办理，及时将调查取证结果回复委托的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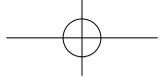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可以指示下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调查取证。

第五章 听 证

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新闻出版署作出处理决定的，是指对公民2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罚款；由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的，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是指对公民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听证要求和理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有



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在被告知后3日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由调查取证部门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从本机关法制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比较超脱的相关职能部门中指定一名听证主持人、一名书记员。调查取证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听证主持人和书记员。

第三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制作听证通知书，并在听证7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本案调查人员。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委托代理人申请和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权限。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接到听证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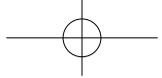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可以延期举行：

- （一）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 （二）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要重新确定主持人的；
- （三）发现有新的重要事实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 （四）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听证举行过程中，当事人放弃申辩或者退出听证的，终止听证，并记入听证笔录。

第三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二）主持进行听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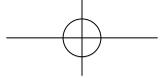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三) 维持听证秩序;
- (四) 决定终止听证;
- (五) 决定听证延期举行;
- (六) 根据听证情况向机关负责人写出报告并就案件的处理提出意见。

听证书记员如实记录听证情况,制作听证笔录,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书记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书记员的回避,由主持人决定;主持人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条 听证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开始,介绍主持人、书记员,宣布听证纪律;
- (二) 告知当事人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是否有回避申请;
- (三) 核对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及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本案直接利害关系人、证人的身份;
- (四) 本案调查人员说明案件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
- (五) 询问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出示有关证据材料;
- (六) 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从事实和法律上进行申辩,并对证据材料进行质证;
- (七)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本案调查人员就本案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论;
- (八)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四十一条 听证结束，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申辩材料及有关证据提交听证主持人。

第四十二条 听证笔录应当在听证后交双方人员审核，经确认无误后，由双方人员在听证笔录上签名。双方人员拒绝签名的，由书记员在笔录上记明。

第四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确定的事实、证据，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加以复核，向本机关负责人提出意见。

第六章 决 定

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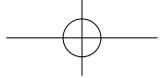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调查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的规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调查人员应当将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连同立案审批表和其他有关证据材料，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送本机关法制工作部门复核。

经过听证的案件，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法制工作部门对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等书面材料就以下事项进行复核，签署意见后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

- （一）认定事实是否清楚；
- （二）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三）处罚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报送的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认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 认为应当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出建议;

(五) 认为应当给予当事人或受处罚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的,向其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经过听证的和其他较重大的行政处罚,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建议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的,应当制作建议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意见书。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建议给予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政处分的，应当制作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意见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主管机关。

本条各款所列法律文书，由调查部门负责制作并送达。

第四十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其他行政机关已经给予罚款处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不得再予罚款，但仍可以依法给予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给予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停业的时限和整顿的事项。

第五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日期为准。

第七章 执 行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有关范围内予以通报或者在报纸、期刊等媒介上公布。

第五十三条 罚款的收缴依照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没收的出版物需要销毁的，纸质出版物应当化浆，其他出版物应当以适宜的方式销毁。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



指派专人负责销毁事宜，监督销毁过程，核查销毁结果，防止应当销毁的出版物流失。

没收的出版物不需要销毁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报请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处理的方式。

第五十五条 对没收的从事非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和设备，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对于给予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停业期间的整顿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停业期满前进行检查验收，对整顿符合要求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其业务。

第五十七条 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指示下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执行。

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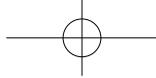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 (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
- (二) 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
- (三) 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措施处理。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调查人员应当



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处罚统计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每半年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提交一次行政处罚统计报告，重大行政处罚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

第六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部门负责对本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负责办理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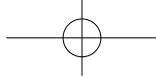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制作，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未颁发之前，适用当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执法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出版物，是指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擅自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本办法所称违禁出版物，是指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出版物。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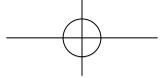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废止 一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3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1号公布

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障新闻出版业改革发展，经2003年7月1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一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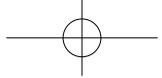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废止的 第一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新闻出版署第9号令《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	1997.8.18
2	国家出版局批转新华书店总店《关于加强邮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79.11.1
3	新华书店邮购简章	1979.11.1
4	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	1980.4.20
5	新华书店滞销图书处理办法	1981.5.11
6	国家出版局关于维护出版社出版权利的通知	1981.8.30
7	文化部关于纠正文学类作品重复出版问题的通知	1983.6.10
8	代印中央级出版社短版书发贷补贴办法	1983.6.29
9	文化部关于专业出版社应严格按专业分工出书的通知	1983.11.18
10	新华书店图书发运工作办法	1984.4
11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旧书刊回收工作的通知	1984.5.4
12	文化部关于进行综合治理努力缩短图书出版周期的意见	1985.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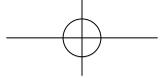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3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中文书出口问题的通知	1985.8.22
14	国家出版局关于改进连环画出版工作的通知	1985.9.18
15	国家出版局关于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文学作品出版的通知	1985.10.12
16	关于推行图书多种购销形式的试行方案	1986.7.1
17	《关于推行图书多种购销形式的试行方案》的补充规定	1986.7.1
18	国家出版局关于审批新建出版社的条件通知	1986.9.8
19	国家出版局关于报社出版社应按专业分工出书的意见	1986.9.23
20	关于防止港版贺年片大量涌入内地市场的通知	1987.6.9
21	关于报刊征订和发行工作的通知	1987.8.24
22	关于国内版图书出口的报关手续	1987.11.3
23	关于出口书刊必须填附包装清单的通知	1987.11.3
24	关于协作出版和代印代发的补充规定	1989.1.17
25	新闻出版署转发《同意印数在 3000 册以下的学术著作和专业著作可参照成本定价》的通知	1988.3.30
26	图书发行体制改革试行办法	1988.4
27	出版社改革试行办法	1988.4
28	重申几类需经专项申报的选题的通知	1988.6.6
29	关于举办港台版图书展销的几项规定	1988.6.15
30	关于出版社不得向学校发行站（代办站）批销教材的紧急通知	1988.6.28
31	关于获得国外重印权的图书、期刊发行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8.7.16
32	关于加强报纸、期刊、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1988.11.9
33	关于不要安排出版介绍我国政府官员情况的图书的通知	1988.11.24
34	关于不要自行安排出版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图书的通知	1988.11.24
35	关于严禁以书号出刊的通知	1989.2.28
36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图书的通知	1989.4.12
37	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的通知	1989.7.11
38	关于检查、整顿书刊市场的紧急通知	1989.7.11
39	关于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说明	1989.8.14
40	关于严格控制书刊定价利润率的通知	1989.8.14
41	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9.12.25
42	关于对描写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出版物复审和报批的通知	1990.2.10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43	关于重申加强对挂历、年历画、年画出版管理的通知	1990.2.19
44	关于实施书刊印刷定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3.20
45	关于重申高等学校出版社出版方针、任务及出书范围的原则规定的通知	1990.4.10
46	关于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0.5.10
47	关于压缩整顿内部报刊的通知	1990.5.16
48	内部报刊管理原则	1990.5.16
49	关于严肃查处利用小报传播虚假、荒诞信息的通知	1990.6.30
50	关于出版报纸精选本问题的通知	1990.12.24
51	关于重申制止滥编、滥印中小学复习资料的规定的通知	1991.8.15
52	关于加强新华书店门市部图书宣传和陈列工作的通知	1991.8.17
53	关于调整少数民族省(区)图书发行折扣的补充规定	1992.1.27
54	关于中小学教学辅助用书印制发行问题的通知	1993.2.2
55	关于加强古旧书业工作的意见	1993.4.1
56	关于改革书刊价格管理的通知	1993.4.8
57	关于加强挂历出版管理、提高挂历出版质量的通知	1993.4.27
58	关于更换报纸登记证并实行验证制度的通知	1993.10.18
59	关于落实调整少数民族省(区)图书发行折扣的通知	1993.12.18
60	关于期刊发表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文章、图片的规定	1994.8.26
61	关于挂历出版、销售管理的通知	1994.10.25
62	关于加强电子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994.12.19
63	关于常备图书出版发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5.20
64	关于规范期刊合订本制作的通知	1995.6.20
65	关于暂停审批报刊增期、扩版、增刊的通知	1995.9.4
66	关于内部报刊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10.17
67	关于制止格调低下的16开本出版物出版发行的通知	1996.2.5
68	关于出版宣传香港回归图书的通知	1996.3.19
69	关于近期期刊出版工作的通知	1999.5.14
70	关于主管单位撤销后其所办报刊注销登记的通知	1999.7.2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 第二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5号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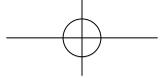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二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04年6月1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废止的 第二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关于书籍杂志使用字体的原则规定	1955.12.12
2	关于汉文书籍杂志横排的原则规定	1955.12.30
3	关于图书版本记录的规定	1972.12.7
4	全国图书统一编号方案	1972.12.7
5	国家出版局关于重申在图书版权页上记载印数的通知	1978.8.18
6	各地为中央级出版单位印刷书刊用纸供应和结算暂行办法	1980.1.7
7	新闻出版用纸申请、分配、管理办法	1980.10.7
8	关于改进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出版供应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1.10.8
9	关于出版学生复习资料等图书的规定	1982.4.22
10	进口纸到货验收结算办法	1982.6.9
11	中国出版纸张公司纸张供应办法	1983.12.21
12	关于新华书店系统调拨货款结算的统一规定	1984.6.11
13	文化部、国家标准局关于出版发行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4.11.5
14	全国新华书店统一会计制度	1984.12.12
15	文化部关于在协作出版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198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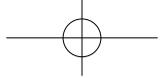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6	文化部、国家工商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报刊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5.2.15
17	文化部关于开展协作出版业务的补充通知	1985.5.2
18	文化部关于出版社兼办自费出版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985.6.7
19	文化部转发中宣部批准的《关于翻译出版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若干事项请示报告》的通知	1985.6.25
20	文化部关于禁止图书发行工作中授受“回扣”的通知	1985.6.25
21	关于印发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985.11.15
22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1986.3.4
23	新闻出版署关于报纸期刊和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	1987.5.9
24	新闻出版署关于报刊名称重复应予更名的通知	1987.7.20
25	关于贯彻国务院《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1987.12.10
26	关于报社、期刊社、出版社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	1988.3.16
27	《关于报社、期刊社、出版社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的几点说明	1988.5.25
28	关于重申新武侠小说、古旧小说需专题报批的通知	1988.6.14
29	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8.7.5
30	新闻出版署关于被查封销毁的图书经济损失赔偿办法的通知	1988.8.4
31	关于重申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1988.9.6
32	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1988.11.5
33	关于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的通知	1988.11.21
34	重申关于落实需销毁的图书经济损失赔偿的若干具体规定	1989.1.25
35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局关于重申内部发行图书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9.3.8
36	关于被取缔书刊经济赔偿问题的暂行补充规定	1989.11.9
37	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9.11.25
38	关于对报（刊）社记者站进行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通知	1990.5.25
39	新闻出版署关于继续进行重新核发记者证工作的通知	1990.9.5
40	新华书店图书发运工作办法	1991.2.26
41	关于缩小协作出版范围的规定	1991.4.8
42	国营报社成本核算办法	1991.4.25
43	关于加强国营书店多种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1.5.20
44	关于颁发音像制品进口出版许可证的通知	199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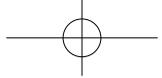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45	关于图书发行浮动折扣的试行办法	1991.8.16
46	关于新华书店经营音像制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8.30
47	新闻出版署关于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出版图书的通知	1991.11.26
48	关于加强计划财务工作的意见	1991.12.8
49	关于调整少数民族省（区）图书发行折扣的若干规定	1991.12.12
50	新闻出版署关于建立新闻、出版三资企业审批程序的通知	1991.12.21
51	关于大力压缩出版物首发式的规定	1992.2.9
52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报纸代印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2.2.24
53	关于严禁非图书经营单位发行图书的通知	1992.2.25
54	新闻出版署关于建立国内统一刊号企业报系列的通知	1992.2.29
55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考核增资的暂行规定	1992.4.8
56	关于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保险制度改革的几点意见	1992.5.14
57	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期刊变更主要登记项目审批办法的通知	1992.7.5
58	新闻出版署直属企事业单位实行干部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1992.7.29
59	新闻出版署直属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1992.7.29
60	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部分选题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2.8.10
61	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挂历出版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2.11.17
62	新闻出版署关于实施 CIP 国家标准试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12.19
63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控制裸体摄影画册的通知	1993.1.6
64	新闻出版署、广电部、文化部关于查处非法音像出版物的通知	1993.2.9
65	新闻出版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及经费管理办法	1993.2.26
66	关于新闻出版业试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署内审批程序的规定	1993.4.19
67	新闻出版署关于继续严格执行大中专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3.9.1
68	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登记暂行办法	1993.9.8
69	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书刊印刷企业承印范围的通知	1993.9.18
70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3.10.10
71	关于重申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决定建立新闻出版三资企业的通知	1993.11.6
72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内部期刊审批管理的通知	1994.2.25
73	新闻出版署关于今后出版、印制日历、挂历等应标明各周休息日的通知	1994.3.7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74	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1994.3.10
75	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漏国家机密的通知	1994.3.12
76	关于直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的意见	1994.3.29
77	关于加强直属单位财会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994.3.30
78	新闻出版系统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实施办法	1994.5.7
79	关于出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的意见	1994.5.10
80	新闻出版署关于书报刊音像出版单位成立集团问题的通知	1994.5.18
81	关于加强内部报刊管理的通知	1994.7.21
82	新闻出版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1号）	1994.8.5
83	新闻出版署署属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1994.9.27
84	关于出版少年儿童读物的若干规定	1994.11.15
85	关于出版挂历的管理规定	1995.3.21
86	关于加强书刊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5.5.23
87	关于出版社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暂行规定	1995.5.26
88	新闻出版署出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995.8.2
89	新闻出版署出版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管理章程	1995.8.2
90	新闻出版署学术著作、重点图书出版专项资金管理章程	1995.8.2
91	关于报纸增出地方广告专版的规定（试行）	1996.1.4
92	关于出版鲁迅著作的意见	1996.1.29
93	新闻出版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工作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2号）	1996.1.29
94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5号）	1996.2.1
95	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	1996.3.11
96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进口音像制成品管理的通知	1996.4.2
97	关于对书刊二级批发单位实行总量控制的通知	1996.6.3
98	新闻出版署关于使用《音像单位违规通知单》的通知	1996.7.25
99	关于连锁店经营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8.12
100	关于加强书刊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8.8.14
101	关于重申出版鲁迅著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9.6.15
102	关于加强出版“地方广告版”管理的通知	2000.7.21
103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发行管理的通知	2000.7.27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令第24号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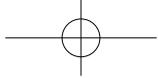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推进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2002年2月20日）第六条第三款：“经国家版权局批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可以在地方设立软件登记办事机构”修改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可以在地方设立软件登记办事机构，并须在设立后一个月内报国家版权局备案。”

二、《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8号，2003年3月17日）

（一）第七条第（二）项“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应取得出版物中级以上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发行专业人员应取得出版物初级以上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应取得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第八条第（二）项“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应取得出版物中级以上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发行专业人员应取得出版物初级以上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



理应取得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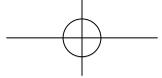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第十条第（三）项“各方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资信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职业资格证书。”修改为：“各方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证明、资信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职业或者技术资格证书。”

三、《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11号，1997年12月30日）第四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企业类型，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经主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变更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备案。”修改为：“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名称、地址、企业类型、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经主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在变更后一个月内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四、《报纸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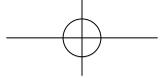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第三十四条“报纸的变更是指：变更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名称、文种、刊期、开版、定价、发行范围，临时增版、临时增期和中断出版等。”修改为：“报纸的变更是指：变更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名称、文种、刊期、开版、发行范围，临时增期和中断出版等。”

（二）第三十九条“正式报纸需临时增版、增期的，报社应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三十天前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因特殊情况，未能在三十天前申请的，须经特别批准）。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出版。正式报纸临时增版、增期应按批准文件规定的日期、文种、开版等进行出版，其内容应与报纸的宗旨、编辑方针一致；临时增版、增期的报纸印数应与主报的印数一致（因特殊情况，临时增期印数需少于主报印数的，须经特别批准），并随主报发行。不得单独发售或借此提高报纸定价。非正式报纸不得临时增版、增期。报纸不得随意减版、减期（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引起的除外）。”修改为：“报纸需临时增期的，报社应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三十天前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因特殊情况，未能在三十天前申请的，须经特别批准）。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出版。报纸临时增期应按批准文件规定的日期、文种、开版等进行出版，其内容应与报纸的宗旨、编辑方针一致；临时增期的报纸印数应与主报的印数一致（因特殊情况，印数需少于主报印数的，须经特别批准）并随主报发行，不得单独发售或者借此提高报纸定价。报纸不得随意减期（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引起的除外）。”

（三）第四十条“正式报纸出版‘号外’，须事先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出版。中央单位的报纸，向新闻出版署报告；地方单位的报纸，向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修改为：“报纸出版单位遇国内、国际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或者重大的公益性活动可出版‘号外’，出版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号外’要在一定范围内免费赠阅，不得定价发行。中央单位的报纸出版‘号外’在15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地方单位的报纸出版‘号外’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出版时间在三天以上的，为临时报纸，按创办报纸的程序申请临时‘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五、由于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已被国务院决定取消，以下文件予以废止：

（一）《关于出版报纸精选本问题的通知》（90）新出报字第 1646 号；

（二）《关于重申新武侠小说、古旧小说需专题报批的通知》（88）新出图字第 626 号；

（三）新闻出版署《关于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的通知》（88）新出图字 1351 号；

（四）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鲁迅著作的意见》（96）新出图 46 号；

（五）《关于重申出版鲁迅著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新出图〔1999〕753 号；

（六）《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登记暂行办法》（93）新出报 124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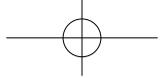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七）《关于报纸增出地方广告专版的规定（试行）》（96）新出报 3 号；

（八）《关于加强对出版“地方广告版”管理的通知》新出报刊〔2000〕921 号。

六、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将其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施。

七、新闻出版总署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行政许可条件、期限、程序等的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八、本决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三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8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9号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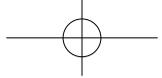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转变职能、依法行政，新闻出版总署继2003年、2004年先后两批集中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之后，对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总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31件规范性文件。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废止的 第三批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新出报刊 (2004) 18号	关于开展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004.1.8
2	新出图 (2003) 366号	国家图书奖评奖办法（修订）	2003.4.7
3	新出联 (2002) 15号	关于清理整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通知	2002.8.8
4	新出报刊 (2000) 1532号	关于对新办期刊实行试办期制度的通知	2000.11.10
5	新出报刊 (1999) 118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刊刊期变更审批管理的通知	1999.10.12
6	新出报刊 (1999) 1114号	关于严格期刊刊号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9.9.8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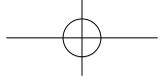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7	新出报刊 (1999) 237号	关于加强报纸出版管理重申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9.3.17
8	新出图 (1999) 199号	关于加强国庆献礼图书出版管理的通知	1999.3.9
9	新出图 (1999) 102号	关于印发“全国优秀科技图书奖”暨“科技进步奖(科技著作)”评选办法的通知	1999.2.2
10	(98)新出发 952号	关于举办各类图书展销活动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8.8.14
11	(97)新出图 826号	关于对引进版图书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7.9.16
12	(97)新出图 64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出版社出书范围的通知	1997.7.11
13	(97)新出图 459号	关于专项报送长篇小说出版情况和样书的 通知	1997.6.20
14	(94)新出报 1056号	报纸登记项目年度核验办法	1994.12.20
15	(94)新出期 873号	期刊年度核验暂行办法	1994.10.14
16	(93)新出计 1613号	新闻出版署书刊印刷优质产品条件(试 行)	1993.12.13
17	(92)新出期 1967号	新闻出版署关于期刊出版增刊审批问 题的通知	1992.12.31
18	(92)新出图 1254号	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科技出版社出书范 围的通知	1992.8.10
19	(92)新出报 257号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报纸出版“周末版” 管理的通知	1992.3.9
20	(91)新出期字 第1369号	新闻出版署关于期刊出版增刊有关事 项的通知	1991.12.4
21	(90)新出图字 第1505号	新闻出版署关于对出版台港澳作品和翻 印台港澳图书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0.11.14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22	(90) 新出期字第 1152 号	关于报刊社和出版社出版精选本、精华本、报刊文萃的暂行规定	1990.8.21
23	(90) 新出图字第 972 号	《关于重申加强对挂历、年历画、年画出版管理的通知》的补充说明	1990.7.12
24	(90) 新出技字第 984 号	新闻出版署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0.7.9
25	(90) 新出期字第 925 号	关于报纸临时增版、增期的规定	1990.7.3
26	(90) 新出明电字第 22 号	新闻出版署对目前出版发行的新武侠小说的处理通知	1990.4.21
27	(89) 新出图字第 776 号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控制人体美术图书出版的通知	1989.8.10
28	(89) 新出明电字第 65 号	关于鉴定淫秽、色情出版物权限的通知	1989.8.8
29	(89) 新出发字第 270 号	《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补充说明	1989.3.29
30	(89) 新出发字第 100 号	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9.2.11
31	(86) 出编字第 367 号	关于改进年鉴出版工作的意见	1986.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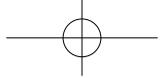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四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9年5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1号公布

为促进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转变职能、依法行政，新闻出版总署组织了第四次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决定废止59件规范性文件。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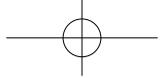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废止的 第四批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新出报刊 (2004) 17号	关于开展报刊社记者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2004.1.8
2	新出图 (2003) 30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图书出版质量管理的通知	2003.3.20
3	新出联 (2001) 22号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1.10.25
4	新出报刊 (2001) 87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社记者站管理的通知	2001.6.25
5	新出报刊 (2001) 8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记者证管理的通知	2001.6.18
6	新出发 (2000) 109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出版物市场管理备案制度的通知	2000.8.2
7	新出报刊 (1999) 1115号	关于规范期刊刊名标识的通知	1999.9.8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8	新出报刊 〔1999〕1030号	关于非新闻机构不得从事与报刊有关活动的通知	1999.8.16
9	新出报刊 〔1999〕860号	关于严格规范期刊刊载有关性内容等问题的通知	1999.7.8
10	（98）新出期 1350号	关于期刊出版少数民族文字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11.18
11	（98）新出音 1313号	关于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SID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11.10
12	（98）新出音 816号	关于对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核登记的通知	1998.7.27
13	（98）新出发 701号	对《关于中小学教学辅助用书发行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8.7.7
14	（98）新出联 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光盘生产厂驻厂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1998.4.14
15	（98）新出审计 301号	新闻出版署直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98.3.25
16	（98）新出审计 84号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工作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8.1.26
17	（98）新出期 1218号	关于目前期刊出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10.16
18	（97）新出音 175号	关于重新审定出版社出版进口文艺类音像制品资格的通知	1997.4.3
19	（97）新出图 149号	关于图书出版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1997.3.25
20	（97）新出音 122号	关于音像出版复制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1997.3.20
21	（96）新出期 118号	关于期刊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1997.3.10
22	（96）新出报 117号	关于报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1997.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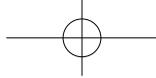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23	(96)新出审计 713号	新闻出版署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试行)	1996.10.14
24	(96)新出报 695号	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摘转问题的补充通 知	1996.10.8
25	(96)新出期 528号	关于控制期刊更名改刊的通知	1996.7.24
26	(96)新出发 367号	关于培育和规范图书市场的若干意见	1996.6.1
27	新出音管 (1996)33号	关于对光盘复制单位实行月报表制度的通 知	1996.5.8
28	新出联 (1996)7号	全国优秀教育音像出版物评奖工作暂行办 法	1996.3.19
29	(96)新出图 148号	关于重申出版台、港、澳文学作品需专题 报批的通知	1996.3.15
30	(95)新出联 24号	关于向光盘生产厂派驻监督员的通知	1995.12.7
31	(95)新出联 16号	关于出版少儿期刊的若干规定	1995.8.10
32	(95)新出联 14号	关于对新出联(1994)8号文件作补充规 定的通知	1995.6.5
33	(95)新出联 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类报纸管理的通知	1995.2.20
34	(94)新出计 702号	图书发行企业效益指标评价办法	1994.8.19
35	(94)新出人 689号	新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出版单位开 业前社长、总编辑(主编)培训制度	1994.8.16
36	(94)新出联 8号	关于禁止以报纸形式印送广告宣传品及对 印刷品广告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4.8.15
37	(94)新出报 577号	关于不得单独发售报纸部分版页的通知	1994.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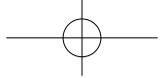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38	(94) 新出音 321 号	新闻出版署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4.5.12
39	(93) 新出期 1385 号	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1993.10.11
40	(93) 新出报 365 号	关于报纸应遵守办报宗旨严格出版秩序的通知	1993.5.8
41	(93) 新出联 7 号	关于加强我外文书刊发行，做好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	1993.4.26
42	(92) 新出联 5 号	关于制止报刊征订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992.8.19
43	新出联字 (1991) 第 24 号	关于音像出版、复录、发行单位重新登记注册和音像制品经营单位年检问题的通知	1991.12.30
44	新出联字 (1991) 第 14 号	关于出版社自办发行图书的暂行规定	1991.8.12
45	(91) 新出技字 第 535 号	新闻出版署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991.5.22
46	新出联字 (1991) 第 7 号	图书总发行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1.5.11
47	(90) 新出明电 字第 3 号	重申出版党中央会议学习辅导材料的有关规定	1991.1.17
48	(90) 新出期字 第 159 号	新闻出版署关于对期刊发表纪实作品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0.2.16
49	(89) 新出期字 第 604 号	关于执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9.6.22
50	(89) 新出发字 第 433 号	关于进一步查处假冒出版单位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89.5.8
51	(89) 新出发字 第 141 号	关于重申大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9.2.28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52	(88) 新出联字 第 5 号	关于继续查缴淫秽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1988.9.10
53	无	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	1988.3.30
54	(87) 新出标字 第 483 号	关于实施《中国标准书号》的补充通知	1987.7.23
55	(87) 新出教字 第 112 号	关于《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国家标准业经批准实施的通知	1987.3.14
56	(86) 出综字 第 603 号	关于实施《中国标准书号》的通知	1986.7.14
57	文出字(85) 第 1306 号	关于不得擅自建立分社或变相分社机构的通知	1985.8.27
58	文出字(85) 第 1127 号	关于出版社不要自行办理教材征订的通知	1985.7.17
59	(79) 出印字 第 672 号	关于试行“印刷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1979.11.3



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公布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新闻出版法治政府建设，新闻出版总署组织了第五批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决定废止161件规范性文件。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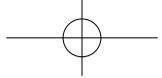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废止的 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邮电部、 出版总署	通知报纸按季征订制度 暂缓实行及按月价计算 报费办法	(53) 邮发字 第 357 号 (53) 出报字 第 145 号	1953-4-2
2	出版总署	关于统一规定各级报 纸、杂志的创刊、停刊 和改变刊期、刊名、开 张、定价等事项批准、 备案及登记的呈报程序 的通知	(54) 出报(刊)字 第 4 号	1954-1-7
3	出版总署	关于调整部分农民报纸 和少数民族报纸定价的 规定	(54) 出报(刊)字 第 154 号	1954-9-6
4	文化部	修订全国报纸缴送样本 办法的通知	(56) 文陈出字 第 348 号	1956-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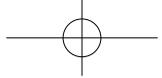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5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国外广告商、公司、私人在我国报纸、杂志刊登广告收取外汇费用的通知	(57) 文部出字第 928 号 (57) 银国汇第 253 号	1957-11-21
6	国家出版局	图书租(供)型造货工作的暂行规定	(80) 出版字第 420 号	1980-6-25
7	国家出版局	关于期刊登记问题的通知	(82) 出版字第 89 号	1982-2-9
8	国家出版局	关于转发《〈新华文摘〉的编辑方针和审稿制度》的通知	(82) 出版字第 93 号	1982-2-10
9	国家出版局	关于过期报刊(包括影缩本、缩微胶片)出口问题的通知	(82) 文办字第 198 号	1982-3-26
10	国家出版局、教育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	关于优先运输大中小学教科书做到课前到书的联合通知	(82) 出会字第 6 号	1982-4-30
11	国家出版局、商业部	关于组织有条件的城市商店开展图书代销工作的联合通知	(82) 出会字第 7 号	1982-5-4
12	国家出版局	关于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82) 文出字第 754 号	1982-7-10
13	文化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并准备召开经验交流会议的通知	文出字(83) 684 号	1983-4-5
14	文化部	关于停止向版本二库缴送样本的通知	(83) 出综字第 533 号	1983-8-29
15	文化部	关于对当前图书发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意见	(85) 出综字第 276 号	1985-7-16
16	文化部	关于出版社不要自行办理教材征订的通知	文出字(85) 1127 号	1985-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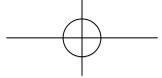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7	文化部	关于不得变相出版期刊的通知	文出字（1985）1265号	1985-8-5
18	国家出版局	关于发展集体个体书店和加强管理的原则规定	（86）出发字第783号	1986-9-9
19	国家出版局	对当前图书发行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错误倾向的通报	（86）出发字第858号	1986-10-10
20	新闻出版署	关于统一印发报纸、期刊、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表的通知	（87）新出期字第436号	1987-7-3
21	新闻出版署	关于报送报刊整顿进展情况的通报	（87）新出办字第540号	1987-8-14
22	新闻出版署、劳动人事部	关于出版印刷行业贯彻执行《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87）新出人字第613号	1987-8-27
23	新闻出版署、海关总署	关于办理去港澳印刷审批手续的通知	新出印（1987）第1003号	1987-12-11
24	新闻出版署	关于执行《关于港澳台报刊进口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	（87）新出发字第1070号	1987-12-21
25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中央单位内部报刊整顿、登记事宜的通知	（88）新出期字第272号	1988-3-31
26	新闻出版署	关于要求正式期刊将国家统一刊号刊印在封底下部的通知	（88）新出期字第437号	1988-5-4
27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出版社改革、图书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88）新出办字第422号	1988-5-6
28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88）新出办字第714号	1988-7-5
29	新闻出版署	关于在新闻出版企业17个工种中试行提前退休的通知	（88）新出人字第1250号	1988-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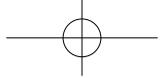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3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做好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重新登记工作的通知	(90)新出发字第44号	1990-1-23
3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部分进行调整的报刊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	(90)新出报字第215号	1990-2-23
32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涉及苏联、东欧国家的图书的出版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出图字(1990)449号	1990-4-9
33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禁止在进口书报刊的供应工作中授受“回扣”的规定	(90)新出联字第620号	1990-5-23
34	新闻出版署、邮电部	关于新华书店、出版社办理邮寄大宗图书目录和征订手续问题的通知	(90)新出联字第1157号	1990-8-22
35	新闻出版署	关于期刊社重新核发记者证的通知	(90)新出期字第1626号	1990-12-17
36	新闻出版署	关于1991年期刊增刊审批办法	(91)新出期字第135号	1991-2-20
37	新闻出版署	关于统一换发《期刊登记证》的通知	(91)新出期字第259号	1991-3-26
3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常备图书目录》(第一批)及《关于常备图书出版、印刷、发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1)新出发字第278号	1991-4-2
39	新闻出版署	关于更换报纸登记证的通知	(91)新出报字第391号	1991-5-3
40	新闻出版署	关于核定外国文学出版任务的通知	(91)新出图字第846号	1991-7-10
4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图书总发行单位审核登记的通知	(91)新出发字第925号	199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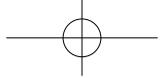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42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重申《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	(91)新出图字第 990 号	1991-9-11
43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发行问题的复函	(91)新出发字第 1209 号	1991-10-7
4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境外出版单位不得在大陆擅自设立办事机构及从事出版活动的批复	(92)新出外 82 号	1992-1-23
45	新闻出版署	印发《〈常备图书目录〉(第一批)的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2)新出发 160 号	1992-2-19
46	新闻出版署	关于继续做好中小学教材出版、印制、发行工作的通知	(92)新出发 848 号	1992-6-17
47	新闻出版署	关于转发河北省教委、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中小学课本及教学辅助用书出版发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3)新出发 67 号	1993-2-3
4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在出版物上使用条码的通知	(93)新出技 137 号	1993-2-24
49	新闻出版署	关于在出版物上全面推广使用条码的通知	(93)新出技 1070 号	1993-8-9
50	新闻出版署	关于贯彻执行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的办法	(93)新出图 1556 号	1993-11-26
51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严格实施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通知	(93)新出音 1622 号	1993-12-13
52	新闻出版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关于海外报刊不得在内地自行征订发行的通知	(94)新出联 1 号	199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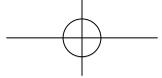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53	新闻出版署	关于禁止在我境内与外资合办报纸、期刊和出版社的通知	(94)新出外 214号	1994-3-30
5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控制的通知	(94)新出图 387号	1994-5-26
5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书刊产品印制质量管理的意见	(94)新出技 480号	1994-6-22
56	新闻出版署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的通知	(94)新出图 556号	1994-7-18
57	新闻出版署	关于实行《出版社年检登记制度(试行)》的通知	(94)新出图 610号	1994-7-27
58	新闻出版署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厉打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的通知	(94)新出办 874号	1994-10-7
59	新闻出版署	关于推荐“常备图书”全国定点销售单位的通知	(94)新出发 927号	1994-10-25
60	新闻出版署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内部报刊工作的通知	(94)新出办 975号	1994-11-23
6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管理的通知	(95)新出音 7号	1995-1-4
62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古籍整理今译图书出版管理的通知	新出图(1995) 19号	1995-1-13
63	新闻出版署	关于书号总量宏观调控的通知	(95)新出图 24号	1995-1-13
6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1996年挂历最高限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95)新出计 242号	1995-3-11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6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文摘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95)新出报985号	1995-8-2
6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常备书目》(1995年)有关事项的通知	(95)新出发1061号	1995-8-16
67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名录”类图书的管理规定	(95)新出图1060号	1995-8-17
68	新闻出版署、文化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实施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SID码)的通知	(95)新出联15号	1995-8-23
69	新闻出版署	关于限期蚀刻SID码的紧急通知	新出音管(1995)61号	1995-8-31
70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关于使用统一的《书刊征订发行委托书》的通知	(96)新出发64号	1996-2-12
71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严禁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进销港报的通知	(96)新出外77号	1996-2-13
72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在出版物上全面推广使用条码的通知	(96)新出技150号	1996-3-12
73	新闻出版署	关于实施《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96)新出音365号	1996-5-28
7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图书推销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96)新出发461号	1996-7-1
7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工具类图书进行质量检查的通知	(97)新出图123号	1997-3-20
7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全国各出版社书号核发办法的通知	(97)新出图143号	1997-3-25
77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不得随意印发“十五大”报告和新党章的紧急通知	(97)新出图846号	1997-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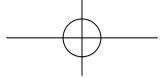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78	新闻出版署	关于清理音像复制业和审核登记音像复制单位的通知	新出音 (1997) 484 号	1997-12-24
79	新闻出版署	关于报刊管理贯彻执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新出期 6 号	1998-1-7
8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音像出版单位使用版号实行总量控制的通知	新出音 (1998) 83 号	1998-1-26
8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建立信息参考类期刊刊号系列的通知	(98) 新出期 111 号	1998-2-13
82	新闻出版署	关于建立高校学报类期刊刊号系列的通知	(98) 新出期 109 号	1998-2-13
83	新闻出版署、 劳动部	关于对图书发行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	(98) 新出联 4 号	1998-3-6
84	新闻出版署	关于设立高校校报类报纸刊号系列的通知	(98) 新出报 324 号	1998-3-18
8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全国统一换发记者证的通知	(98) 新出报 404 号	1998-4-24
8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应按(91)新出图字第 990 号文件规定缴送样书的通知	(98) 新出图 563 号	1998-6-10
87	新闻出版署	关于“高校校报类”等三类报纸另列刊号系列的通知	(98) 新出报 748 号	1998-7-8
88	新闻出版署、公 安部、国家工商 局	关于对全国印刷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的通知	新出联 (1998) 30 号	1998-10-23
89	文化部	关于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审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市发 (1998) 78 号	1998-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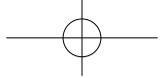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90	文化部	关于音像制品连锁经营管理问题的通知	市函 (1998) 401 号	1998-11-20
9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版号管理和规范使用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通知	新出音 (1999) 155 号	1999-3-3
92	新闻出版署	关于报纸年度核验和重新登记的通知	新出报刊 (1999) 216 号	1999-3-12
93	新闻出版署	关于期刊核验及重新登记的通知	新出报刊 (1999) 242 号	1999-3-17
9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归口管理统一组织法兰克福书展的通知	新出外 (1999) 500 号	1999-5-4
95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新出联 (1999) 7 号	1999-6-4
9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2000 年出版物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布局宏观调控规划》的通知	新出技 (1999) 680 号	1999-6-4
97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印刷业工作验收条件及办法》的通知	新出联 (1999) 14 号	1999-6-29
98	新闻出版署	关于清理整顿印刷业工作中两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新出技 (1999) 911 号	1999-7-15
99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新出图 (1999) 933 号	1999-7-22
100	新闻出版署	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新出技 (1999) 989 号	1999-8-5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0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国务院办事机构所办期刊与其脱离主办关系等问题的通知	新出报刊 (1999) 1187 号	1999-10-11
102	新闻出版署	关于落实中央“两办”30号文件调整报刊结构的意见	新出报刊 (1999) 1299 号	1999-11-11
103	新闻出版署	关于贯彻国家电脑软件产品(电子出版物)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技 (1999) 1336 号	1999-11-23
10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关于期刊核验及重新登记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新出报刊 (1999) 1372 号	1999-12-2
105	新闻出版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摘转稿件管理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0) 201 号	2000-2-25
106	新闻出版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时事政治类、综合文化生活类、信息文摘类和学术理论类期刊管理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0) 753 号	2000-3-2
107	新闻出版署	关于限定气功、练功类音像制品的出版单位的通知	新出音 (2000) 454 号	2000-4-14
108	新闻出版署	关于清理整顿军事报刊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0) 772 号	2000-6-30
109	新闻出版署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政治观点错误的文章和图书的通知	新出办 (2001) 1288 号	2000-9-28
110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署、教育部、国家版权局	关于坚决制止各级各类学校使用盗版教材的通知	新出联 (2000) 31 号	200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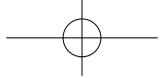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11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管理的意见	新出联 (2000) 33 号	2000-10-17
112	新闻出版署	关于继续做好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有关工作的批复	新出发 (2000) 1621 号	2000-11-28
113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署、文化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取缔、关闭、限期整治有关出版物市场的通知	新出联 (2000) 46 号	2000-12-20
114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严格审核期刊封面刊登党和国家领导人图片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141 号	2001-2-22
11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建设“中国期刊方阵”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472 号	2001-4-24
116	新闻出版署	关于进一步调整高校学报结构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513 号	2001-4-28
11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审读工作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826 号	2001-6-18
11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坚决制止报刊摊派，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901 号	2001-7-3
11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生活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902 号	2001-7-3
12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维护报纸正常发行秩序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962 号	200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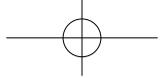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21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整顿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的通知	新出联 (2001) 16号	2001-8-22
12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印刷业管理条例》的通知	新出技 (2001) 1362号	2001-9-20
12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	新出发 (2001) 1376号	2001-9-28
12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限量进口伊斯兰教类书刊的通知	新外出 (2001) 1524号	2001-11-13
12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印制发放工作的通知	新出办 (2002) 245号	2002-3-7
12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实验教材用书发行管理的紧急通知	新出发 (2002) 564号	2002-5-9
12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出办 (2002) 591号	2002-5-17
12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中越友好宣传和文化交流力度的通知	新出外 (2002) 911号	2002-8-2
12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切实加强印刷复制企业监管的通知	(2002) 新出明电 13号	2002-8-8
13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禁止报纸期刊刊载以军队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2) 1198号	2002-10-8
13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紧急通知	新出办 (2002) 1345号	2002-11-27
13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报送限期整改印刷企业基本情况的通知	新出印 (2002) 1468号	2002-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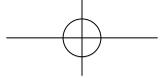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3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国家期刊获奖徽标使用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3) 115 号	2003-1-13
13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十五”后三年总量、结构、布局宏观调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出印 (2003) 389 号	2003-4-11
135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印刷单位进行限期整改的方案》的通知	新出联 (2003) 11 号	2003-6-25
136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版权局	关于开展 2003 年秋季盗版教材、教辅读物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新出联 (2003) 15 号	2003-7-17
13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3) 1222 号	2003-11-20
13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委托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代行部分报刊审批权限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3) 1410 号	2003-12-11
13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坚决禁止违法印刷活动和取缔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新出监管 (2004) 900 号	2004-7-21
140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全国整规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版权局	关于印发印刷复制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出联 (2004) 22 号	2004-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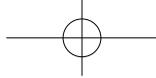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4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文摘、选刊类期刊不得转载和编摘非法出版物内容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4) 1347号	2004-12-17
14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重申报刊应遵守出版宗旨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4) 1366号	2004-12-27
14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及《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5) 139号	2005-3-4
144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部	关于调整科技期刊申报程序和审批办法的通知	新出联 (2005) 9号	2005-4-20
145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教育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网络安全与德育教育活动”的通知	新出联 (2005) 10号	2005-5-10
14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对报刊刊载广告的管理杜绝虚假违法广告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5) 507号	2005-5-23
14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严格控制人体美术和人体艺术音像制品出版的通知	新出音 (2005) 880号	2005-8-22
148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开展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工作的通知	新出联 (2005) 14号	2005-8-24
14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全国书市申办条件》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5) 266号	2005-11-2
15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开展规范报刊记者站管理专项工作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6) 428号	2006-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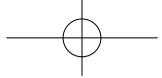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5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认真做好查处违规光盘复制单位专项行动停业整顿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	新出印 (2006) 556 号	2006-5-31
15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第 13 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版权输出工作暨办好出版交流活动的通知	新出外 (2006) 836 号	2006-8-14
15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社记者站管理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7) 271 号	2007-3-18
154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出版、印刷管理和市场监管的通知	新出联 (2007) 6 号	2007-4-16
155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开展印刷复制业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新出联 (2008) 3 号	2008-5-8
15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市场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8) 268 号	2008-10-17
15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开展对印刷、复制企业，出版物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新出印发 (2009) 191 号	2009-2-20
15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开展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出版物印刷复制质量监督检测活动的通知	新出印发 (2009) 264 号	2009-3-10
15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在第十九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期间对参展图书印制质量进行检测的通知	新出印发 (2009) 299 号	2009-3-25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6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转发中央八部门《整治手机媒体低俗之风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出机字(2009)125号	2009-4-14
16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印刷复制企业和图书市场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09)368号	2009-9-7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5〕14号）的要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并商有关部门同意，决定修订以下18个规章和5个规范性文件。

一、规章

新闻出版方面：

1.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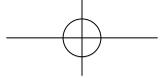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删去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删去第四项中的“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删去第五条第三项中的“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删去第四项中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50万元人民币”。

删去第六条第三项中的“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删去第四项中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删去第七条第三项中的“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删去第四项中的“注册资本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

删去第八条第三项中的“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删去第四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2.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和资信证明”。

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其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

将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音像出版单位的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4.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其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

将第八条第六项修改为“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5.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删去第六条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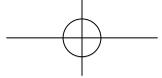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将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6.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将第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7.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其中，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500万元；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磁带磁盘复制单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万元”。



将第十条第五项修改为“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8.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
应调整其余各条序号。

删去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将第九条第三款第三项修改为“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
证明”。

广播影视方面：

9.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电总局、商务部、文
化部令第 21 号）

删去第四条第二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删去第六条第一项第 2 小项中的“银行资信证明”，删去第
一项第 3 小项中的“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
况证明材料”。

10.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3 号）

删去第八条第二项中的“资金”。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中的“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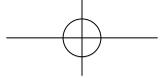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注册资本”。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中的“注册资本”。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

删去第六条第二项中的“资金”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
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删去第七条第五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1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

删去第九条第三项中的“资金”。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验资证明”。

删去第十八条中的“注册资本”。

删去第三十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本”。

13.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6号）

删去第五条第四项中的“资金”。

14.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

删去第八条第三项中的“自有资金”。

删去第九条第七项中的“验资证明”。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注册资本”。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的“持证机构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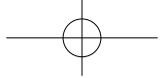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15.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43号）

将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的，需提交申请书、合同、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删去第五条第三项第2小项，相应调整之后各小项序号。

删去第六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删去第六条第四项和第九条第三项中的“资信证明”。



16.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50号）

删去第一条中的“发行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1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删去第八条第四项中的“和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注册资本”。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注册资本”。

1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资金”。

二、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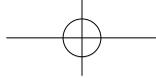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成立的无境外资金背景的机构，可以参与付费频道的合作，但不享有付费频道开办主体资格。”

2. 《广电总局关于做好〈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报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08〕44号）

删去第一条第三项。

3.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发〔2010〕70号）

删去第二条，相应调整之后各条序号；删去第三条第四项，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将第四条中的“第1至第9种”和“第10至第12种”分别修改为“第1至第8种”和“第9至第11种”，删去该条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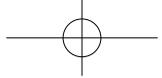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4. 《广电总局关于在有线网络未通达农村地区开展直播卫星公共服务的通知》（广发〔2011〕71号）

删去其附件《直播卫星接收设施专营服务操作规程（试行）》第九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金不低于10万元”；删去第十二条第二项中的“资金”。

5.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广发〔2012〕36号）

删去第一条中的“资金（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删去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并且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6年4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7号公布

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的要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废止以下1个规章和25个规范性文件。

一、规章

1. 《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9号）

二、规范性文件

1. 关于规范新闻出版业跨地区经营的若干意见（新出办〔2002〕716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出版单位出版合作和融资行为的通知（新出办〔2004〕625号）
3. 关于印发《报业集团组建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的通知（新出办〔2002〕914号）
4. 关于印发《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统计报表制度》及实行全国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制度的通知（新出厅字〔2005〕238号）
5. 转发中宣部、统战部、对台办《关于在文艺作品中反映和宣传国民党历史人物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新出图〔1987〕



729号)

6. 关于重申缴送样书的通知(新出图〔1996〕209号)

7.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违纪违规报刊警告制度的意见》、
《违纪违规报刊警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出联〔2000〕19号)

8. 关于加强报刊管理严肃查处违规出版活动的通知(新出
厅字〔2010〕388号)

9. 关于进一步做好出版发行领域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
工作的通知(新出法规〔2006〕1230号)

10. 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社严格按照专业分工安排的通知
(〔93〕新出明电第14号)

11. 关于缴送音像、电子出版物样品的通知(〔96〕新出音
697号)

12. 关于加强书号总量宏观调控的通知(〔98〕新出图
1377号)

13. 关于民族文字图书书号不限和免收条码费用的决定(新
出图〔1996〕3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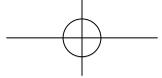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14. 关于更新光盘生产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出音〔1999〕
1085号)

15. 关于下放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投产验收管理权限的
通知(新出印发〔2008〕1573号)

16. 关于开展2010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出
字〔2009〕411号)

17. 关于开展2010年“3·15”少年儿童读物类出版产品质
量监督检查活动的通知(新出字〔2010〕74号)

18. 关于加强教学参考书发行管理的通知(〔96〕新出发
589号)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19. 关于使用新版《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书刊类）》的通知（新出字〔2009〕367号）

20. 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体执行问题的批复（新出法规〔2003〕6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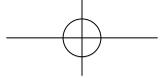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1. 关于在“两会”前开展对印刷复制企业和出版物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新出字〔2010〕43号）

22. 关于抓紧制定、及时报送出版物发行网点规划的通知（新出发〔2003〕431号）

23. 关于外商投资电子出版物分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出法规〔2006〕1048号）

24. 关于实施“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的通知（新出音〔2004〕942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大打击淫秽色情“口袋本”图书、有害卡通画册和游戏软件工作力度的通知（新出联〔2004〕25号）



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 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公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废止1件规章，修改8件规章。同时，对3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具体如下：

一、废止的规章

1.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12号）

二、修改的规章

新闻出版方面：

1.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删去第二条中的“和复印、打印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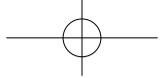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删去第八条。

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删去其中的“和复印、打印经营活动”、“第八条”。

此外，对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非



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和其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并要求委托方提供非卖品使用目的、名称、制作单位、主要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节目长度和载体形式等信息。”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委托复制音像制品非卖品的单位或者个人须在音像制品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标注‘音像非卖品’字样。”

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登记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期刊变更登记地，经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到新登记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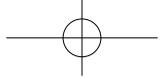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删去第六十条第一项中的“登记地”。

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应当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文件应当说明拟出增刊的出版理由、出版时间、文章编目、期数、页码、印数、印刷单位等；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发给备案证明文件，配发增刊备案号。”将第三款中的“增刊许可证编号”修改为“增刊备案号”。

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将第五十八条中的“《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修



改为“《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将第六十条中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4.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将第二章标题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第二款中的“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音像制作业务”。

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将第八条中的“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作业务”。

删去第九条中的“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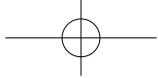
将第十条修改为：“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将第十七条中的“依法设立的音像制作单位”修改为“依法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单位”。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

5.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人应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申请时须将损坏的许可证原件缴还原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补发许可证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广播影视方面：

6.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1号）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方制片单位原则上需参与出品过两部或者以上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国产电影；

（二）中外合作双方均不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而被禁止摄制电影的处罚期内。”

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中方制片单位参与出品的国产电影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两部或者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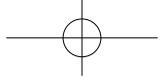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7.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

将第十一条中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呼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教育电视台申请变更台标的”。

8.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52号）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拍摄前，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电影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影剧本（梗概）的备案手续。”

删去第六条第四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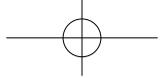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 批转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解决农村乡（镇）电影放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通知》（广发干字〔1987〕111号）
2. 关于印发《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2008〕影字358号）
3. 关于印发《国产影片出口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影字83号）

此前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与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文件精神以及此次规章清理结果不一致的内容，一律无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实行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8年6月12日 新出政〔1998〕5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工作，保证新闻出版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对机构改革、职能转变、推进新闻出版法制建设，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新闻出版管理体系都将产生深远影响。目前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件具备，时机成熟。现将《关于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希望各地把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作为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部署，分步实施，狠抓落实，今年内全面展开，两年初见成果。我署对各地贯彻落实这项工作的情况将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请各地将制定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及时提交我署备案，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

关于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



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这项要求，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都要建立并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既定的治国方略，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严格执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是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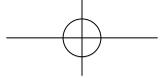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深化和出版的媒体形态更加丰富的条件下，由于出版活动越来越社会化，新闻出版管理的难度日益增大。党的十五大要求对新闻出版业要加强管理，关键是依法管理，以法律手段改进和完善对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方式，提高对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水平。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将对依法管理新闻出版业起到切实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三）新闻出版法制建设近几年来取得很大成绩，《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和《印刷业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新闻出版管理基本转入法制轨道。当前我们在继续完善立法的同时，要重点做好行政执法工作，首要任务就是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四）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肩负国家赋予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是否严格依法行政，不仅关系到法律的尊严、公民的权利和行政机关的声誉，而且也关系到新闻出版业的发展和繁荣。因此，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必须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从制度上约束和保障其执法部门与执法人员严格执法，正确行使职权，防止有法不依和执法不严，严禁滥用职权和徇私枉法。

二、建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一）建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是为了保障并促进新闻



出版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正确行使执法权，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推进新闻出版业的繁荣发展。

（二）建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指导思想，实行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三）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检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措施。建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把行政执法的各个方面都包括在内，使之内容完备。

（四）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法享有行政执法权，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行政执法机关。建立新闻出版行政责任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新闻出版管理工作和本机关的实际，使之切实可行。

（五）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代表本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是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的主体。因此，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涵盖各个执法部门和所有执法人员，使之无一例外承担应有的责任。

（六）建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对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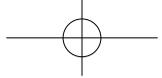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一，行政执法必须依照法定职权，不得失职和越权。

第二，行政执法必须遵守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擅断。

第三，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必须全面、正确和及时，不得断章取义和疏忽拖延。

第四，查处违法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合法适当。

第五，行政执法必须符合廉政勤政的要求，不得违法乱纪。



第六，尊重并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办的事项，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

第七，积极配合、协助其他机关和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

（七）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要熟悉并掌握规定其行政执法职责范围和法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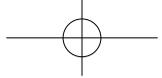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一）建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首先应当将其执法职责和执法依据分解到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确定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其次对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提出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设定行政执法的年度目标；最后是确立相应的制度，如行政执法责任书制度、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行政执法会商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等。

（二）行政执法责任书制度。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与其各执法部门订立行政执法责任书，明确执法部门的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和年度执法目标等，由机关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以此作为执法部门代表本机关履行执法职责的根据，也是机关考核评定执法部门年度执法情况的依据。

（三）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根据规定对执法部门定岗定员，确定每个执法岗位的职权、执法依据、执法目标及应承担的责任，逐级落实，层层负责。

（四）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将行政执法的各项指标加以量化，制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表，根据行政执法责任书确定的内容，在年底对执法部门的年度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由自评、群众考评和机关考评小组考评相结合，



评定执法部门年度执法情况。

（五）行政执法会商制度。对行政执法中的重要、疑难问题或者案件，执法部门一时难以决断，要及时与有关部门会商，共同讨论研究，最后由执法部门拿出处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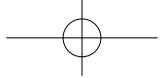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六）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除法律和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应当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包括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期限和其他执法制度，将这些内容在机关和部门的显著位置予以公布；公开执法活动，允许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场，如执法检查、现场勘验，允许其他人员旁听，如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和职务，行政执法无论在机关内外，执法人员均应出示执法证件。

（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和法制工作部门对执法部门与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随时抽查，也可以集中检查，要把重点放在日常的经常性监督检查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并根据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包括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和暂停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由于执法过错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执法人员还应当依法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执法过错由直接责任人和其他执法人员、部门负责人或者机关负责人共同造成的，这些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认真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必须高度重视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把它作为一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



要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由机关主要负责人挂帅，各执法部门负责人参加，讨论决定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大事项。

（二）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办事机构及其任务。法制工作部门或者其他综合职能部门可以作为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其任务可以确定为：拟订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制度和办法，督促检查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切实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具体负责年度执法考核评定事项，办理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其他有关具体事宜。

（三）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要精心部署，坚持不懈，狠抓落实。要制定工作规划，明确一个阶段实行执法责任制的目标和步骤，根据新情况、新规定，积极推进、不断完善。

（四）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把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同廉政勤政建设、改进机关作风和转变机关职能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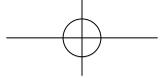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 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4年6月15日 新出法规〔2004〕7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新闻出版总署原28项行政审批项目已予以取消，另有5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实施。为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上的脱节，新闻出版总署研究制订了《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见附件1）和《国务院公布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5项）管理措施》（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对国务院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总署将根据情况制订具体的管理规定；对已公布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总署也正在组织进行清理和修订。请各地方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后续监管措施，特别是对取消审批后转为日常监管的事项，要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的力度，切实保证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为契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 附件：1.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
2. 《国务院公布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5项）管理措施》

附件 1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 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

序号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 审批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措施
1	出版超额品种挂历审批	由图书出版单位自主决定。
2	出版向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发行的繁体字版本图书核准	由图书出版单位自主决定。
3	出版向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发行的繁体字版本报纸核准	由报纸出版单位自主决定。
4	出版向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发行的繁体字版本期刊核准	按照《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期刊的不同版别、文种均按不同的期刊发给登记证。出版向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发行的繁体字版本期刊应按新办期刊的审批程序办理，向新闻出版总署申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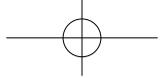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 审批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措施
5	出版向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发行的繁体字版本音像制品核准	由音像出版单位自主决定。
6	书刊印刷国家级定点企业审批	取消书刊印刷国家级定点企业。原定点企业和其他印刷企业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管。
7	书刊印刷省级定点企业审批	取消书刊印刷省级定点企业。原定点企业和其他印刷企业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管。
8	中央单位报纸出版地方广告版审批	任何报纸不得单独发售部分版页。报纸出版单位出版地方广告版，视同创办新报，按新办报纸的审批程序办理，向新闻出版总署申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9	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登记	取消在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程序，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10	中小学教辅类图书选题审批	为保证此类图书的出版质量，避免重复出版，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出书范围出版此类图书。
11	部分古旧小说出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出图（1993）612号）中所列50种古旧小说及此类其他古旧小说，按“重大选题”管理，出版前须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
12	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出版审批	出版此类图书应坚持从正面普及性科学知识。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此类图书出版的审读监管工作，对以传播性知识、性科学的名义进行淫秽、色情出版物出版的，按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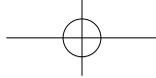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 审批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措施
13	鲁迅著作出版审批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年度出版计划方式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4	报纸出版“号外”审批	报纸出版单位遇国内、国际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或重大的公益性活动可出版“号外”，出版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号外”要在一定范围内免费赠阅，不得定价发行。出版时间在三天以上的，为临时报纸，按创办报纸的程序申请临时“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中央单位的报纸出版“号外”在15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地方单位的报纸出版“号外”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5	报纸变更版数审批	报纸日均出版的版数不应少于报纸征订时标明的版数。
16	报纸出版精选本审批	报纸如定期出版报纸精选本，按创办新期刊对待，须向新闻出版总署申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以期刊形式出版；如不定期出版报纸精选本，交由出版社审定，按图书出版办理。
1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 变名称	因音像复制单位与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往往是一体而不可分，即使此项目取消审批，还需依《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要求复制单位改变名称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在变更后一个月内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8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 变企业类型	企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需在变更后一个月内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续表

序号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 审批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措施
19	地方软件登记办事机构 设立审批	软件登记机构应在其地方软件登记办事机构设立后一个月内报国家版权局备案。
20	涉外版权代理机构设立 审批	版权代理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21	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在境 外设立机构审核	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在境外设立机构应于设立后一个月内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22	出国参加国际书展审批	企事业单位单纯参观国际书展、不租展台、不带参展书的无须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可通过其主管部门报省或市外事部门审批，办理相关的出访手续。在境外展示、展销境内出版物的，按原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办理审批手续。
23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 出版物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分支机构的审批	出版单位须持总署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分支机构设立地址、人员情况等相关材料于分支机构设立后十五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分支机构的建立应符合当地出版物发行网点规划。
24	非出版物经营单位从事 出版物储存、运输、投 递活动的审批	各级出版行政部门应对非出版物经营单位从事出版物的储存、运输、投递活动加强日常监管。
25	出版物出租单位设立审 批	出租单位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县级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26	地方或专业性的出版物 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主办单位须符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且须在活动举办前一个月持参展单位名单、展场位置图、组委会人员名单等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出版行政部门应对订货、展销活动加强监管。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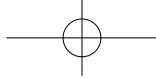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序号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 审批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措施
27	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审批	除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限额依法批准的出版物批发市场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再批准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或扩大现有市场规模；今后设立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律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独立设置经营场所的条件进行审批；已经批准的批发市场，五年内场内批发单位均须达到《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关于独立设置经营场所的批发单位的条件。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取消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准入后，由出版物发行单位组织出版物发行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由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核发。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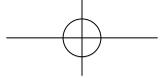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国务院公布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 行政审批项目（5 项）管理措施

序号	国务院公布下放的审批项目名称	下放后的审批办法
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后，到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应于审批后一个月内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2	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申请的可录类光盘生产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后，凭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手续。为提高我国光盘产业的整体素质，严禁可录类光盘生产企业进口二手光盘生产复制设备。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后一个月内应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3	设立可录类光盘生产企业的审批	申请单位需参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设立复制单位的条件和程序，持设立可录类光盘生产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履历证明、相关资金信用证明、经营生产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等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申请报批。批准后，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每年年底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下一年度可录类光盘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可按指导意见中有关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进行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可录类生产企业后一个月内应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续表

序号	国务院公布下放的审批项目名称	下放后的审批办法
4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p>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的处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省内定向审批。接收或收购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的单位必须是现有的合法光盘复制生产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处理有困难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可报新闻出版总署在省际之间调剂,由同意收购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要将对此类光盘生产线的处理情况在一个月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光盘生产线处理流向的监管,严防这类生产线流入“地下”。</p>
5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p>企业从事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须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样品备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后,抄送海关部门。</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的批件签发后15日内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要健全相应的内容审查机构和工作规程,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投入和保障。对在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光盘的内容要严格审查把关,载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载内容的光盘,不得放行。</p>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公 告 （成立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新闻出版总署 2006 年 12 月 22 日 2006 年第 2 号

为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署决定成立“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受理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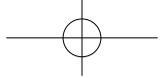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我署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分批纳入受理中心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凡已纳入受理中心工作范围的审批事项，由受理中心统一对外负责接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发出受理通知、办理进度查询及批准文件送达等工作。

由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的许可事项目录见附件 1。

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在新闻出版总署网站（www.gapp.gov.cn）上查询我署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办理期限以及申办材料指南，下载申请材料的格式文本，查询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三、受理中心成立后，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文秘处不再负责有关行政许可申请的收文工作，各司局不得直接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及其主管、主办单位或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通过上门或邮寄方式提交申请，均须通过受理中心进行。

受理中心地址：新闻出版总署北小楼一层，电话：010—65212712，010—65212877。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四南大街 85 号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受理中心（100703）。

未纳入受理中心工作范围的许可事项，按原审批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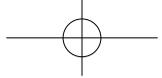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启用“新闻出版总署行政许可专用章”。该专用章用于加盖新闻出版总署《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行政许可延期通知书》以及经总署授权的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的批准文件。

- 附件：1. 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的许可事项目录
2. “新闻出版总署行政许可专用章”样式（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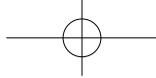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统一受理的许可事项目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GAPP01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审批
GAPP02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GAPP03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审批
GAPP04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GAPP05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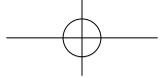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GAPP06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刊期审批
GAPP07	设立互联网出版机构审批
GAPP08	互联网出版机构变更名称、主办者、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GAPP09A	报纸创办审批
GAPP09B	期刊创办审批
GAPP10A	报纸变更名称、业务范围、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审批
GAPP10B	期刊变更名称、业务范围、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审批
GAPP11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批
GAPP12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审批
GAPP13A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审批
GAPP13B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GAPP16	期刊变更刊期（周刊以下）审批
GAPP18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GAPP2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GAPP2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分销企业审批
GAPP23	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GAPP26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GAPP27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审批
GAPP28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GAPP29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
GAPP30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GAPP31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GAPP32A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的审批
GAPP32B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企业的审批
GAPP33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GAPP34A	出版物总发行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续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GAPP34B	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GAPP35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关、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GAPP36A	图书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GAPP36B	报纸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GAPP36C	期刊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GAPP36D	音像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GAPP36E	电子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GAPP36F	互联网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GAPP37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审批
GAPP38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GAPP39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修改的审批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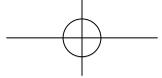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 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 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 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9月28日 新出联〔200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及“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及“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2008年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0号，以下简称《“三定”规定》），2009年9月7日，中央编办发出《关于印发〈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35号）（以下简称《“三定”解释》），对于解决长期以来在网络游戏管理中存在的自设审批、重复审查的问题，对于新闻出版总署依法履行对网络游戏的审批管理职责，对于严把网络游戏内容关、引导网络游戏开发、规范网络游戏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依据国务院《互联网



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出版管理条例》，中宣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文化产品进口管理的办法》（中宣发〔2005〕15号），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以及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三定”解释》，现就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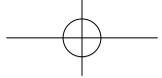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本《通知》所称网络游戏是指所有通过互联网（包括有线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供公众在线交互使用或提供下载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MMORPG）、网页游戏（Webgame）、休闲游戏、单机游戏的网上下载、具有联网功能的游戏、联网的对战游戏平台、手机网络游戏。

进口网络游戏是指经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

二、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否则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取缔，同时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其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电信运营企业也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



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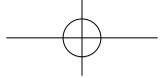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三、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进口网络游戏审批。所有在中国境内运营的进口网络游戏必须事先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并办理著作权认证手续，在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后，由运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申报，经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擅自在中国境内提供进口网络游戏运营服务，或为境外网络游戏在中国境内提供运营推广服务的，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停止其运营，并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其互联网接入服务，关闭相关网站。

从事未经境外著作权人合法授权的进口网络游戏运营，属于侵权盗版行为，国家版权局将会同电信、工商等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国务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外商不得通过设立其他合资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或提供技术支持等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和参与境内企业的网络游戏运营业务。也不得通过将用户注册、账号管理、点卡消费等直接导入由外商实际控制或具有所有权的游戏联网、对战平台等方式，变相控制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业务。违反规定的，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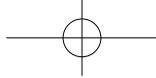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出版总署将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者将吊销相关许可证、注销相关登记。

五、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单位的，须重新办理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手续，自运营单位变更之日起至重新获得批准期间，网络游戏应停止一切运营服务。违者，按非法网络出版处理。

六、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增加新版本、新资料片或更新内容，必须重新履行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手续。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擅自运营新版本、新资料片或更新内容的，新闻出版总署将取消原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文件，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按非法网络出版予以查处。对擅自增加新版本、新资料片或更新内容，且增加或更新内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将从重处理，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相关接入服务，关闭网站。

各地方新闻出版、版权、“扫黄打非”工作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各有关管理部门、企业，并在10月份，集中力量联合组织一次对网络游戏审批和运营服务的全面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



关于做好第六轮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 取消调整后续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12月11日 新出厅字〔2012〕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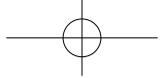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012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第六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其中涉及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4项，下放5项。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和要求，深化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依法行政、管理创新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此轮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第六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中，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4项：

1.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2. 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4.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下放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5项（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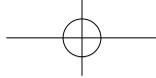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
4.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5.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二、总署分别研究制定了本轮取消的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措施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办法（见附件），并将依据相关立法计划，清理、修订本轮取消和下放审批项目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中，针对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总署已专门下发《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新出厅发〔2012〕3号）。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完成制定取消和下放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报总署相关业务司局备案；要指导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审批制度及规定，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总署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四、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依法加强监管，确保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不出现管理真空；要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坚决杜绝变相设置缺少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促进新闻出版业繁荣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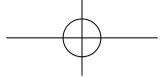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 附件：1. 国务院第六轮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新闻出版部分）
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国务院第六轮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新闻出版部分）
的审批办法

附件 1

第六轮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新闻出版部分)的监督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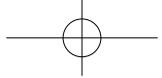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取消审批项目	监督管理措施
1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期刊出版增刊须由期刊主办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到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领取备案证明文件及增刊备案号, 凭备案证明文件并按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办理印刷、发行等手续; 完善对期刊出版增刊编、印、发等环节的管理, 将其纳入重点审读及年度核验范围, 并切实加强对出版物市场检查, 及时查处违规出版增刊(具体措施见《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新出厅发(2012)3号))
2	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按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 接收或收购的单位必须是现有的合法光盘复制生产企业且符合经营许可范围, 须于接收或收购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收或收购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应按照规定办理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手续
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制作单位于接受委托之日起一个月内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制作活动参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管理
4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企业须于设立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第六轮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新闻出版部分）的审批办法

序号	下放审批项目	审批办法
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由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由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	由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由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由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关于做好国发〔2013〕19号文公布取消 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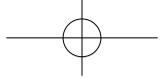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9月5日 新出政发〔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按照2013年5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实施的“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等4项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已由国务院决定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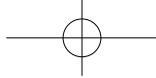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为认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国发〔2013〕19号文公布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续监管措施》（附后），通过建立事后备案制度、完善法规规章等，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

因国发〔2013〕19号文仅涉及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实施机关的新闻出版审批事项的取消，与之相衔接或配套的由省级以下（含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实施机关的审批事项，暂依照现行法规继续施行。各地可在审批工作中加大对本地区行业发展现状的分析把握，研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待相关法规、文件出台后，迅速调整职能和开展工作。



国发〔2013〕19号文公布新闻出版 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续监管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措施
1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制度，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严格执行只读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蚀刻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年度核验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会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3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举办单位于活动举办前，应将活动时间、地点书面告知举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规和职责，加强对此类活动版权、内容等有关方面的监管。
4	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	积极引导、支持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活动，鼓励中国出版“走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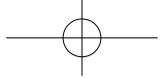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做好国发〔2013〕27号文公布 取消下放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 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11月3日 新出政发〔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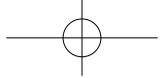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继2013年5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取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实施的4项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再次取消4项、下放4项原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实施的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总局就此研究制定了取消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措施和下放事项的审批办法（附后）。

请依照《关于国发〔2013〕19号文公布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要求，制定、完善相应规章制度，做好国发〔2013〕19号、27号文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工作和下放审批项目的审批工作。执行过程中请及时总结经验，规范管理，确实在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上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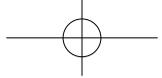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国发〔2013〕27号文公布取消、下放的 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工作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决定	取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措施/ 下放后的审批办法
1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取消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完善年度核验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会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2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从事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审批	取消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完善年度核验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会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3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修改审批	取消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修改草案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20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备案并予以公告。
4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取消	根据属地管理制度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期刊变更登记地，凭主管、主办单位同意文件，到新登记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以原《期刊出版许可证》（正、副本），换领编发有新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出版许可证》。登记地变更信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向社会公告，原登记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变更登记地期刊在原登记地的注销工作。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决定	取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措施/ 下放后的审批办法
5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下放至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6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下放至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7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下放至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8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下放至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下发《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 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4月30日 新广出发〔2014〕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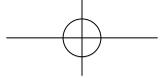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据国务院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现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 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 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工作，进一步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力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根据《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



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发〔2014〕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并按照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著作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以下简称“案件信息”），应当按照本办法主动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公开其按简易程序查办的案件信息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条 案件信息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公开，承担具体信息公开工作的内设机构由该部门自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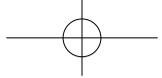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政务网站公开案件信息。没有设立政务网站的，也可以通过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第四条 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主动公开案件信息原则上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肖像、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案件信息，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事先征求有关权利人的意见。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第五条 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信息予以公开，并报上一级机关。

行政处罚案件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新



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变更或撤销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并上报上一级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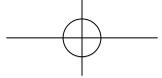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省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汇总全省（区、市）案件信息公开情况，并通过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在一案一报的基础上，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案件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汇总后上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第六条 因案件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政治和经济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决定不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当写明理由并报上一级机关批准。

第七条 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要把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严格履行案件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对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内容、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八条 各级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核、保密审查、档案管理等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流程等配套措施，加强队伍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 35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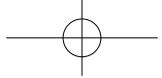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国新出发〔2019〕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国家新闻出版署对现行新闻出版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
理，决定废止 35 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新闻出版署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35 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实施《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通知	新出音 〔1992〕1785 号	1992-11-14
2	新闻出版署、 广播电影电视部	关于改进广播电视类报纸出版管理的通知	新出联 〔1995〕8 号	1995-3-31
3	新闻出版署	关于转发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禁止用新闻形式进行企业形象广告宣传的通知》的通知	〔95〕新出报 751 号	1995-6-29
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格式》的通知	新出政 〔1998〕443 号	1998-4-30
5	新闻出版署	关于报纸刊载证券期货信息若干管理事项的通知	〔98〕新出报 459 号	1998-5-11
6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新出发 〔2000〕967 号	200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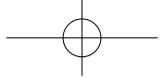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7	新闻出版署	关于修订《新闻出版署出版物鉴定规则》有关条文的通知	新出办 (2001) 30 号	2001-1-9
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教材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发 (2001) 1229 号	2001-8-24
9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关于加强版权统计工作的通知	新出联 (2002) 11 号	2002-4-29
1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新闻出版业融资活动的实施意见	新出办 (2002) 715 号	2002-6-3
1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文化生活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新出办 (2002) 719 号	2002-6-3
1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和规范出版物发行连锁经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出发 (2002) 886 号	2002-7-25
1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抓紧制定出版物发行网点设置规划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发 (2002) 888 号	2002-7-25
1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出版集团组建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新出办 (2002) 913 号	2002-8-2
1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出印 (2003) 1142 号	2003-10-24
1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新出发 (2003) 431 号	2003-12-1
1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通知	新出职改 (2004) 001 号	2003-12-18
18	新闻出版总署	公告（36 项行政许可事项）	2004 年第 1 号	2004-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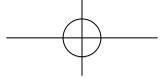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有关从业人员资格问题解释的通知	新出厅 (2005) 8 号	2005-1-10
2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6) 175 号	2006-7-3
21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禁止报刊刊载部分类型广告的通知	新出联 (2006) 11 号	2006-10-18
22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公告(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2006 年第 1 号	2006-12-15
2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全国印刷统计报表制度》、《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制度》、《全国出版物发行统计报表制度》、《全国版权管理和版权贸易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6) 359 号	2006-12-25
2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新闻和出版专业职称评聘工作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	新出职改 (2007) 101 号	2007-5-29
2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下发《新闻出版总署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7) 311 号	2007-11-9
2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法》的通知	新出图 (2008) 708 号	2008-6-17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试点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新出字 (2010) 325 号	2010-7-23
2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严格规范内部发行报刊及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市场秩序的通知	(2010) 新出明电 29 号	2010-9-28
2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开展新闻采编人员岗位培训的通知	新出字 (2013) 333 号	2013-9-25
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申报材料的通知	新广出办函 (2014) 111 号	2014-4-18
3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4) 155 号	2014-12-30
3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行政审批办理时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5) 33 号	2015-3-30
3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样式的通知	新广出办函 (2015) 143 号	2015-5-6
3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新闻出版行政许可工作规程》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6) 45 号	2016-5-27
3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新华书店社会效益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6) 75 号	2016-11-15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第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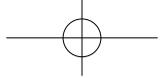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对现行新闻出版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截至2019年11月1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282件，现将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新闻出版署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28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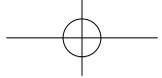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出版局	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的办法	（79）出版字第193号	1979-4-18
2	新闻出版署	关于整理出版《金瓶梅》及其研究资料的通知	（88）新出图字第602号	1988-6-10
3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文化大革命”图书问题的若干规定	新出联（1988）8号	1988-12-10
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8）新出办字第1512号	1988-12-27
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9）新出政字第1064号	1989-11-3
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	新出图（1990）551号	1990-5-5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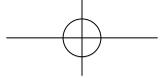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7	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91)新出联字第1号	1991-1-8
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91)新出政字第36号	1991-1-10
9	新闻出版署	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91)新出发字第98号	1991-1-30
1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党代会、党中央全会和全国人代会文件及学习辅导材料的暂行规定	新出图(1991)276号	1991-4-2
1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社不得要求作者个人包销图书的通知	新出图字(1991)1035号	1991-8-15
12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擅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编书和推销图书的通知	新出办字(1991)1055号	1991-8-21
13	新闻出版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联字(1991)第18号	1991-10-26
1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曾任和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的补充通知	(91)新出图字第1307号	1991-11-2
15	新闻出版署	关于调整向北京图书馆赠送杂志样本数量的通知	(91)新出期字第1316号	1991-11-4
16	新闻出版署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出图(1991)1550号	1991-12-23
17	新闻出版署	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新出政(1992)815号	1992-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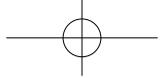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8	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新出联 (1992) 4 号	1992-7-7
19	新闻出版署、国家档案局	关于印发《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联 (1992) 6 号	1992-9-13
20	新闻出版署	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2) 新出技 1802 号	1992-11-20
21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新出联 1 号	1993-1-19
22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出版物鉴定规则	新出图 (1993) 179 号	1993-3-16
23	新闻出版署	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	新出图 (1993) 612 号	1993-5-20
2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出政 (1993) 801 号	1993-6-29
25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四类出版物的编号方法的通知	(93) 新出图 1227 号	1993-9-9
26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新闻出版署、国家民委、宗教事务局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出联 (1993) 12 号	1993-10-19
27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新出联 (1993) 13 号	1993-10-26
28	新闻出版署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新出图 (1994) 156 号	1994-3-12
29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4) 新出外 430 号	1994-6-6
3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新出图 (1994) 435 号	1994-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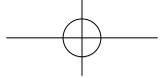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31	新闻出版署	关于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的规定	新出图 (1994) 957号	1994-11-14
32	新闻出版署、宗教事务局、海关总署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94) 新出联 14号	1994-11-22
33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94) 新出报 1015号	1994-12-9
3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的规定	新出图 (1995) 215号	1995-3-2
3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	(95) 新出报 252号	1995-3-20
3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	(95) 新出期 696号	1995-6-13
37	新闻出版署	关于使用统一《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出音 (1995) 1004号	1995-8-3
3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光盘母版刻录管理的通知	新出音 (1995) 1116号	1995-8-30
39	新闻出版署	关于颁发《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5) 新出报 1294号	1995-10-19
40	新闻出版署	关于使用统一《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出音 (1995) 1383号	1995-11-24
41	新闻出版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人事部	关于印发《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新出联 (1995) 28号	1995-12-25
42	新闻出版署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出技 (1996) 65号	1996-2-7
43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关于将执行《著作权法》情况列入报刊年检的通知	(96) 新出联 17号	199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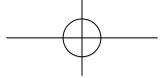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44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邮电部、建设部	关于在全国城镇兴建增建党报阅报栏的通知	(96)新出联20号	1996-8-5
45	新闻出版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管理的通知	新出音(1996)681号	1996-9-19
4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军队系统使用《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具体规定的通知	新出联(1996)378号	1996-11-4
47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图书加强管理的紧急通知	新出图(1997)15号	1997-1-24
48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新出图(1997)53号	1997-1-29
49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在出版物上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内参涉密信息的通知	新出联(1998)10号	1998-4-30
5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政(1998)576号	1998-6-12
51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擅自出版政府白皮书的通知	新出图(1998)1069号	1998-9-10
52	新闻出版署	关于归口管理参加国际书展及展销会的通知	(98)新出外1432号	1998-12-11
53	新闻出版署	关于在全国各出版社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技(1999)185号	199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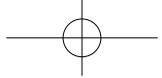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5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新出图 (1999) 198号	1999-3-9
5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 (1999) 859号	1999-7-8
56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通知	新出联 (1999) 16号	1999-8-23
57	新闻出版署、文化部	关于切实防止出版销售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和清理低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彩封及包装的音像制品的通知	新出联 (2000) 8号	2000-3-10
5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实施《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技 (2000) 404号	2000-3-29
59	新闻出版署	关于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封面标识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0) 430号	2000-4-10
60	新闻出版署	关于颁布《音像制品条码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出音 (2000) 1137号	2000-9-1
6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政治观点错误的文章和图书的通知	新出办 (2000) 1288号	2000-9-28
62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新出音 (2000) 1592号	2000-11-22
63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	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联 (2000) 39号	2000-11-24
64	新闻出版署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和期刊的通知	新出图 (2000) 1699号	2000-12-15
65	新闻出版署	关于认定非法出版物单价数额的意见	新出办 (2000) 24号	2001-1-8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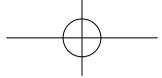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66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三校一读”制度保证出版质量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142 号	2001-2-22
67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大选题备案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新出图 (2001) 291 号	2001-3-19
6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	新出图 (2001) 812 号	2001-6-13
6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在出版物中使用规范的党旗党徽及其图案的通知	新出明电字 (2001) 10 号	2001-6-29
7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系统跨地区、跨部门组团管理的通知	新出外 (2001) 1069 号	2001-8-2
7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1107 号	2001-8-14
72	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	关于尽快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新出联 (2001) 23 号	2001-10-25
7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1) 1498 号	2001-11-5
7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新出办 (2001) 1507 号	2001-11-8
7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出版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通知	新出图 (2001) 1646 号	2001-12-17
76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计委、教育部	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联 (2002) 6 号	2002-2-20
7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纠正出版物中将“闽南语”误称“台语”问题的通知	新出音 (2002) 303 号	2002-3-18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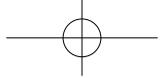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78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联 (2002) 13 号	2002-5-17
7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新闻出版业集团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出办 (2002) 714 号	2002-6-3
8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出办 (2002) 717 号	2002-6-3
8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对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冠名管理的通知	新出图 (2002) 701 号	2002-6-11
8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贸委令 32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新出印 (2002) 710 号	2002-6-14
8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出发 (2002) 887 号	2002-7-25
8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发行集团组建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新出办 (2002) 912 号	2002-8-2
8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对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新出外 (2002) 941 号	2002-8-5
8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发放《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软片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2) 147 号	2002-11-21
8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3) 6 号	2003-1-10
8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电话号码簿出版、发行问题的批复	新出法规 (2003) 239 号	2003-3-4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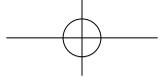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8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新华书店实行股份制改造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发 (2003) 320号	2003-3-24
9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颁发《图书出版许可证》的通知	新出图 (2003) 649号	2003-6-23
9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3) 745号	2003-7-23
9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说明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3) 778号	2003-8-1
9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在游戏出版物中登载《健康游戏忠告》的通知	新出音 (2003) 861号	2003-8-27
9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开展对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进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3) 234号	2003-11-5
95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对“私服”、“外挂”专项治理的通知	新出联 (2003) 19号	2003-12-18
9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3) 1489号	2003-12-23
97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管办分离和划转报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出联 (2004) 5号	2004-2-4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98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征订工作的通知	新出联（2004）6号	2004-2-5
9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意见	新出图（2004）440号	2004-3-21
100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新出联（2004）14号	2004-5-20
101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工作的意见	新出联（2004）13号	2004-5-31
10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	新出法规（2004）731号	2004-6-15
10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试行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4）887号	2004-7-12
104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归口审批电子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决定的通知	新出联（2004）18号	2004-7-27
10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管理的通知	新出印（2004）1018号	2004-9-10
10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非法出版案中如何计算违法经营额的批复	新出法规（2004）1177号	2004-10-18
10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图书管理的通知	新出图（2004）1272号	2004-11-24
108	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关于香港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出联（2005）1号	2005-1-5
10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禁止利用网络游戏从事赌博活动的通知	新出音（2005）25号	2005-1-12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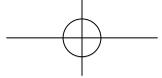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1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出法规 (2005) 61 号	2005-1-31
11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中小学校征订发放教辅资料行为定性的意见	新出厅字 (2005) 54 号	2005-3-9
11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新出法规 (2005) 541 号	2005-6-1
113	新闻出版总署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5) 549 号	2005-6-2
11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建立出版物发行单位违规档案的通知	新出发 (2005) 554 号	2005-6-6
11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名录类”出版物出版管理的通知	新出法规 (2005) 1030 号	2005-9-29
11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的通知	新出人 (2005) 1040 号	2005-10-8
117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关于复制应当包含印刷过程中装订环节的意见	新出联 (2005) 18 号	2005-10-10
118	新闻出版总署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6) 49 号	2006-2-21
11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6) 181 号	2006-2-28
12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	新出图 (2006) 232 号	2006-3-10
12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	新出发 (2006) 489 号	2006-5-15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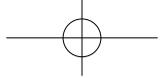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2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在新闻出版行业实施干部调训制度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6) 136 号	2006-5-23
123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教材招投标地区发行费用问题的通知	新出厅联字 (2006) 141 号	2006-6-1
12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违规报纸期刊使用警示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6) 567 号	2006-6-15
12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制品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新出音 (2006) 584 号	2006-6-15
12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版本号管理暨进一步查处“买卖版本号”行为的通知	新出音 (2006) 585 号	2006-6-15
12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出办 (2006) 616 号	2006-7-3
128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纠风办、新 闻出版总署、国家 邮政局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新出联 (2006) 6 号	2006-7-31
129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监察 部、财政部、审计署	关于严禁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环节违规收取费用的通知	新出联 (2006) 8 号	2006-8-3
13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核发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及实行年检制度的通知	新出外 (2006) 1238 号	2006-11-28
13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云阳中学非法出版物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新出法规 (2006) 1284 号	2006-12-12
132	新闻出版总署	公告（成立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2006 年第 2 号	2006-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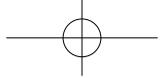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33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	关于加强对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	新出联 (2006) 15号	2006-12-30
13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遴选与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出人 (2007) 70号	2007-1-23
13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新出音 (2007) 71号	2007-1-24
13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通知	新出音 (2007) 129号	2007-2-16
137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出联 (2007) 2号	2007-3-6
138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新出联 (2007) 5号	2007-3-12
13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7) 376号	2007-4-12
14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评选中国出版政府奖的通知	新出人 (2007) 848号	2007-7-10
141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	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	新出联 (2007) 8号	200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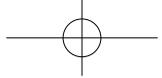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4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7) 1409 号	2007-10-31
14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音 (2008) 382 号	2008-4-15
14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发 (2008) 865 号	2008-7-21
14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纺织品转移印花监管问题的批复	新出印 (2008) 904 号	2008-8-5
14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民族宗教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出机字 (2008) 216 号	2008-8-20
14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职能调整及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事项的通知	新出出版 (2008) 1022 号	2008-8-29
14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采访活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8) 1260 号	2008-11-7
149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8 年第 1 号	2008-12-9
15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取消音像制品统一性防伪标识的公告	2008 年第 2 号	2008-12-18
15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出出版 (2009) 33 号	2009-1-7
15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9) 124 号	2009-2-6
15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9) 126 号	2009-2-9
15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9) 184 号	2009-2-24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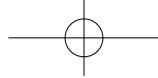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5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制止虚假报道的通知	新出报刊 (2009) 290 号	2009-3-24
15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出产业 (2009) 298 号	2009-3-25
15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通知	新出字 (2009) 1 号	2009-5-7
15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制度的通知	新人教 (2009) 71 号	2009-5-13
159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申领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新出联 (2009) 8 号	2009-6-15
16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09) 266 号	2009-7-1
16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促进我国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出政发 (2009) 5 号	2009-7-20
162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出联 (2009) 13 号	2009-9-28
163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办理法人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联 (2009) 15 号	2009-10-16
16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 (2010) 1 号	2010-1-1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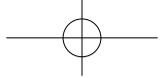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6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0) 5 号	2010-1-7
16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0) 9 号	2010-1-20
16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意见	新出政发 (2010) 3 号	2010-2-12
16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出版物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0) 56 号	2010-3-1
169	新闻出版总署、 财政部	关于印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联 (2010) 11 号	2010-5-28
17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出字 (2010) 294 号	2010-7-12
171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出联 (2010) 13 号	2010-7-22
17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重申不得以书号出刊规定的通知	新出字 (2010) 349 号	2010-8-9
17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少儿报刊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0) 314 号	2010-8-10
174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邮政局	关于推动农家书屋和村邮站建设的通知	新出联 (2010) 14 号	2010-8-12
17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出政发 (2010) 7 号	2010-8-16
17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辅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新出字 (2010) 396 号	2010-9-1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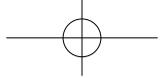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7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农家书屋工程验收督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 (2010) 8 号	2010-9-7
17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依法依规将电子书纳入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出厅发 (2010) 4 号	2010-10-9
17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新出政发 (2010) 9 号	2010-10-9
18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出字 (2010) 453 号	2010-10-20
18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批工作的通知	新出字 (2010) 454 号	2010-10-25
18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0) 466 号	2010-11-11
18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0) 11 号	2010-11-23
18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0) 10 号	2010-11-25
18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实行任前审批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0) 494 号	2010-11-26
18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新出字 (2010) 520 号	2010-12-7
18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厅发 (2010) 9 号	2010-12-13
188	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证监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出联 (2010) 17 号	2010-12-17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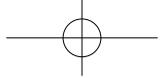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8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1) 1号	2011-1-11
19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1) 2号	2011-1-11
19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单位总编辑工作的意见	新出政发 (2011) 5号	2011-3-11
19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新出字 (2011) 54号	2011-3-14
19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1) 8号	2011-5-17
194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	新出联 (2011) 9号	2011-6-21
195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新出联 (2011) 10号	2011-7-1
196	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2011年第2号	2011-10-8
19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1) 14号	2011-10-14
19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1) 17号	2011-12-6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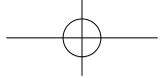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9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1) 18 号	2011-12-6
20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下发《〈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国家标准实施办法》和《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1) 19 号	2011-12-28
20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	新出政发 (2012) 1 号	2012-1-1
20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网络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2) 36 号	2012-1-20
20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 (2012) 3 号	2012-2-24
204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新出联 (2012) 11 号	2012-4-6
20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2) 260 号	2012-5-29
20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2) 5 号	2012-6-28
20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2) 9 号	2012-7-30
20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2) 11 号	2012-9-4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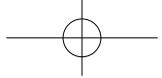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0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报刊年度核验后续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2) 437号	2012-9-28
21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报刊停办注销有关程序的通知	新出厅发 (2012) 2号	2012-10-26
21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新出厅发 (2012) 3号	2012-11-30
21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第六轮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取消调整后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2) 533号	2012-12-11
21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续展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2) 565号	2012-12-26
21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认真做好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新华字典》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出明电 (2013) 1号	2013-1-4
21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的通知	新出字 (2013) 110号	2013-4-8
21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刊载医药广告管理的通知	新出厅字 (2013) 167号	2013-5-31
2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and 规范新闻出版展会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3) 4号	2013-8-23
21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严厉禁止和坚决查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	新出政发 (2013) 5号	2013-8-26
2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取消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发 (2013) 5号	2013-9-3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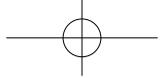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2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国发(2013)19号文公布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3)7号	2013-9-5
2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文化部	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新出联(2013)7号	2013-9-17
22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3)8号	2013-10-12
22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国发(2013)27号文公布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3)10号	2013-11-3
2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新出联(2013)9号	2013-11-4
22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有关问题的复函	新出厅字(2013)400号	2013-11-15
22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自行印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3)416号	2013-11-21
22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调整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统计工作职能分工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3)484号	2013-12-27
2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办理期刊变更登记地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3)489号	2013-12-27
22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2013)11号	2013-12-30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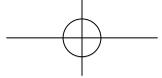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4) 7 号	2014-1-17
231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古组发 (2014) 1 号	2014-1-29
23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展会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4) 14 号	2014-3-18
23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4) 21 号	2014-4-2
23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4) 46 号	2014-4-3
23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新广出发 (2014) 52 号	2014-4-24
23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4) 28 号	2014-4-24
23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下发《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4) 56 号	2014-4-30
23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英文报刊对我国行政区域和机构表述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4) 55 号	2014-6-26
23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4) 75 号	2014-6-30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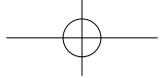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4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2014)72号	2014-7-25
24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函(2014)297号	2014-9-12
24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发放新版《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电子文件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2014)104号	2014-9-19
24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报刊保密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新广出函(2014)304号	2014-9-24
24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22号	2014-10-21
24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坚决制止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21号	2014-10-23
24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申办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2014)125号	2014-11-18
24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33号	2014-12-18
24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新广出函(2014)422号	2014-12-24
24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函(2015)104号	2015-3-12
25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广发(2015)32号	2015-3-31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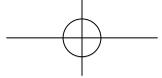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5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5) 20 号	2015-4-28
252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5) 45 号	2015-5-18
25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5) 28 号	2015-6-8
25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5) 45 号	2015-8-3
25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广出发 (2015) 81 号	2015-11-17
25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6) 13 号	2016-3-2
25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用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保障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6) 37 号	2016-5-3
25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	公告（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	2016 年第 2 号	2016-5-17
25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 (2016) 44 号	2016-5-24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60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6) 46号	2016-5-26
26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发 (2016) 51号	2016-6-3
26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6) 54号	2016-6-19
26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新广出函 (2016) 228号	2016-6-27
26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6) 58号	2016-6-28
26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办函 (2016) 326号	2016-9-30
26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6) 98号	2016-11-4
26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十三五”时期“走出去”专项规划》的通知	新广出函 (2017) 47号	2017-1-20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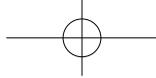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6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7) 17号	2017-5-2
26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深化农家书屋延伸服务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7) 38号	2017-6-5
27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7) 34号	2017-6-14
27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可录类光盘盘面印刷文字图案法规适用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	新广办函 (2017) 70号	2017-6-16
27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出版发行工作的紧急通知	新广出发 (2017) 49号	2017-7-10
27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广发 (2017) 122号	2017-7-25
27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7) 44号	2017-8-2
27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开展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8) 10号	2018-2-6
27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8) 14号	2018-3-1
27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广出发 (2018) 14号	2018-3-20
27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的通知	国新出发 (2019) 14号	2019-4-23



续表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79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22号	2019-6-19
280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29号	2019-9-19
281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34号	2019-10-25
28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35号	2019-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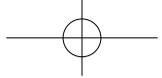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公布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新闻出版 “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年12月8日 国新出发〔201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家新闻出版署对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及新闻出版的试点事项逐项细化了改革举措，制定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

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及时跟踪总结评估试点情况，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鼓励各省（区、市）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范围内，在其他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举措，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有益经验和做法及时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新闻出版“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1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p>1.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设备、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配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p>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2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 明确设立条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有适应经营活动的注册资金、必要的技术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变更项目。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3. 公开承诺事项清单。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	1. 对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督促检查音像制作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以及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年度核验收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对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收手续。年度核验收结束后，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将本辖区内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2.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以下简称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但应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应报送以下备案材料：（1）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名称、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p>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单位章程；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p>节目长度、载体形式及内容简介等；（2）合作双方的名称、基本情况、投资数额；（3）项目合作合同。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制作单位在制作违禁内容、不合格产品、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以及在岗位培训、委托制作、合作制作、许可事项变更、报送统计资料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问题较为严重的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形成“黑名单”制度。4. 注销。音像制作单位终止音像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在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6个月内未开展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或者停业满1年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注销《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p>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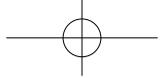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1. 明确设立条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有适应经营活动的注册资金、必要的技术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变更项目。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单位变更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许可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3. 公开承诺事项清单。申请书，载明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	1.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督促检查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内部管理建设以及制作的电子出版物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and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对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年度核验结束后，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将本辖区内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2.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以与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电子出版物，但应由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3. 开展“双随机、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p>申请事项；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证明材料；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经营设备、场所等证明材料。</p>	<p>“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制作单位在制作违禁内容、不合格产品、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以及在岗位培训、委托制作、合作制作、许可事项变更、报送统计资料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问题较为严重的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形成“黑名单”制度。4. 注销。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单位终止制作业务的，应当于15日内持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由其注销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p>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4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6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p>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p> <p>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p> <p>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p>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7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p>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2.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p> <p>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业印刷业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p> <p>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4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p>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改制等内容的应用, 实行“绿色通道”, 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出版内容质量检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处理投诉举报, 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9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 版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1.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 删除“《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项。2. 印发《关于开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出版资质情况及相关生产运营绿色通道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设地方机构改革涉及新闻出版审批事项绿色通道通知》《中央文化企业公司改制后涉及出版资质承继变更行政许可的简易程序》等相关文件, 简化申报材料目录和申报程序。	1. 每2年开展一次全国图书出版单位年检, 对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 资本结构变更,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情况及相关生产运营进行全面检查。2. 每年制定监管计划, 根据市场监管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等线索抽查部分出版单位, 对出版违规行为、出版内容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单位实施重点监管。4. 将出版单位遵纪守法情况与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书号管理等挂钩, 奖优罚劣, 增强管理效果。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10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1.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删除“《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项。2. 印发《关于开设办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出版审批事项绿色通道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设地方机构改革涉及新闻出版审批事项绿色通道通知》《中央文化企业改制后涉项目绿色通道通知》《行政许可的简易程序》《关于机构改革涉及部管出版单位办理变更出版审批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行。	1. 每2年开展一次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工作，对音像电子出版单位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检查。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群众举报反映等线索对出版单位进行抽检，对出版违规行为、出版内容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单位实施重点监管。4. 将出版单位监管事项列入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1.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 删除“《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项。2. 印发《关于开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出版审批事项色通道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设地方机构改革涉及新闻出版审批事项绿色通道通知》《中央文化企业公司改制后涉及出版资质承继变更行政许可的简易程序》《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出版单位办理变更出版审批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执行。	1. 每2年开展一次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年度核验收工作, 对音像电子出版单位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检查。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结合群众举报反映等线索对出版单位进行抽检, 对出版违规行为、出版内容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单位实施重点监管。4. 将出版单位监管事项列入信息系统, 实施动态监管。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12	国家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1.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删除“《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项。2. 印发《关于开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出版审批事项绿色通道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设地方机构改革涉及新闻出版审批事项绿色通道通知》《中央文化企业公司改制后涉及出版资质承继变更行政许可的简易程序》《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出版单位办理变更出版审批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执行。	1. 每2年开展一次全国网络出版单位年检，对网络出版单位机构设立、变更，资本结构变更及相关生产运营进行全面检查。2. 每年制定监管计划，根据市场监管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等线索抽查部分网络出版单位，对出版违规行为、出版内容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单位实施重点监管。4. 建立网络出版单位信用档案，将遵守纪律情况与版本号申领等挂钩、联动处罚，奖优罚劣，增强管理效果。5. 加大技术监管力量建设，通过建设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国家层面网络游戏监管平台、网络文学监测平台等，更好运用技术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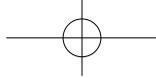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13	国家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登记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1.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 删除“《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项。2. 在官网材料目录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事项中删除“出版单位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核查或转办相关案件, 依法依规进行查处。2. 通过年度核验、质量检查、报纸审读、舆情监测等手段, 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 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对屡次违规的报纸出版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直至依法依规停办退出。3. 在年检督查、质检抽查中,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 并及时公开有关监管信息。4. 建设报纸年检信息化系统及相关管理平台, 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对报纸管理相关数据, 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依法查处。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14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登记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1.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删除“《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项。2. 在官网材料目录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事项中删除“出版单位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核查或转办相关案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2. 通过年度核验、质量检查、期刊审读、舆情监测等手段，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对屡次违规的期刊出版单位实施重点监管，直至依法依规停办退出。3. 在年检督查、质检抽查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开有关监管信息。4. 建设期刊年检信息化系统及相关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期刊管理相关数据，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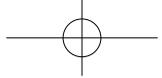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 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出版单 位变更 资本结 构审批	出版许 可证	《出版 管理条例 》	国家新 闻出版 署	优化 审批 服务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删除 “《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 记表》”项。	(图书出版单位) 1. 每 2 年开展 一次全国图书出版单位年检, 对图 书出版单位机构设立、变更, 资 本结构变更,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 质情况及相关生产运营进行全面检 查。2. 每年制定监管计划, 根据 市场监管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等线 索抽查部分出版单位, 对出版违规 行为、出版内容质量情况进行监测 和抽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 对被投诉单位实施重点 监管。4. 将出版单位遵守纪律情 况与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书号管理 等挂钩, 奖优罚劣, 增强管理效果。 (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1. 每 2 年 开展一次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年 度核验工作, 对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检查。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p>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群众举报反映等线索对出版单位进行抽检，对出版违规行为、出版内容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单位实施重点监管。4. 将出版单位监管事项列入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监管。</p> <p>（报刊出版单位）1.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核查相关案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2. 通过年度核验、质量检查、报刊审读、舆情监测等手段，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对屡次违规的报刊出版单位实施重点监管，直至依法依规停办退出。</p> <p>3. 在年检督查、质检抽查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开有关监管信息。4. 建设报刊年检信息化系统及期刊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定期对刊管理相关数据，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依法查处。</p>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专业范围变更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提升工作效率，加快审批进度，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p>1. 每年对专项出版资质审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确定宏观总量目标和结构布局，把日常审批与总量调控、结构优化结合起来。2. 建立完善专项出版资质的进入退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and 违规行为的出版单位，取消专项出版资质。3. 结合图书质检工作，定期开展专项出版业务出版情况抽查，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管理，对发现问题的出版物和出版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完善举报档案记录，对被投诉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5. 加强专项出版工作的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情况，对监管中出现的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提醒出版单位及主管主办单位。</p>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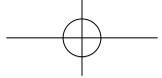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17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删除“《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删除“《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19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20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1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2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3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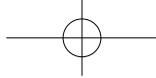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删除“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项。	<p>1. 每2年开展一次全国图书出版单位年检，对图书出版单位机构设立、变更，资本结构变更，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情况及相关生产运营进行全面检查。2. 每年制定监管计划，根据市场监管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等线索抽查部分出版单位，对出版违规行为、出版内容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单位实施重点监管。</p> <p>4. 将出版单位遵守纪律情况与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书号管理等挂钩，奖优罚劣，增强管理效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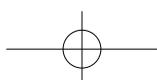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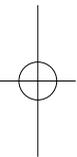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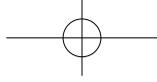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具体做法	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25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优化审批服务	修改官网材料目录，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修改为“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驻地机构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为新闻单位驻地机构赋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建设行政监管的网上平台，完善年度评估和年度考核制度。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其他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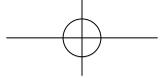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管理，提高出版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出版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国家对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

本规定所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图书、非新闻性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内承担内容加工整理、装帧和版式设计等工作的编辑人员和校对人员，以及在报纸、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从事校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中级职业资格通过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高级职业资格通过考试、按规定评审取得。

第四条 凡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在到岗2年内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并按本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否则，不得继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



在出版单位担任责任编辑的人员必须在到岗前取得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并办理注册手续，领取责任编辑证书。

本规定所称责任编辑是指在出版单位为保证出版物的质量符合出版要求，专门负责对拟出版的作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和加工整理并在出版物上署名的编辑人员。

第五条 在出版单位担任社长、总编辑、主编、编辑室主任（均含副职）职务的人员，除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

第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的具体内容，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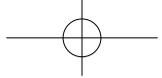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职业资格登记

第八条 已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在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申请职业资格登记；未能及时登记的，在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下，可以保留其5年内申请职业资格登记的资格。

第九条 职业资格首次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二）身份证复印件；
- （三）职业资格登记申请表。

第十条 职业资格登记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出版单位统一报



送。中央在京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由新闻出版总署受理，其他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受理。登记部门应在受理后 20 日内办理职业资格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职业资格登记有效期 3 年，每 3 年续展登记一次。续展登记时，由申请人所在出版单位于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申请办理续展登记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登记有效期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逾期仍不办理续展登记手续的，原登记自动失效。

职业资格登记失效后，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可以保留其 5 年内申请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的资格。

已按规定办理责任编辑注册手续并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无需办理续展登记。

第十二条 职业资格续展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二) 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申请表；
- (三) 近 3 年继续教育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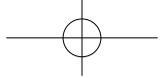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已登记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出版单位或取得更高级别职业资格的，应在 3 个月内按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章 责任编辑注册

第十四条 在出版单位拟担任责任编辑的人员，应首先进行职业资格登记，然后申请责任编辑注册，取得责任编辑证书后，方可从事责任编辑工作。

责任编辑注册申请可与职业资格登记申请同时提出。

第十五条 申请责任编辑注册的人员应具备与责任编辑岗位



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出版单位应对拟申请责任编辑注册人员的上述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责任编辑首次注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二）身份证复印件；
- （三）责任编辑注册申请表；
- （四）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责任编辑注册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出版单位统一报送。中央在京出版单位注册材料由新闻出版总署受理，其他出版单位注册材料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受理。注册部门应在受理后 20 日内办理责任编辑注册手续，为同意注册者颁发责任编辑证书。

第十八条 责任编辑注册有效期 3 年，每 3 年续展注册一次。续展注册时，由申请人所在出版单位于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申请办理续展注册手续；如有特殊情况，注册有效期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逾期仍不办理续展注册手续的，原注册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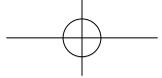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注册失效后，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可以保留其 5 年内申请责任编辑续展注册的资格。

第十九条 申请责任编辑续展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责任编辑证书原件；
- （二）责任编辑续展注册申请表；
- （三）近 3 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续展注册，注销责任编辑证书：

- （一）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 (二) 连续 2 次年度考核达不到岗位职责要求的；
- (三) 新闻出版总署认定不予续展注册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被注销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3 年内不得申请责任编辑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已注册责任编辑变更出版单位或取得高一级职业资格的，应在 3 个月内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申请变更注册。

第二十三条 责任编辑调离出版单位并不再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由原所在的出版单位收回《责任编辑证书》，并交原注册机构统一销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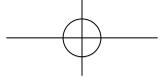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姓名、所在单位、证书编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责任编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责任编辑证书：

- (一) 有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
- (二) 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出现内容质量、编校质量等违法问题的。

第二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因违反出版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取消其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注销其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和责任编辑注册，不得继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并不得申请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
- （二）未按本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

第二十八条 对出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责任编辑证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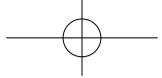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参照本规定执行，并将登记注册信息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一条 已取得其他行业高级职称并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编辑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职称转评。

第三十二条 在报纸、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从事采编工作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在出版单位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校对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新闻出版总署2002年6月3日颁布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2016年5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规范地组织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保障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新闻出版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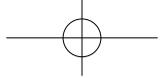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新闻出版统计是指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为满足新闻出版行业管理工作需要，依法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组织实施的各项统计活动。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

第三条 新闻出版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所需的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五条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第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专职统计人员，建立统计工作责任机制，定期检查并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必要的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单位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统计信息化建设，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其他各项条件，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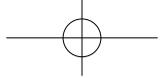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全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并依法定程序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备案。

第十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地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经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补充性地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上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重复、矛盾。

第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



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应由本部门统计机构统一编号，并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法定标识。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根据依法制定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制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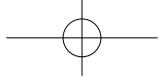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年度核验、行政记录等方式，开展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做好数据搜集、审核、汇总、报送工作；建立健全新闻出版统计调查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须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署，并对基层数据上报情况及本期数据中异常变动情况予以说明。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报送年度统计资料后，应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送本地区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统计数据报出后，如发现内容有误，报送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更正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全国



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管理；地方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由各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档案制度，加强保密管理，妥善保管、调用和移交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公布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依法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

全国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审核、公布；各地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由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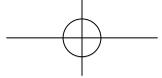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尚未公布的新出版（版权）统计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不得公开使用。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指定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统一管理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从事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根据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指定统计人员，完成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承担新闻出版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全国新闻出版统计工作规划、统计调查制度、调查任务、调查方案和相关统计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与同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合作；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审核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拟定的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审核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的补充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制度；

(三) 组织指导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方法和统计管理制度改革的研究、试点和推广；

(四) 开展全国新闻出版行业情况的统计分析、监测评价；

(五) 统一管理、审定、公布全国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

(六)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国新闻出版(版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科学研究交流；

(七) 统一规划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开发和利用全国新闻出版统计数据 and 行政记录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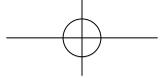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八)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并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完成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补充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审核并按时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数据、统计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

(二) 负责与本地区同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合作；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审核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拟定的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协调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

(三)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国家统计标准



和补充性的新闻出版统计标准；

（四）开展本地区的新闻出版行业情况的统计分析、监督评价；

（五）统一管理、审定、公布本地区的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

（六）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版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七）按照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开发和利用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数据和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领导下，根据有关统计制度和调查计划、方案，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计数据的搜集、审核、汇总、报送；

（二）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汇编和产业分析报告等统计资料的编制、撰写；

（三）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四）面向社会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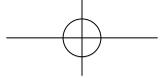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五）境外新闻出版信息的搜集；

（六）有关统计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要求更正不实的统计数据。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 and 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机关和统计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



位或个人不得阻挠、扣压统计报告，不得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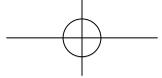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新闻出版工作进行统计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有关部门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予以研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录入、审核、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有权拒绝、抵制有关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单位负责人负有督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执行《统计法》以及各种规章制度的职责；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提供的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二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出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对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和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二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统计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离统计岗位时，应选派有能力承担规定职责的人员接替，先补后调，办清交接手续，并及时告知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称职、不合格的统计人员应



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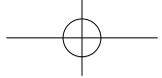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依法对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新闻出版统计检查的内容包括：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配置情况，统计资料搜集和报送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程度等，统计资料的公布情况，统计信息化建设情况，对下级单位和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与统计工作相关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应配合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统计人员执法检查 and 作出检查结论。

第三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忠于职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表现突出的；
- （二）在改进和完善新闻出版统计制度、统计调查方法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 （三）在完成规定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任务，保障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 （四）在进行新闻出版统计分析、监督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 （五）在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中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有显著效果的；
- （六）在新闻出版统计科学研究方面有所创新、作出重要贡



献的。

第三十三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七条予以处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四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予以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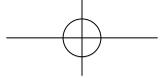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九条予以



处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第三十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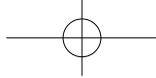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三十八条 作为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上级或本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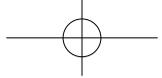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于2005年2月7日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印发《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 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委 人事部

1995年12月25日 （95）新出联第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教育委员会、人事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各人民团体人事教育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现将《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 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一、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意义和目的

出版行业是我国宣传思想领域的重要阵地，担负着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思想保证和良好的舆论环境的重要任务。出版工作非常重要，它关系到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提高国民素质和教育年轻一代健康成长。为促进出版事业的繁荣，推动整个出版业的发展从以规模数量增长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向以优质高效为主要特征的阶段转移，提高出版队伍的整体素质是一个重要条件，其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尤其重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



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新闻出版署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报告》及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出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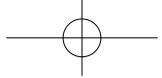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基本内容

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是按照出版行业的岗位规范和培训要求，对出版单位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受培训者按相应教学计划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取得该岗位《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持该证书上岗（在岗）。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是上岗任职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等于已全面具备了该岗位的任职资格）。各级组织在聘任或任命出版单位各主要岗位职务时，应从已取得该岗位《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选拔，或派送拟任命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岗位培训工作的实施

1. 开展岗位培训的指导思想

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是对从事出版工作的干部按岗位需要进行的以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工作能力、业务知识为目的的定向培训。岗位培训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要从出版事业的发展 and 岗位工作的需要出发，坚持学以致用、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要注重能力的培养，加强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学习，提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达到相应岗位规范的要求。



2. 岗位培训的对象和进度

从现在起，用3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将出版社（含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下同）社长、总编辑、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含持有书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和音像复制单位，下同）厂长（经理），新华书店省、地（市）、县店经理（含外文书店、古旧书店以及其他一级书刊批发单位经理）培训一遍（以上人员均包括副职）。

与此同时，用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将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在职人员轮训一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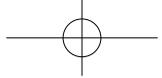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3. 岗位培训的组织管理

出版行业的岗位培训由新闻出版署和省（区、市）新闻出版局两级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署组织制定和颁发出版行业岗位规范、培训要求，制定和颁发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制定岗位培训教学单位的资格认定标准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标准；制定全行业岗位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行业岗位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

——新闻出版署委托署教育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全国出版社社长、总编辑，中央部门在京出版社编辑室主任，中央部门在京期刊和全国重点期刊主编，国家级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省级店、外文书店、古旧书店和其他一级书刊批发单位经理的培训。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岗位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基地，检查认定培训教学单位，组织在本地区的出版社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省级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地（市）和县店经理及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并对



全地区出版行业岗位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各出版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应重视此项工作，按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相应岗位培训班学习，对学员学习予以关心并实施检查。

4.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颁发

承担岗位培训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和考核。参加岗位培训的人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后，由新闻出版署或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认定的教学单位颁发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编号、登记，由新闻出版署或省（区、市）新闻出版局验印。

四、持证上岗制度的施行

从1997年开始，凡新任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编辑室主任，期刊主编，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省、地（市）、县店经理应先经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上岗工作。

从1999年开始，凡未经过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在上述8个岗位上工作，已在岗人员原则上应从岗位上撤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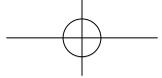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从现在起用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在出版行业其他主要岗位逐步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

五、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保证措施

1. 建立有关制度

——要把岗位培训与干部的选拔、考核和使用结合起来，岗位培训的考核成绩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上岗（在岗）、转岗、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或依据之一。

——要把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工作纳入出版



单位负责人（企业承包人）的任期目标，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要把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情况作为出版单位年检考核内容之一，凡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要求的出版单位，其年检不予通过，并视其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2. 加强对岗位培训工作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领导

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是提高出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出版事业健康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各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均应将此项工作列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计划。要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岗位培训工作，确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组织完成，对此项工作搞得好的应予表彰和奖励。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和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期实施持证上岗制度。

新闻出版署要对各地、各单位开展岗位培训和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级党委宣传部、教育行政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应积极支持、指导和帮助出版行业岗位培训工作的开展和持证上岗制度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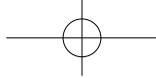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3. 增加经费投入

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和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岗位培训经费的投入，并争取逐年有较大的增长，为全面开展岗位培训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承担岗位培训的教学单位，不应以盈利为目的，有关收费标准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 持证上岗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2年6月3日 新出办〔2002〕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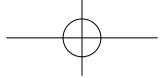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现将《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和新闻出版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加强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按本办法规定实施持证上岗的领导岗位是：

1. 出版社（含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下同）社长、总编辑。
2. 期刊社主编。
3. 新华书店省、地（市）、县市店经理（含外文书店、古旧书店以及一级书刊批发单位经理，下同）。



4. 国家级、省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厂长（经理）。
5. 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报社社长、总编辑。

（上述岗位均包括副职，下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持证上岗，是指第二条所列岗位人员在经主管机关（部门或单位）批准任职时，须持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上岗。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的持证上岗工作，负责对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及持证上岗要求和时间等作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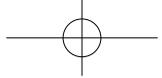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的要求，负责本省（区、市）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工作，并主管本省（区、市）新闻出版单位其它岗位持证上岗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协助新闻出版总署做好本系统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岗位持证上岗管理工作。

第五条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并用印，分别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指定的培训机构颁发，在全国新闻出版行业有效。

第六条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通过岗位培训取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岗位的在职或拟任职人员，要在当年内（或任职后半年内）按规定参加由新闻出版总署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组织或指定培训机构举办的相应岗位的岗位培训班，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即可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培训班由新闻出版总署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



版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按年度定期举办。

第七条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持有《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要在有效期满后的第一年内，按本办法第六条要求参加岗位培训，并重新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八条 持有《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调离原单位，但不改变任职岗位性质的，其《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脱离原岗位工作，并改变岗位性质三年以下，又回原岗位工作的，其《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要经新闻出版管理机关核验，方可有效。脱离原岗位工作并改变岗位性质三年以上的，其《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自行失效。

第九条 新闻出版单位要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的规定，定期向上述新闻出版管理机关书面报告本单位领导持证上岗情况。

第十条 从2002年起，新闻出版管理机关要将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列入新闻出版单位年检内容。年检内容包括：1. 单位领导持证上岗率达不到80%的（非本单位原因除外），新闻出版单位年检主管机关将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2. 单位领导持证上岗率达不到50%的，暂缓年检。对受到警告、暂缓年检的出版单位，要在新闻出版单位年检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持证上岗要求。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如有遗失，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单位确认，方可由新闻出版总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审核补发。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之外的其它岗位的持证上岗工



作，在条件具备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可参照本办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其持证上岗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出版单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3年1月10日 新出厅字〔20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

为了落实新闻出版总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共同下发的《关于开展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02〕19号）（简称《资格培训通知》）精神，现就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对《资格培训通知》中所列培训对象做如下补充：

1. 2002年12月31日前年龄不满50岁、具有非新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新闻采编人员，要列入参加培训人员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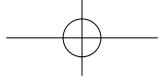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 由新闻单位以外调入、从事新闻采编工作不满2年的人员，要参加培训。

3. 2002年12月31日前年龄满50岁以上（含50岁），且具有中、初级新闻专业技术职务的新闻采编人员免于培训。

4. 2001年1月1日以后，已参加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举办的报社社长（总编辑）岗位培训班和期刊（新闻性期刊）主编岗位培训班并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免于培训。

二、培训方式

1. 此次资格培训，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以集中学



习为主。集中培训学习时间，累计 49 个学时。

2. 新闻单位个别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培训学习，该单位负责人应将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并说明理由。经审核、批准后，可进行自学，然后参加培训考试。自学人数不应超过新闻单位应参加培训人员总数的 20%，否则，不予批准。

三、培训分工

1. 按《资格培训通知》规定的分工开展培训，其中自行组织培训的单位增加科技日报、中国日报和中国新闻社。

2. 中央新闻单位驻各地记者站采编人员的培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自行组织培训的新闻单位驻各地记者站采编人员如何培训，由新闻单位与各地新闻出版局协商。

3. 全国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联系电话：68003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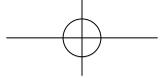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培训考试

资格培训要严格进行考试，考试合格，才能颁发《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统一出题统一组织，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另行规定。每次的考试试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在考前向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备案。考试结果，由各地培训部门通知参考人员所在新闻单位。

五、培训合格证书效用与发放条件

1. 取得《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是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基本资格，也是核发新闻采编人员记者证的必要条件之一。凡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即可发给证书。

2. 《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统一领取并核发。

3. 免于培训的人员,先由各新闻单位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的要求进行登记,并将结果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注明免培字样)。中央各部委新闻单位采编人员免培资格由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审核。

4. 中央各部委新闻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由总署委托教育培训中心核发。

地方广播电影电视系统《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

5. 以自学方式参加培训考试的人员,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者,必须参加集中培训学习。凡累计参加两次考试(包括自学和参加集中培训学习)仍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6. 此次资格培训工作将于2003年6月底前全部结束。属本通知范围内在岗在编新闻采编人员,应参加此次资格培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者,不得继续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六、教学计划、大纲与培训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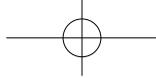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此次培训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制定,随本通知下发(附后)。

必读书为:《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学习用书 报纸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推荐参考书为:《新闻理论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七、工作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自接到本通知起,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应将本地区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计划于 2003 年 2 月 15 日前，
上报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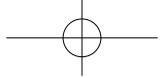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中心地址：北京市大兴黄村兴华北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61265528，68003814 转 3802，68003811

2.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工作计划，由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制定并具体实施。

3. 军队系统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工作计划由解放军总政
治部宣传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关于开展对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进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3年11月5日 新出厅字〔2003〕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报刊管理部门，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各有关期刊社：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开展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02〕19号）和《关于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新出厅字〔2003〕6号）的有关精神，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培训合格，才有资格获得国家统一核发的记者证，从事新闻采编工作。为做好这一工作，现对期刊新闻采编人员实施资格培训工作以及核发记者证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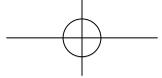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培训原则、对象和范围

这次培训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从期刊出版的工作实际出发，既要满足期刊新闻采编实际工作的需要，又要从严掌握培训范围，防止过多过滥。

培训的主要对象是从事期刊新闻采编业务工作的人员。

根据不同类别期刊的工作性质和内容特点，对培训范围作如下规定：

1. 对于纯新闻性、时事政治类期刊，按期刊新闻采编人员的实际人数进行培训。



2. 对财经类、工作指导类、文学艺术类、文化生活类、体育类、科普等类期刊，按照原记者证持有人数的 50% 参加培训；新办期刊和未曾申领记者证的，按照期刊社现有采编人数的 50% 进行培训。

3. 公报（政报、文告）类、教育教学类、高校学报类、年鉴类、信息参考类、学术理论类、侨刊乡讯等类期刊不参加培训。

4. 科技类期刊（科普类除外）不参加培训。

5. 文摘类等二次文献期刊不参加培训。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日报、新华通讯社和中国新闻社等部门所属期刊，凡已经参加过此类培训的，可不再参加这次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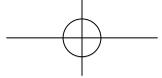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7.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满 50 岁以上（含 50 岁）、具有新闻出版专业技术职务的期刊新闻采编人员可免于培训，但免培人员名单要上报，名额列入本单位参加培训名额范围。

8.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参加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举办的期刊主编岗位培训班并获得合格证书，属于培训范围内期刊的新闻采编人员，可免于培训，但免培人员名单要上报，名额列入本单位参加培训名额范围。

9. 期刊新闻采编人员包括期刊社的正式员工和与期刊社签有连续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聘任人员。

二、培训管理和分工

新闻出版总署报刊司、人事教育司负责全国期刊新闻采编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全国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培训协调工作；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同时负责中央及国家机关各部委所属期刊新闻采编人员的组织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报刊处会同人教处负责本地区期刊新闻采编人员的组织培训和管理工作。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解放军系统有关期刊的组织培训和管理工作。

三、培训方式、时间安排和考核办法

培训工作采取以集中培训为主的方式。

时间安排：2003年11月30日前将应培训人员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2003年12月举办第一期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班。2004年5月前完成所有在岗期刊新闻采编人员培训工作。2004年6月汇总期刊新闻采编人员培训情况并进行工作总结。每期培训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天。

地方期刊的培训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及时将培训组织实施计划和考试试题报全国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办公室备案。

军队系统期刊的培训考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组织实施，有关的组织实施计划和考试试题等也要及时报送全国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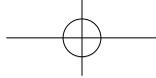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培训工作结束后，经培训考试合格的，颁发《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按新出厅〔2003〕6号要求颁发。

四、教学计划、大纲和培训教材

培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制定，随本通知下发（见附件一）。培训教材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期刊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其它培训讲义由各组织培训的部门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自行遴选。

五、培训工作要求

1. 各有关组织培训的部门要对培训对象的条件进行严格审



核，对培训人员的数量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把关。

2.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所属期刊社接此通知后，请于11月30日前按照文件规定名额（见附件二），通过主管部门向全国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办公室报名。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接此通知后，请于11月30日前填写《期刊新闻采编人员培训申请表》（见附件三），并与培训计划一同报全国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始培训工作。

全国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20室

电话：（010）68003814，68008753

邮编：100044

传真：（010）68003812

- 附件：1. 培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略）
2. 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所属期刊名额分配表（略）
3. 期刊新闻采编人员培训申请表（略）



关于在新闻出版行业 实施干部调训制度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年5月23日 新出厅字〔2006〕136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版权)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总署机关各司(厅、局),署直各单位,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各省(区、市)出版集团、报业集团、期刊集团、发行集团、印刷集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及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署管各行业协会: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推进新闻出版行业干部培训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落实《2005年—2010年全国新闻出版(版权)人才工作纲要》确定的人才培养项目,新闻出版总署决定,自2006年起在新闻出版行业实施干部调训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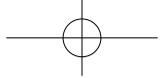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调训的对象

调训是中央规定的重要干部培训的一种方式。按分工要求,新闻出版总署调训以下干部:

(一)省(区、市)、副省级城市和中心城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的正、副局长。

(二)各省(区、市)报业、出版、期刊、发行集团正、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出版总社正、副社长、总编辑。

(三)全国图书出版社正、副社长、总编辑;音像、电子、



网络出版单位或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四）全国重要期刊社正、副社长、总编辑；中央单位在京期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编辑部主任）。

（五）省级和副省级城市新华书店（含外文书店、古旧书店）正、副总经理；具有总批发权的发行企业和全国连锁经营总店的主要负责人。

（六）中央单位在京报社、全国省级、地（市）级党报报社正副社长、总编辑；全国都市报、晚报的社长、总编辑。

（七）省（区、市）、副省级城市和中心城市新闻出版机构管理的重要书刊印刷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八）全国音像复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是否对本地区新闻出版单位的其他干部进行调训，由各地自行决定。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1995年新闻出版署、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人事部四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新闻出版单位其他岗位的人员实行调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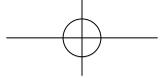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工作制度

从2006年起，本通知规定的8类人员每5年要参加一次由新闻出版总署安排的调训，其中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干部参加岗位培训，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参加业务（任职）培训。2006年首先安排自2001年以来，没有参加岗位培训和业务（任职）培训的人员参加调训，到2010年完成首轮调训任务。

三、组织管理

（一）调训方式

调训按计划进行，采用脱产培训方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教育



培训中心依据总署制定的调训计划按年度分期、分批、分类举办。调训计划由总署人事教育司在年初统一下达。根据中央的要求，临时安排的调训计划，由总署人事教育司另行通知。

（二）调训学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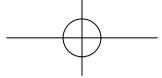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干部的岗位培训时间一般为两周，新闻出版局领导以及集团、总社领导培训时间一般为一周。

（三）调训内容

调训的内容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贯彻始终，根据干部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特点确定，着重岗位培训和任职业务培训。把提高学员的政治理论水平 and 增强党性修养放在首位，加强坚持方向、把握导向和掌控新闻出版工作大局能力的培养，强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生产的知识和理念。培训内容要讲究实效，要体现时代性，坚持与时俱进。

（四）组织分工

调训工作由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负责规划和部署，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具体实施。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本省（区、市）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干部的调训工作安排、计划落实和人员选调等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及人民团体的组织人事部门和新闻出版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干部的调训安排、人员落实等工作。各新闻出版单位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完成调训任务。各省（区、市）的出版、发行、报业、期刊集团及出版总社的人事教育部门，协助本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落实本集团（总社）的调训任务。大学出版单位领导干部的调训，按大学的行政隶属关系安排。



四、做好干部调训的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实施干部调训制度是新闻出版业贯彻落实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重要举措，是在新形势下，发扬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优良传统，完成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战略任务的重要制度保证，是新形势下提高新闻出版干部队伍素质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制度的现实需要。各单位（部门）、有关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不断增强做好干部调训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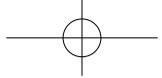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加强领导

干部调训是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对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干部和相应职务干部进行履行职务和职责必备知识和能力的重要培训，是一种组织管理行为。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和中央各部委新闻出版工作的主管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将落实干部调训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确保干部调训制度在本地区、本部门顺利实施。

（三）抓好落实

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要统筹管理本地区新闻出版单位的干部调训工作，分管教育培训工作的局领导要统筹负责；局人事教育处作为职能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本省调训指标的分配，并统一向总署教育培训中心报送本省参加调训人员名单；新闻出版集团的人事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集团内部各新闻出版单位的干部调训管理，并负责向本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报送调训名单。

中央各部委新闻出版工作的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要相互协调，统筹安排好本部门所属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干部调训工作，要明确一个职能机构负责管理调训工作，并负责向总署教育培训



中心报送参加调训人员名单。

（四）密切配合

新闻出版干部调训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通力合作。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集团（各新闻出版单位）、中央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和新闻出版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同时要注意加强沟通与合作，不推诿、不扯皮，协调一致，共同做好干部调训工作。

（五）抓好基础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部委新闻出版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制定调训工作相关制度，建立调训工作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掌握管辖范围内所有新闻出版单位领导成员的任职情况和变动情况，并建立相关人员的培训档案。

（六）严格管理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部委新闻出版工作主管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按照新闻出版总署下达的调训计划、名额分配和人员层次落实调训任务，未经总署人事教育司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名额和人员，要自觉维护调训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总署教育培训中心要按照总署对每期干部调训的内容要求科学设置课程，加强教学管理，选择优秀的师资，不断改进教学方法，确保培训质量。

（七）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可依据本通知的精神，对本地区新闻出版单位的干部调训工作作出部署。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印发《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遴选与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7年1月23日 新出人〔2007〕70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总署机关各司（厅、局），署直各单位，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及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署管各行业协会：

现将《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遴选与培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遴选与培养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和中宣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全国宣传文化系统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作意见》、总署《2005年—2010年全国新闻出版（版权）人才工作纲要》的有关精神，组织实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工程，联系、宣传、培养一批适应国家新闻出版事业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条件

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是全国新闻出版行业各领域最高层次的专家或带头人，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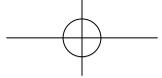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被评聘为新闻出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个别资深专家和各领域的代表人物不受此限）。其中，45 周岁以下的要占一定的比例。

（三）工作实绩突出，专业成果显著，在本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1. 学术领军人才条件：有较高的新闻或出版理论研究水平，出版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准和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论文，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或省部级以上与本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研课题，担任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

2. 业务领军人才条件：有较高的新闻采编或出版选题策划与编辑业务水平，有同行公认的高水平业绩，其成果在国家政治文明、社会文明及和谐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过国家级新闻或出版奖项。

3. 管理领军人才条件：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深刻了解新闻、出版领域状况，积极探索创新国家和地方新闻出版行政管理及执法的思路和方式，在国家和地方新闻出版体制改革进程中取得突出成绩，在行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经营领军人才条件：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大胆探索出版单位经营体制机制改革，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起来，在出版单位自身经营管理和国际化营销工作中业绩突出，在产业化建设和版权贸易工作中成果显著，引领本单位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出为同行所公认的品牌产品和经营模式。

5. 技术领军人才条件：有较高的印刷、复制、校对、发行技能水平，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创新，采用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提高出版物生产和发行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获得国务院政府特贴及省部级以上新闻出版等业务奖项的可优先推荐。不具备上述个别条件，但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近年来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遴选与培养工作要坚持优中选优、涵盖各领域及专业方向的原则，每年在全国遴选 25—30 人，以构成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的“国家队”。

二、培养措施

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享受总署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提供的专门资助，优先承担或参与总署的重点工程和研究课题，优先参加总署组建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机构，并通过专门渠道向总署领导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一）由新闻出版总署党组或总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邀集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举办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研修班），围绕国家新闻出版工作大局集思广益，为总署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出谋划策。

（二）不定期组织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赴基层进行对口考察活动，加强调查研究，开阔视野，丰富信息。总署为新闻出版



行业领军人才提供更多的对外交流机会，为其出国研修或挂职锻炼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着力培养其国际化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三）新闻出版总署对新闻出版行业的领军人才给予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和培养，鼓励其与相关行业开展深层次合作与交流，拓展发展思路和行业成长空间，奖励其在开拓创新中取得的成就。

（四）建立新闻出版总署领军人才信息库，为有关高等院校聘请业界专家和兼职教授提供支持，为出版单位聘请高级顾问提供帮助。对被聘请为专家教授和高级顾问的领军人才，总署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补贴；同时，协调领军人才之间开展协作，进行重大课题的研究和攻关活动，为行业素质的提升和发展探索新途径和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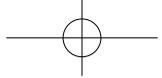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五）编辑出版“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物风采”系列丛书，以展示领军人才的突出业绩和重要成果，为行业发展积累宝贵经验。同时配合相关媒体，重点宣传报道领军人才的典型事迹，扩大其在国内外的影响，在全社会树立新闻出版行业的良好形象。

三、推荐和评审程序

根据总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于每年5月31日前，将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人选的推荐材料（推荐表见附件）报送总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并由专家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后，报总署党组审定并公布。

四、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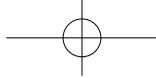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一）在总署党组、总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总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教育司）负责全行业领军人才工程的实施，负责领军人才的联系、协调、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各省（区、



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要协助总署做好领军人才遴选和培养的相关工作。

（二）对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实施动态管理，实行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对业绩突出、不断进步的人才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向国家相关奖项的评选进行推荐；对不适宜继续作为领军人才的，将不再纳入领军人才信息库并终止继续培养计划。

（三）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和中央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实施本地区、本部门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新闻出版领军人才信息库，做好联系、宣传和培养工作，并按时择优向总署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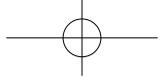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制度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年5月13日 新人教〔2009〕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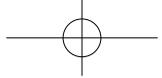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事部门及所属职业技能鉴定站：

为加强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管理，建立科学、规范、正规的管理制度体系，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组织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定了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制度，并经2009年全国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反馈。原新闻出版署人事教育司《关于印发图书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有关制度和办法的通知》（新人劳〔2000〕173号）所发制度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略）
 2.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管理办法（略）
 3.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年检实施办法（略）
 4.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略）
 5.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略）



6.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管理办法（略）
7.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程序（略）
8.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试卷运转管理办法（略）
9.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理论知识考试和评分办法（略）
10.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技能考核和评分办法（略）
11.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综合评审办法（略）
12.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规则（略）
13.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工作守则（略）
14.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监考人员工作守则（略）
15.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生须知（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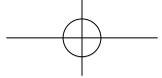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1月20日 新出厅字〔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地方各出版集团公司，各相关中央直属企业：

现将《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2008—2009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与之前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下发的《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联〔200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8〕234号）、《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关于〈成立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新出联〔2009〕14号）一并贯彻执行。遇有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将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所下发的文件、简报及时通知和下发给所属各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立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工作规范 and 行为准则，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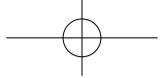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是负责管理国家出版基金的领导机构。

第三条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新闻出版总署、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新闻出版总署署长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条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基金办主任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按程序任命。基金办挂靠在新出版总署。

第五条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建立和完善国家出版基金管理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导向作用，促进出版资源的有效配置，营造有利于出版业繁荣发展和中华文化“走出去”的良好环境。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国家出版基金管理规章制度；
- （二）审定国家出版基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审定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申报指南；
- （四）审定国家出版基金的专家评审结果；
- （五）审查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 （六）审核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政府出版管理部门、资助



机构、学术组织捐赠事宜；

(七)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发展规划，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审核国家出版基金年度预决算，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八) 审定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指导并监督基金办对评审专家库的管理；

(九) 研究决定国家出版基金使用管理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

(十) 指导监督基金办的工作；

(十一) 研究决定与国家出版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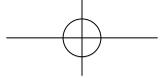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议事、决议主要采取工作会议或文件传阅的方式进行。

(一) 定期召开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并于召开会议前一周向全体委员发出通知。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委员履行签到手续。

(二) 遇到重要事项，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召开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时，可采取文件传阅等方式，由委员进行议事、决议。传阅文件的委员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委员应在约定时间内出具书面意见，过时视为同意。所作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传阅文件的委员同意。

第七条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建立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制度。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他正式文件均做永久性保存。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由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的管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推荐遴选、具有参加国家出版基金评审工作资格的专门人才。评审专家分为学术专家、出版专家和财务专家。

第三条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设立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库。基金办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评审专家按照“公开推荐、择优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专家本人所在出版单位有评审项目的，原则上不聘为评委。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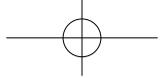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职务，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十年以上，有较高学术（专业）水平，在学科（行业）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

（三）熟悉我国出版业及所从事专业领域法律法规，熟悉出版工作基本规程，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国内外情况和发展动态。

（四）能保证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并按要求承担和完成评审工作。

（五）具有良好的道德操守，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六条 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基金管理及相关情况享有知情权。

(二) 对参与评审的事项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三)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承担以下义务：

(一) 本着科学求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二) 发现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被评审项目的申报单位中任职。

2.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参与被评审项目的创作、策划、编辑等工作。

3. 其他可能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况。

(三)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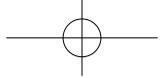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 发现被评审项目的申报单位有不正当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库中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350 人（学术专家不少于 200 人，出版专家不少于 100 人，财务专家不少于 50 人），其中中青年知名专家所占比例不低于 50%，外籍专家应占有一定比例。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人员不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可作为联络员参加整个评选过程，掌握情况。

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推荐和遴选。

(一) 基金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适时公布评审专家的需求信息、推荐遴选的条件和时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及中国出版集团、各相关中央直属企业（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和本系统评审专家的组织推荐工作。

（二）推荐包括专家自荐和工作单位推荐两种方式。自荐专家有工作单位的，应征得工作单位的同意。专家工作单位推荐的，应争得专家本人的同意。

（三）自荐和被推荐的专家应填写《入选国家出版基金专家库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交本人的学历、学位、职称、职务、学术成果、工作业绩、荣誉表彰等证书、证件和证明材料（以下简称“申报材料”）。学术专家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按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选择填写《审批表》中相应的专业。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应出具意见并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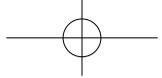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自荐和被推荐的专家《审批表》及申报材料送主管部门。

（五）主管部门核实《审批表》填写内容及有关证书、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根据评审专家推荐遴选的条件对专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签章后，将审核同意的《审批表》及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基金办。

（六）基金办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审批表》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建议名单，报基金委审定后，将合格评审专家纳入专家库。

第十条 每次评审会议开始前5天内，基金办按规定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参加本次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基金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特邀部分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被抽取的评审专家确认不能参加本次评审的，基金办继续按规则抽取，直至满足评审工作的需要。抽取工作结束



后，基金办向确认参加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发出邀请函。

第十二条 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入库专家、特邀专家分别进行信用记录和信誉评价。对信誉良好专家给予鼓励，对有失信行为的专家，经核实后按规定程序予以通报或建议所在单位严肃处理，并不予使用，清出专家库。

第十三条 加强对基金办工作人员和参加评审会议工作人员的管理。如发现有泄露评审秘密、替人“公关”、找专家说情等问题，依据法律法规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08—2009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 资助项目评审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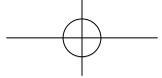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2009 年度资助项目为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软件、数据库、网络游戏及其他形态出版物不在本次资助范围之内。

第四条 凡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等各种财政性基金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出版项目，不列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范围。

第五条 重印和再版的出版项目不予资助。2008 年 12 月底以前已经正式出版的项目不予资助。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评审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第七条 本年度参评项目分为9大类，即自然科学3大类，包括基础理论、科学技术和科技文献；哲学社会科学6大类，包括哲学社会科学、政治、史论、经济管理、文化和文学艺术。

第八条 20种以上同类项目独立成组，20种项目以下相关学科合并成组。

第九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从新闻出版总署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足部分商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帮助解决，另特邀部分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并推荐组长和副组长，在组长的主持下进行评审。每位评审专家具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一条 每专业组由5—7名专家组成，专家总量在100位左右。

第十二条 初评和复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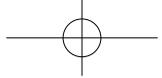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政治导向。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求。

（二）社会效益。应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促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谐发展和文明进步，以及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准和科学文化素质产生重要作用。

（三）学术价值。应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学术价值和文化积累传承价值，能代表现阶段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发展水平，能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进展和成果。

（四）创新能力。应体现原创性，实现内容形式创新，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能够填补某一学科领域空白。

第十三条 终评标准：



(一) 项目出版价值、出版质量和成本水平。

(二) 申报机构的社会信誉和编校力量，是否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三) 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由编辑费、稿酬、版权费、校对、排印装、复制、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直接成本构成。

第十四条 初评程序和规则：

(一) 由学术专家组成初评专家评审组。

(二) 初评专家审阅本组全部材料并进行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进入复评阶段的项目，其中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专家同意的项目进入复评程序。

(三) 基金办工作人员在专家组代表的监督下，汇总专家表决结果。专家组填写《初评意见表》，经初评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由专家组组长签字上报。

第十五条 复评程序和规则：

(一) 由初评专家组成复评专家评审组，并在初评分组的基础上按照学科相关性重新调整分组。

(二) 初评专家组组长介绍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情况，复评专家审阅相关材料并按照初评和复评标准进行评审。其中，对“政治导向”存在错误的，实行一票否决；对其他“社会效益”、“学术价值”、“创新能力”三个评审条件，由每位专家以无记名方式，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打分精确到个位）。评分标准是：“社会效益”分值为 50 分，“学术价值”分值为 40 分，“创新能力”分值为 10 分。

(三) 基金办工作人员在专家组代表的监督下，汇总计算每个项目的平均得分（平均得分 = 复评总得分 / 打分专家人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进行排序，基中平均得分 60 分（含）以上



的项目进入终评程序。

（四）专家组填写《复评意见表》，经复评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由专家组组长签字上报。

第十六条 终评程序和规则：

（一）由复评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和出版专家、财务专家、特邀专家组成终评综合专家评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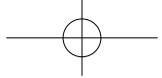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终评专家对进入终评程序的项目材料进行审阅和综合评议，商定拟资助总额和当年资助金额，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须获得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专家同意）。

第十七条 基金办按照终评专家组评审结果和拟资助项目的复评排序，根据当年国家出版基金预算规模，排列汇总拟资助项目、拟资助总额和当年资助金额，经经办人、监督人、基金办主任签字，并报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在专业媒体公示5天，无异议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结项实行验收制度。对不合格项目由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跨年度资助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拨付首批资助款项后，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或协调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踪评估，视项目进展状况和出版质量决定是否继续给与资助。对达不到精品标准的项目，将撤销其资助项目，资助资金全部收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解释，限2009年度资助项目评审使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2月12日 新出政发〔201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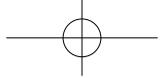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总署机关各部门、署直各单位、署管各社会团体：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行业管理以及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新闻出版行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1.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新闻出版行业进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基础，是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为行业发展提供服务的重要途径，也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新形势下做好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数据和信息，对于确保新闻出版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判断行业形势，准确把握发展大势，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实现新闻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长期以来，在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新闻出版企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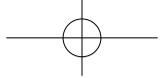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单位和广大新闻出版统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为促进新闻出版业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清醒地看到，一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部门和新闻出版单位对统计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的问题仍较普遍；统计工作体系和网络不够健全，基层统计力量薄弱与统计工作负荷和难度日益增大的矛盾十分突出；统计指标体系和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统计数据的内容质量和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权威性有待提高；统计方法和手段单一，统计数据的开发应用不够，服务领导决策和行业发展的水平不高；统计管理不够严格规范，数出多门、数据打架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些矛盾和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二、明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

3.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不适应和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统计工作观念和方式，着力实现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由产品统计向产业统计、由系统内统计向全行业统计、由国有经济统计向多种成分经济统计的转变，着力构建有利于新闻出版业科学发展的统计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努力开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新局面。

4.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原则要求是：坚持与时俱进，做到指标设置科学，体系完整，覆盖全面；坚持质量第一，做到审核责任明晰，制度方法优化，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坚持统计资源开发利用，做到分析研究经常，办法形式多样，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坚持依法管理，做到法规制度健全，管理体制顺畅，保证统计管理严格规范；坚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做到机构队伍健全，工作协调有力，基础保障到位。通过努力，使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更好地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为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服务，为新闻出版事业繁荣和产业发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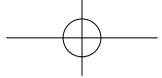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完善新闻出版统计指标体系

5. 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在继续做好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发行、印刷、进出口，版权管理及贸易和出版机构、人员等传统统计项目的同时，开展对包括网络出版、手机出版在内的数字出版产业以及动漫游戏出版、网络发行、包装装潢印刷、非公有文化机构等项目的统计工作。在指标项目上，要强化对投入、产出、市场销售、经营效益等指标的统计。逐步建立起遵照国家标准、有新闻出版行业特点、符合国际惯例的统计指标体系。

6. 开展产业基地（园区）统计。对经批准设立的各类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进行入驻企业数量、基地（园区）就业人员数量、工业产值和税金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项目进行统计。

7. 开展行政基础信息统计。增加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情况的统计。将包括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情况、著作权案件查处情况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行政信息纳入统计范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予以公布。

8. 改进统计方法。根据新闻出版行业特点，探索完善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利用行政记录搜集数据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方法体系。在实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灵活运用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等多种调查方法和手段。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改进创新统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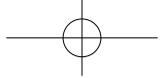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四、建立和完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机制

9. 建立和完善统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级新闻出版统计工作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形成统计主管部门具体实施、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机制，消除业务部门之间统计调查内容的重复交叉；探索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和年度核验工作统一组织实施，将年度核验内容与统计报表项目进行合理衔接。

10. 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分级审核制度，明确各级统计工作部门的审核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标准、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业务流程，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有效；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审核、交接、档案等管理制度，通过经常性跟踪督查，对异常的统计数据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杜绝虚假数字层层上报；探索统计数据报送质量及统计工作完成情况与出版资源配置挂钩管理办法。

11. 建立和完善统计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凡涉及全国新闻出版行业发展情况的重要统计数据，包括行业年度核验数据，行政机关、科研部门、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搜集整理并拟向公众公布的数据等在内的新闻出版业有关数据，须报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产业发展司汇总审核，并以新闻出版总署名义统一对外发布。各省（区、市）发布的统计数据，须与上报新闻出版总署的数据相符；新闻宣传报道使用统计数据，应以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为准。

12. 建立和完善统计工作激励机制。制订并出台《新闻出版系统先进统计工作单位和优秀统计工作者奖励办法》，定期对在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出色完成统计工作的新闻出版系统企事业单位，在出版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



五、充分开发利用新闻出版统计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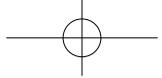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13. 提高统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水平。加大收集国际相关数据的力度，密切关注和研究国际、国内大环境对新闻出版行业的影响，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变化对行业发展影响情况的监测，加大行业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评估力度，提升行业统计服务经济运行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统计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

14. 提高统计工作服务党政部门决策的水平。发挥统计部门的专业优势，紧密跟踪行业运行各项综合指标，从总量、结构、效益、速度等方面深入分析，准确判断行业发展态势，及时反映行业发展中出现的趋势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为党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15. 提高统计工作服务行业改革发展的水平。不断创新统计产品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方式，为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提供个性化统计服务；加强同统计行业管理部门和高校统计专业的合作，依靠专业优势，组织跨专业交叉分析、多单位联合攻关、上下级共同研究，从多方位、多层次、多视角深入开展分析研究，增强统计分析的综合效果。

六、加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管理

16. 对统计工作实施依法管理。加大组织新闻出版统计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新《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力度，继续修订和完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在同级统计管理部门指导下，继续完善本省统计管理制度，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与统计管理部门联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处理不按统计法律法规要求、迟报拒报统计报表或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对统计工作开展不力



的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进行点名批评；对统计工作开展不力的新闻出版行业企事业单位，视情况缓期进行年度核验。

七、加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基础建设

17. 加强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新闻出版行业企事业单位须设立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专门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明确相关负责人。选配事业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并保持统计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对不称职、不合格的统计人员及时进行调整。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逐级报备制度，确需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做好统计工作和统计资料的交接。

18. 加强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对统计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支持统计人员参加各类岗位培训和业务学习，逐步达到全行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鼓励统计人员获得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持证上岗证书；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统计业务培训；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统计负责人、综合统计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统计业务培训。

19. 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对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完善和改造升级，推动实现基层新闻出版单位通过网络直接报送数据，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网络化、电子化、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数据质量；建立以统计数据库为基础，以网络技术为支撑的统计数据查询服务平台，及时提供实时、动态的统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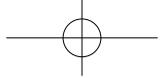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0. 完善新闻出版单位名录库建设。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之间要加大配合力度，坚持统一标准、数据共享、实时维护更新的原则，及时汇总并更新新闻出版行业企事业单位依法设立、注



销、年度核验等有关信息，建立覆盖范围全面、信息内容可靠、动态更新快捷、随机查询方便和系统安全的新闻出版行业权威名录库。

八、加强对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领导

21. 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把推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纳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统计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要按照《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的要求，从组织上、人员上、经费上保证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要重视统计工作的基础建设，按照《统计法》和《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单位统计工作规划和目标；及时组织力量认真研究统计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充分调动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关心统计人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确保他们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关于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11月11日 新出厅字〔2010〕4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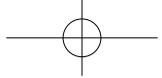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开展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以下简称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完善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准入制度和岗位准入制度，是实施人才强业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加强出版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出版从业人员队伍素质，改进人才评价方式的重要举措。

自2009年5月开展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以来，首批登记注册工作已基本结束。截至目前，通过新闻出版总署终审的登记注册总人数为42145名。其中，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39485名，通过新闻出版总署终审登记的人员2660名。参与登记注册工作的出版单位共6136家。该项工作得到出版单位及出版从业人员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在业内产生了积极影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登记注册工作的管理，推动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现就有关要求及事项通知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根据新闻出版总署下发的《关于做好2009年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新出人事〔2009〕455号）要求，继续抓紧组织



做好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登记注册工作。要督促尚未开展登记注册工作或登记注册工作开展不力的出版单位抓紧开展登记注册工作。

2. 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名称及业务范围等有关行政审批项目时，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3 号令）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对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情况进行审查。对编辑出版专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出版单位提出的行政审批项目申请，新闻出版总署不予受理。

3. 新闻出版总署将对各地区、各出版单位登记注册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登记注册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和出版单位，视其情节轻重，将采取通报批评、暂缓年度核验、核减书号总量等处理措施。

4. 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8 年新闻出版总署 37 号令）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从 2010 年开始，将登记注册工作与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相衔接，即申请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首先履行注册手续，领取责任编辑证书，方具备申报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资格。对未履行注册手续的人员，将不受理其申报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新闻出版单位要高度重视登记注册工作，及时组织有关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不断推进和完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制度，为新闻出版大发展大繁荣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关于对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 实行任前审批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11月26日 新出厅字〔2010〕494号

总署机关各部门、署直各单位、署管各社会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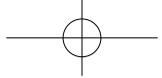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近年来，新闻出版总署主管报刊（以下简称署管报刊）坚持正确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先进文化，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切实加强对署管报刊出版单位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规范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程序，确保总署办报办刊方针和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有效提高署管报刊出版质量，经研究，决定对署管报刊出版单位（新闻出版报除外，下同）负责人的任命（聘任）一律实行任前总署审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

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均须于任命（聘任）前报总署办公厅审核后送总署人事司审批。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社长、总编辑、主编、副社长、副总编辑、副主编等。实行任前审批，只明确岗位和职务，不包括级别。

二、审批程序

1. 主办单位向总署办公厅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拟任人选审批表（附件1，一式两份）、对拟任人选的考查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办公厅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送人事司审批。
2. 总署人事司会同办公厅对拟任人员进行考查，形成意见后报分管人事工作的署领导审批。经批准同意任命的，由人事司



填写审批表通知申请单位并抄送办公厅。

3. 申请单位根据总署审批意见履行任命或聘任程序。

4. 主办单位对所办报刊负责人的免职或解聘，应提前向总署办公厅和人事司书面报告，并于免职或解聘后分别向两个部门备案。

三、任职条件

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拟任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熟悉国家新闻出版方针政策和报刊管理法律法规；

2. 中共党员，正式在编或正式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报刊采编工作经历，熟悉报刊编辑出版及经营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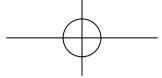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4.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的新闻专业技术职称，或出版专业中级职业资格，其中社长、总编辑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5. 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重大行政纪律处分，未作为直接责任者违反过新闻出版法律法规。

党政部门的离退休人员不得作为拟任人选；除人民出版社和中国新闻出版报社外，其他署管报刊主办单位班子成员不得兼任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

四、相关要求

1. 相关报刊主办单位接此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核查本单位主办的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相关情况，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形成备案报告，并填写负责人情况表（附件2，一式2份）分别报总署办公厅和人事司备案。报告中应载明所办报名



称及出版运营情况，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同时说明目前在岗负责人是否符合上述任职条件之规定，暂不具备的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逾期不备案的，视为无负责人，所在报刊不得继续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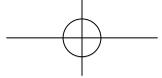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 相关报刊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所办报刊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坚决贯彻党管干部原则，进一步完善选拔任用和监督检查机制，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精心选择政治可靠、作风正派、业务精通、符合任职条件的同志作为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切实履行考查程序，本单位产生的人选应经过民主推荐。负责人尚未取得岗位证书的，应在任职后半年内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 目前在岗的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不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应立即按程序进行调整。在报刊年度核验中，办公厅将对署管报刊负责人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将予以缓检处理。

4.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新任命（聘任）署管报刊负责人，均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自行任命或聘任。

附件：1. 署管报刊负责人拟任人选审批表（略）

2. 署管报刊负责人情况表（略）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社会团体 换届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12月13日 新出厅发〔2010〕9号

署管各社会团体：

为规范总署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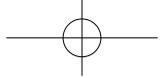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社会团体 换届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结合新闻出版社会团体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团）。

第三条 各社团要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會）制度，认真执行换届选举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第四条 各社团应依据本社团《章程》规定，按期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如遇特殊情况，全国会员代表



大会需要延期或提前召开时，应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做出决议，并在到届前六个月将推迟（或提前）换届原因、推迟（或提前）时间及工作计划书面报总署，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推迟（或提前）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条 社会理事会在任期届满前6个月，将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换届筹备请示及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名单报总署。换届筹备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总署指导下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换届筹备请示及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名单经总署批复同意后，由换届筹备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换届筹备相关工作。

第六条 社团在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前两个月，向总署人事司报送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材料。材料包括：

（一）社团申请换届改选的报告，包括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拟定会议时间、地点、届次、规模、主要议程；

（二）理事会向代表大会提请审议的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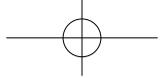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社团审计报告；

（四）社团章程修改报告和章程（草案，须提前报请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审核）；

（五）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及分配情况；理事名额分配方案，理事候选人产生原则、条件和办法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选举办法；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方案；

（六）拟提交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社团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主席）、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席）和秘书长（总干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基本情况及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政审材料；

（七）担任现职副处（县）级以上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



在总署主管社团担任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负责人的，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中，由中央管理的干部须经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报请中央组织部审核批准。

第七条 担任总署主管社团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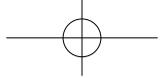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秀；
- （二）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对本行业有较深了解，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和号召力；
- （三）热爱社团工作，有胜任社团工作的组织领导能力；
- （四）秘书长（总干事）为专职；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或在担任新闻出版单位负责人期间单位受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不得担任总署主管社团负责人。

第八条 总署主管社团的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总署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九条 总署主管社团的负责人任期为 4 或 5 年，且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 以上会员（或代表会员）表决通过，报总署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条 总署主管社团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会长、主席），如因特殊原因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席）或秘书长（总干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总署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总署主管社团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总署人事司会同财务司及有关业务司局负责对社团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告总署党组，经总署党组研究同意后，对社团换届工作及有关人选正式行文批复。

第十二条 社团按照署党组的批复精神并依据章程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事项须经与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成员、常务理事成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进行选举，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社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以通信方式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时，必须经总署批准，方能进行。在向全国会员代表寄送理事会选举的选票时，应将理事候选人情况，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修改社团章程报告及章程（草案）等一并寄给全国会员代表进行审议。上述审议文件的回收、选票和会员代表意见的统计采用密封票箱统一封存，在规定的计票时间由监票小组开箱计票，以确保计票的客观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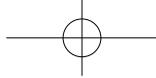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社团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之内向人事司报送下列文件：

（一）会议选举结果，理事会、常务理事、社团主要负责人名册（附电子版）；

（二）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社团章程（附电子版）；

（三）加盖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或会议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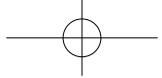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社团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后，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到民政部办理相关手续。



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闻出版社会团体换届改选管理暂行办法》（新人干字〔1999〕第18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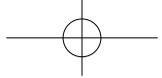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单位总编辑工作的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1年3月11日 新出政发〔2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各出版单位：

长期以来，总编辑岗位一直是我国出版单位管理体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岗位。作为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总编辑在出版单位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出版导向、落实出版制度、保证出版物内容质量、培养编辑队伍等工作，在业务方面承担着主要责任，具有重要作用。

按照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经营性出版单位将陆续完成转制任务，其今后的发展将面临许多新要求、新任务，但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企业和内容生产企业，其意识形态属性不会改变。出版单位转制之后，出版单位的总编辑岗位不能缺失，其地位更加重要、责任更加重大，各出版单位应按董事长（社长）、总编辑、总经理依次配备主要干部。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总编辑工作，把好出版物内容质量关，对于出版单位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对于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和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出版单位总编辑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编辑岗位设置

1. 高度重视总编辑岗位的设置和总编辑工作。无论是转企改制后成为企业的出版单位还是继续实行事业体制的出版单位，均必须设置总编辑岗位。总编辑属行政职务，为出版单位第二责任人，负责业务工作的领导。中小型出版社可由符合总编辑任职条件的社长兼任总编辑，行使总编辑职责。

2. 在总编辑岗位之下，应根据出版规模设置专职或兼职副总编辑岗位，并设置相应的编辑业务部门，形成以总编辑为首的编辑业务工作体系，以保障总编辑领导下的编辑工作顺利开展。

二、总编辑任职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出版方向，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出版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对编辑出版业务把关和管理的能力，熟悉国家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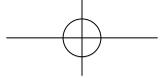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3. 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编辑工作实践经验，3年以上出版单位副职领导工作经历。

4. 须经过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三、总编辑工作职责

1. 把握出版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

2. 负责组织制订并落实中长期选题规划、年度选题计划和出版计划；负责组织选题策划和产品研发，特别是加强具有原创性内容的选题策划和产品研发；组织选题的论证和审批；组织重点选题的立项工作。



3. 组织、指挥、协调出版物特别是重点出版物的组稿、编辑、校对、生产等工作，确保出版业务流程各环节畅通有序；负责组织实施新技术在出版业务中的运用，促进出版主业的科学发展和提升。

4. 负责出版物质量工作，实施出版物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出版物责任编辑制度和三审责任制度，组织制定并落实出版物质量管理办法，确保出版物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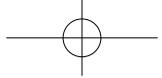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5. 协助法定代表人进行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出版物营销方案建议，并且推动营销计划的实施。

6. 负责版权管理工作，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表出版单位与作者签订“约稿合同”及“出版合同”，做好作者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出版业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7. 负责出版单位编辑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力资源建设工作，指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8. 负责完成法定代表人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各出版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确保总编辑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的落实，切实监督和加强总编辑工作，并于2011年6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



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续展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12月26日 新出厅字〔2012〕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出版总署署直有关单位：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总署37号令），职业资格登记和责任编辑注册有效期3年，每3年续展登记注册一次。为了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续展登记注册工作（以下简称续展登记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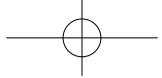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续展登记注册的对象

在报纸、图书、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且已通过登记注册，登记注册期满3年并符合续展登记注册条件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二、续展登记注册的条件

续展登记注册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近三年中，年度考核达到岗位职责要求，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出版专业工作上取得良好业绩，无违规行为。
2. 近三年中，按有关规定要求，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时



不少于 72 小时。关于继续教育学时计算办法见附件。

三、续展登记注册的程序

（一）续展登记的程序

1. 申请人员从网上下载《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完整。

2. 申请人员将填写好的《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出版单位人事部门。

3. 出版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申请续展登记人员的《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登记条件的人员材料提交省级登记注册机构审核（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提交材料）。

4. 省级登记注册机构或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对出版单位提交的续展登记人员材料进行复审后，将符合续展登记条件的人员信息通过网上登记注册管理系统的续展登记模块提交新闻出版总署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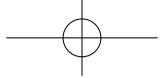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5. 省级登记注册机构或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在经新闻出版总署核准的人员的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申请表上加盖本省（区、市）或中心的登记专用章。

（二）续展注册程序

1. 申请人员从网上下载《责任编辑续展注册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完整。

2. 申请人员将填写好的《责任编辑续展注册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出版单位人事部门。

3. 出版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申请续展注册人员的《责任编辑续展注册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材料提交省级登记注册机构审核（中央在京出版单



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提交材料)。

4. 省级登记注册机构或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对出版单位提交的续展注册人员材料进行复审后,将符合续展注册条件的人员信息通过网上登记注册管理系统的续展注册模块提交新闻出版总署核准。

5. 省级登记注册机构或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为经新闻出版总署核准的人员的责任编辑证书加盖本省(区、市)或中心的注册专用章。

四、续展登记注册其他事宜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加强领导,做好工作部署,统筹安排,做好相关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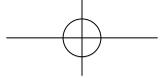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2. 符合续展登记注册条件的人员要按要求认真、如实地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申报材料。

3. 各出版单位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申请续展登记注册人员的初审工作,及时将材料报送到省级登记注册机构复审。

4. 各省级登记注册机构要为有关申请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在续展登记注册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审查的程序和标准,认真做好续展登记注册人员复审工作。在工作中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并及时做出反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登记注册机构只能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同意续展登记注册人员的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申请表、责任编辑证书用印。

在开展续展登记注册工作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反映、沟通。



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继续教育学时的计算办法

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新出政发〔2010〕10号）的规定，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72学时，这是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续展登记注册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为使这项要求更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素质，现就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在职学习、出版职业资格考前培训等，按如下办法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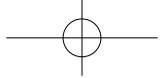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接受新闻出版总署当年规定内容的继续教育应不少于24学时，主要包括参加新闻出版总署、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委托其认定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举办的培训班，按照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继续教育证书）上注明的培训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二、当年继续教育不足72学时，不足部分可以通过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活动计算，主要包括：

1.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可的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按照实际参加培训的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2.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其认定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举办的出版类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班、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班，按照实际参加培训的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3. 参加由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举办的，



或者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的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按照参加活动的实际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4. 担任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举办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的授课人或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或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5. 接受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可的与出版业务相关的远程教育和网上培训，按照实际上网接受培训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6. 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和全国性学术团体出版专业研究课题的时期内，每年按照完成继续教育48学时计算；非出版专业研究课题（必须与本人出版专业工作涉及的学科专业相关）的时期内，每年按照完成继续教育24学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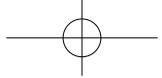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7. 参加高等院校或成人院校举办的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在职教育期间，每年按照继续教育48学时计算。

8.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理论研究性文章，出版专业文章每篇按照完成继续教育24学时计算，非出版专业文章（必须与本人出版专业工作涉及的学科专业相关）每篇按照完成继续教育12学时计算。

9. 在境外参加国际出版学术活动、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等，按照实际参加时间折合继续教育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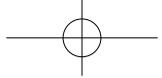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按照以上情况计算继续教育学时，最多不超过48学时，超过48学时的按照48学时计算。计算继续教育学时，须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凡发现伪造材料者，3年内不予登记注册。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和学时计算办法，可由省级登记注册机构视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的继续教育学时计算意见，报新闻出版总署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



理办公室审核，经该办公室认定后，方可实施。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超过 72 学时的部分，不顺延至下一年度计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完成继续教育时间的，可由本人所在出版单位提供证明，经所在地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其应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可以顺延下一年度合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下一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予以注明。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 个人报酬事项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政部 2015年4月28日 新广出发〔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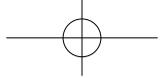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为加强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结合近年来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现就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的支付个人报酬事项是指新闻出版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支付个人稿费、编辑费、审稿费、校对费、设计费、翻译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的支付事项（以下简称报酬）。

（二）本通知提出的要求用于规范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的管理，请各省局、中央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转发相关新闻出版单位，并指导其执行。

（三）本通知提供的《报酬支付通知单》（格式见附件），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需遵照执行。已建立并使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报酬支付通知单》的单位，可结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修改后执行。对已有单据不再调整的，需将现有单据格式报省局和中央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其他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可参照执行。

二、项目单位支付个人报酬事项具体要求

（一）建立健全支付个人报酬管理制度

新闻出版单位应根据现行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建立健全报酬支付内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以下内容：

- 一是归口管理部门；
- 二是开支范围、开支标准以及报酬支付事项所需要提交的表单、合同；
- 三是内部审核审批权限、程序和责任；
- 四是支付业务流程；
- 五是对账和检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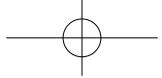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合理设置报酬支付的业务岗位

新闻出版单位应根据财务制度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报酬支付业务相关岗位，明确内部审核、审批、支付、核算和归档等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付申请和内部审核、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三）加强报酬支付业务流程控制

新闻出版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计报酬支付业务流程：

1. 签订出版合同。出版合同是财务部门支付报酬的依据，新闻出版单位需在合同中明确报酬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等内容，在报酬核算和支付中切实按出版合同执行。
2. 责任编辑或业务经办人应根据出版合同履行情况，按约定开具《报酬支付通知单》，并根据审批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3. 财务部门应及时处理《报酬支付通知单》，在审核无误后，按照财务核算流程进行报酬的结算和支付。



（四）加强报酬支付事项审批控制

新闻出版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金额大小及支付事项类型设置报酬支付审批权限，明确报酬支付的审批责任。审批人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

（五）加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控制

新闻出版单位应强化纳税意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等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准确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按时缴入国库。

（六）加强报酬支付事项审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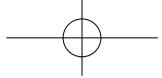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承担报酬支付事项审核责任的人员应当全面审核与报酬支付事项相关的各类凭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支付通知单》、出版合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算单等。审核《报酬支付通知单》时应重点审核支付单内容填列是否完整、审批程序是否齐全、比照出版合同审核报酬计算是否正确等。

（七）加强报酬支付事项支付控制

报酬发放人员应严格按照报酬支付单所列的金额和对象支付报酬，留存领取凭证，将其作为原始单据附于支出凭证之后。支付现金报酬，应由领取人签字，非作者本人领取应取得授权代领证明；银行转账支付报酬，原则上应支付到作者本人账户并留存支付凭证。

三、加强对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的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的意见》（新广发〔2015〕33号）的规定，落实总局、省局、项目单位三级负责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将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纳入检查范围和



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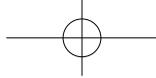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一）各新闻出版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报酬支付内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自查，并配合上级部门实施检查。

（二）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事项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并配合总局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抽查。

（三）总局负责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省局和项目单位执行本办法，组织相关培训，开展对重点项目的检查及抽查。

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经省局汇总后及时上报总局财务司，以便更有效的贯彻实施本办法。

附件：报酬支付通知单（格式）



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

新闻出版报酬支付通知单

日期:

单号:

出版物名称				选题号 / ISBN		责任编辑		
作者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预付金额		
付酬项目	计酬标准	字数 / 印数	应付金额	减代扣代缴税额	减预付金额	减购书款	减其他	实付金额
实付报酬合计	人民币(大写)					¥		
纳税人姓名	身份证号	纳税项目	应付金额	减除费用	计税金额	税率	代扣代缴税额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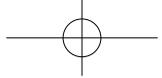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社领导审批:

总编办审批:

部门审批:

领款人:

财务审核: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政部 2016年6月3日 新广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中央直属企业：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提高国家出版基金使用效益，现将新修订的《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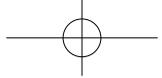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管理，提高国家出版基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出版基金设立的宗旨是，体现国家意志，传承优秀文化，推动繁荣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

第三条 国家出版基金主要由中央财政拨款，并依法接受自



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四条 国家出版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不能通过市场资源完全解决出版资金的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

本办法所指出版项目主要包括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

国家出版基金积极探索对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等方面出版项目的资助。

第五条 国家出版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的具体范围、重点、形式、出版介质以及申报数量、成稿率等要求，通过年度申报指南予以确定。申报指南在确定年度资助项目的具体范围、重点、申报数量等要求时，应充分考虑国家出版基金的规模，以及保持合理的资助比例和强度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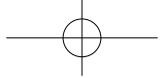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确定，遵循“自愿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七条 资助项目成果按规定标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标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组成“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负责审定国家出版基金管理规章制度、申报指南、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决定与国家出版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基金委下设“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负责起草相关管理制度及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管理出版基金专家库，组织资助项目申报、评审、检查、结项、



绩效考评，开展国家出版基金相关预算管理工作，并监管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受理有关资助项目的投诉举报，完成基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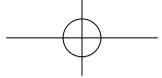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中央直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出版单位申报资助项目的审核、汇总、报送，资助项目的质量进度监管、年度检查等工作，承担基金办委托的结项验收等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辖出版单位申报资助项目的审核、汇总、报送，资助项目的质量进度监管、年度检查等工作，承担基金办委托的结项验收等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助经费，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经费安全，并自觉接受主管单位（含中央主管单位和省级行政管理部门，下同）、基金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资助项目的管理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范围与重点

第十三条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出版项目应当坚持党的出版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代表我国出版业发展水平，代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文



学艺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对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重点包括：

（一）深入研究阐释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弘扬主旋律的优秀出版项目。

（二）具有重要创新价值、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文学艺术价值，反映我国现阶段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最新成果的优秀出版项目。

（三）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具有重要作用的出版项目。

（四）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出版项目。

（五）国家重大年度主题出版项目。

（六）国家委托重点出版项目。

（七）其他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

第十四条 凡在出版环节已获得中央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出版项目，国家出版基金不再重复资助。

第四章 专家选聘与管理

第十五条 遴选学术、出版、财务等方面专家，组建国家出版基金专家库。

第十六条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职务、丰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



水平，能够客观公正、切实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基金办根据资助项目管理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家选聘。

第十八条 基金办负责维护、使用和管理国家出版基金专家库。

第五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九条 基金办每年6月30日以前发布下一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出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是经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出版机构。

（二）申报单位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管理水平和出版业绩，具备完成资助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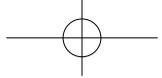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联合申报项目应当明确主申报单位和辅申报单位及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主申报单位是项目的主承担单位，辅申报单位须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申报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侵权等问题。

（五）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并从实际出发，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总预算，结合预计发行收入，提出项目资助金额申请。

第二十一条 地方出版单位须通过所在地省级行政管理部门申报项目。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可通过中央主管单位申报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 初核。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对申报单位资质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于每年申报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基金办。中央在京出版单位通过中央主管单位申报项目的,比照办理。

(二) 复核。基金办对通过初核的申报单位资质及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复核并报基金委审定。通过复核的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审程序如下:

(一) 初评。基金办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类,从出版基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学术专家,组成初评专家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复评程序项目。

(二) 复评。由初评专家组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学术专家、出版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对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进入终评程序项目。

(三) 终评。基金办从出版基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出版专家、财务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终评专家组,对进入终评程序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出版行业成本水平、预计发行量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拟资助项目经基金委部门联系会议(特邀部分专家列席)集体审议,基金委成员单位会签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经基金委批准,通过媒体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国家委托出版项目,基金办可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基金办每年12月31日前组织完成下一年度资助项目专家评审工作。



第六章 拨款与支出

第二十七条 年度资助项目公告后，基金办应及时与主管单位、项目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为主申报单位）共同签订《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议书签订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基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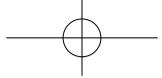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协议书签订后，基金办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常规项目一般采取先补助、后出版的“事前补助”方式。当年应完成的资助项目，首次拨款不高于资助总额的 80%；跨年度完成的资助项目，首次拨款不高于资助总额的 30%；对年检合格的跨年度项目，依据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等核定续拨款金额，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拨款手续；资助项目一般须预留资助总额的 20%，待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

国家年度重大主题出版等特殊项目可采取先出版、后补助的“事后补助”方式，确定资助项目后一次拨付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的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用于补助项目出版物的直接成本支出，包括稿费、版权费、翻译费、编校费、专家审稿费、录制费、制作费、排印装费、原辅材料费及其他费用。

采取“事后补助”方式的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合理安排用于出版工作的直接成本支出。



第七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制定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质量进度、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廉洁监督等制度，依法、合规、有序地组织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资助经费核算必须纳入项目承担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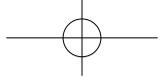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基金办办理。重大变更事项，报基金委批准后执行。变更期间，基金办暂停拨款。

- (一) 变更承担单位。
- (二) 变更项目名称。
- (三) 变更出版形式。
- (四) 变更著作责任者。
- (五) 变更文种。
- (六) 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 (七) 项目延期完成。
- (八) 终止项目。
- (九) 其他需要报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第三十三条 跨年度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下年度实施计划，填制《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主管单位审核。

(二) 主管单位依据本办法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



书》，对资助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对项目进行年检绩效考评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所辖（或本部门、本系统）出版单位承担资助项目的《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检绩效考评表》报送基金办。

（三）基金办负责组织、指导、核查年度检查工作，审核《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检绩效考评表》，组织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抽查，根据各个项目年检及绩效考评情况，拟定项目续拨款计划报基金委批准后执行，并适时发布年检绩效考评结果。

第三十四条 资助项目结项实行专家组验收制度，按以下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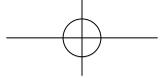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单位报送《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和项目成果各3份，申请结项验收。

（二）主管单位对结项验收申请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后，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和项目成果各2份报送基金办。

（三）基金办收到结项验收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就验收组织形式（委托主管单位验收或基金办直接组织验收）函告主管单位。

（四）基金办或主管单位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和考评，并出具结项验收报告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绩效考评表》。

（五）主管单位应在所组织的验收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将结项验收报告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绩效考评表》报送基金办。

(六) 验收合格项目经基金办审核并报基金委批准后, 由基金办寄发结项通知并拨付尾款。不合格项目由基金办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七) 基金办根据年检考评得分、结项考评得分, 汇总确定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考评综合得分, 经基金委审定后, 对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项目的承担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对其中部分特别优秀项目的承担单位给予适当增加下年度申报项目数量的奖励。

第三十五条 基金办每年抽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并对部分资助项目进行期中或结项核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核查结论作为续拨经费、评审新报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及国家出版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 基金办给予批评、通报, 或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建议。涉嫌违纪违法的,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报基金委批准后, 追回已拨经费, 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 1 至 5 年申请新资助项目资格。

(一) 违反《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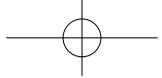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 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四) 与获批的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五) 项目规模大幅缩减。

(六) 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七)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九）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 （十）其他严重违纪违法事项。

第八章 项目成果使用

第三十七条 基金办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利用媒体报道、网络宣传以及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展示会等多种方式，宣传推介资助项目成果。

第三十八条 基金办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受众面广的项目成果赠与活动，充分体现出版基金的公益性质以及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向基金办免费报送项目成果的数量，以及授权对项目成果进行公益传播等事宜，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予以约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国家出版基金财务管理、专家管理及项目绩效考评等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新出联〔2008〕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9月24日 国新出发〔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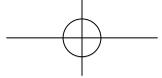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现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保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高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结合出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包括出版物选题策划、内容编辑加工和校对、装帧和版式设计、信息资源集成开发、编务印制和质量管理、版权运营、出版物营销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出版专业队伍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推动出版业持续繁荣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紧紧围绕出版事业发展需要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要求，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教育，把政治能力建设贯穿继续教育全过程，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政治本领，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提高能力，注重质量。遵循人才成长发展规律，不断深化专业能力建设，把继续教育的普遍性要求与出版专业人才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统筹继续教育资源，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坚持分级分类组织，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出版单位支持配合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出版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继续教育提供保障和支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或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自从事出版工作的下一年度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监督指导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及时学、系统学、深入学，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系统掌握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专业科目包括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并应当掌握的出版政策法规、编辑业务知识，编校技能和质量要求，装帧和版式设计、信息资源集成开发、版权运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以及与行业发展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

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统筹规划继续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具体形式有：

（一）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网络远程等继续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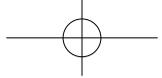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三）承担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出版类研究课题，或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

（四）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出版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和整理的古籍图书；

（五）担任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六）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及命题、审



题、阅卷工作；

（七）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与本单位出版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

（八）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出版物质量审读、评审工作；

（九）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编校大赛获得优秀以上等次；

（十）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二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根据出版工作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网络培训有效方式，统筹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优质资源，不断深化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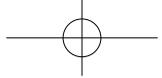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每天按 8 学时



计算；参加网络远程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 40 学时。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折算为 40 学时。

（三）独立承担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出版类研究课题，或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为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为 30 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为 10 学时。

（四）独立公开发表出版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折算为 10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为 5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20 学时。

（五）独立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和整理的古籍图书，每本折算为 30 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为 20 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折算为 10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40 学时。

（六）担任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 6 倍计算学时。

（七）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每通过一科，下一年度折算为 30 学时。

（八）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出版物质量审读、评审工作，或在编校大赛中获得优秀以上等次，折算为 30 学时。

（九）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与本单位出版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每年最多折算为 30 学时。

第十五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学时登



记管理。

出版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及时登录有关网站提交继续教育情况，完成学时审核登记的初审。

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复审。

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终审，以及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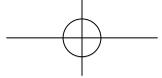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每年将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情况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采用以下方式：

（一）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培训，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根据继续教育机构或所在单位报送的继续教育信息，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参加除第一项以外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应当在当年度登录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第十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由所在单位提供证明，经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应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在下一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五章 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推动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开放有序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具备培训条件的社会办学单位参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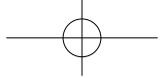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承办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机构及其培训范围、教学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计划，根据考核结果如实出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突出政治引领，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创新创造能力为重点，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更新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符合出版工作特点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成长成才规律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备的继续教育师资库，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纪律关，建设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风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鼓励和支持出版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与培训无关的高消费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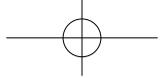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续展）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出版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承担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出版单位可视情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培训费用等。



第三十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继续教育学时造假等情形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所在单位，暂停或暂缓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续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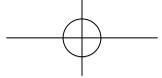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多层次、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和技能培训，健全完善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制，探索推进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等工作。各民营书业企业要积极为所属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原新闻出版总署印发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新出政发〔2010〕10 号）同时废止，其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印发《中国出版政府奖 评奖章程》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2月1日 国新出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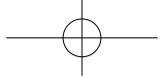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有关精神，根据《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主办的全国性奖项。

第二条 为保证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中国出版政府奖的各类子项奖。

第四条 设立中国出版政府奖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通过奖励、表彰优秀出版物和在出版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优秀人物，推动出版工作更好地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第五条 评奖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努力提高科学性、权威性，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格纪律，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六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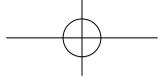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一）由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由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生产的印刷品和复制品；

（二）由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发行单位及在出版行业从事版权、教育、科研等方面工作的单位；

（三）在上述单位从事编辑、印刷、发行、版权、教育、科研等方面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设立7个子项奖，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设荣誉奖。荣誉奖主要表彰项目为图书，出版时间可以适当放宽，不占子项奖数额，数量视情而定。



7 个子项奖奖励数额共计 240 个，奖项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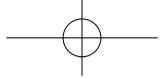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 (一) 图书奖 60 个；
- (二) 期刊奖 20 个；
- (三)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 20 个；
- (四) 印刷复制奖 10 个；
- (五) 装帧设计奖 10 个；
- (六) 先进出版单位奖 50 个；
- (七) 优秀出版人物奖 70 个。

图书奖，期刊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印刷复制奖，装帧设计奖设立提名奖（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出版人物奖不设提名奖），共计 240 个，其中，图书提名奖 120 个，期刊提名奖 40 个，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提名奖 40 个，印刷复制提名奖 20 个，装帧设计提名奖 20 个。

第八条 评选标准

(一) 参评出版物应当无版权或其他法律纠纷，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紧扣时代主题，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积极作用；
2. 内容健康向上，对于传播、积累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贡献；
3. 社会效益显著，在本学科领域、本行业、全国有较大影响或在海外产生较好反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4. 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有一定的创新性；
5. 制作精良，格调高雅，具有先进的印刷复制水平与较高的艺术品位；



6. 装帧设计简洁美观，不过度包装，兼顾审美性与实用性，给读者舒适的阅读体验。

（二）参评先进出版单位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2. 牢牢把握正确导向，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度完善、机制有效、管理有序；

3. 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主题出版工作中积极作为、表现突出；

4. 坚持深化改革、守正创新、繁荣发展，出版主业突出，以优秀作品自觉主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切实做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 领导班子团结向上，作风优良，管理规范，重视职工培养，注重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6. 在同类出版单位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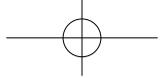
（三）参评优秀出版人物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坚持原则，诚信服务；

3. 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主题出版工作中积极作为、表现突出；

4.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刻苦钻研，求



实创新，敢于担当，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

5. 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较高的业务素养、较强的工作能力，在本职岗位上成绩卓著，对出版工作有突出贡献。

第九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原则上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三章 评奖机构

第十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成立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奖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子项奖分别成立评审委员会及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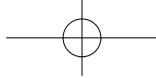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分别制定子项奖评奖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据此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四条 各省级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采取自下而上、基层推荐、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推荐，将材料报送至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子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按程序报批确定获奖名单。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编）

第十六条 中国出版政府奖所有奖项同时评出，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获奖名单，组织表彰颁奖。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的通知》同时废止。